

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解除的担保余额共计 **3,295.00** 万元。其中，未解除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1,075.00** 万元，未解除的非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100.00** 万元，未解除的为客户提供货款担保余额为 **1,120.00** 万元。在未解除的关联担保方面，公司为浙江九牛的 **850.00** 万元借款提供 **1,07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目前上述借款付息正常，该担保不存在潜在风险。在未解除的非关联方担保方面，公司为雅格罗兰的 **600.00** 万元借款提供 **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目前该借款正常付息，该担保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公司为诸暨百利的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目前该借款已逾期，**2016** 年 **1** 月 **27** 日市帮扶办组织召开会议，要求以浙江九牛、金大地集团替代金大地股份提供担保，上述银行内部审批程序预计 **4** 月底完成，金大地集团出具了兜底承诺，该担保已无代偿风险。在未解除的为客户提供货款担保方面，公司为其客户购买公司饲料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银行出具了书面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尚有 **440.00** 万元贷款未还，未还原因系贷款未到期，且有金大地集团提供的房产作抵押。子公司江苏金大地也为为其客户购买子公司饲料提供担保，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680.00** 万元，未还原因系贷款未到期。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基于公司未解除的担保余额仍相对较大，若被担保的公司或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如到期不能还款等情形，则公司将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进而导致公司出现损失，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1,394,688.96** 元、**72,122,179.31** 元和 **96,553,850.54**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85%**、**32.26%** 和 **45.20%**，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产生坏账，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的客户都是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养殖户，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应收账

款回收风险，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着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均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拆借款项、关联方担保缺少股东会决议，记账不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制度防范继续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规范关联方交易，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中，规范运作的意识的提高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如果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按照新制度执行，将会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交易不规范的情形，从而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伯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0%，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陈伯宜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的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67.00%，其子陈杰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32.00%，两人合计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99.00%，可以通过金大地集团实际控制公司 69.50%的股份。此外，陈伯宜先生是红土地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持有份额比例为 0.94%，其妻朱佳英女士持有 8.16%的份额，两人合计持有 9.11%的份额，实际控制红土地投资的全部表决权，可以通过红土地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8.17%的股份。综上，陈伯宜先生所能控制和支配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则高达 94.4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

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豆粕、面粉等，原材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的 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整体盈利情况。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饲料原料进口比例逐年增加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饲料原料市场供给及价格越来越受到来自国际现货及期货市场变动因素的影响，鱼粉等主要进口原料与国际市场的联动性日趋加强，而面粉、豆粕等国内原料的价格又受种植业、油脂工业等的影响，致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材料行情的变化并及时做好采购计划，将会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饲料产品的销售随着养殖周期和季节的变化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水产养殖，其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大，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类的最佳生长温度，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 月至 10 月进入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公司存在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七、养殖疫情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特种水产饲料，对下游水产养殖业的依赖度较大，突发的养殖疫情和自然灾害是水产养殖面临的最大问题，这不仅给养殖户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甚至导致整个产品的养殖在一段时间内陷入低迷的状态，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则会面临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饲料行业是技术性强且技术发展空间巨大的行业，其中水产饲料对技术的要求较其它行业更高。一方面，我国饲料发展起步较晚，对养殖技术、营养需求等方面的研究存在大量空白；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供应的偏紧及价格的大幅波动，企业需要加大力度在原料替代、配方升级方面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降低成本、提

高收益，这一切均依靠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来完成。另外，未来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新产品的开发也需要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来实现，因此专业的技术人员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随着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增加，若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并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新的人才，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能力。

九、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2015 年 11 月 9 日，诸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在该中心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8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分别办理 71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 430 万元，风险敞口 1,000 万元。公司将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拆借给了农业科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农业科技已经将该款项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全部到期进行了解付，同日银行将风险敞口转为了对公司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做出承诺，今后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金大地集团和陈伯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金大地集团和陈伯宜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九、中介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业务基本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87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100
七、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1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3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8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9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06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221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222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4

释 义

本公司、公司、金大地股份	指	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大地有限	指	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金大地、金大地江苏	指	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瑞、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青岛柏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非字 2015032 号】 《关于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 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会字 （2015）第 3-00642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 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 字（2015）第 285 号《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股份 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大地有限整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而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3-00005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农业科技	指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大地集团子公司
山东鱼公	指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大地集团子公司
浙江九牛	指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控制的公司
浙江金大地农 业集团有限公 司、集团公司、 金大地集团	指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红土地投资	指	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大地肉类	指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金大地集团子公司
华港链传动	指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
雅格罗兰	指	诸暨市雅格罗兰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产品专业词语释义：		
配合饲料	指	配合饲料是指在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
预混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和载体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饲料的核心部分，也是生产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核心原材料。
浓缩饲料	指	主要指蛋白浓缩饲料，是根据不同动物、不同生产目的而配制的除能量饲料外的所有营养物质。养殖户可用能量饲料配以浓缩饲料制成配合饲料。
水产配合饲料	指	用于水产养殖的配合饲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7726947J

法定代表人：陈伯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2 日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

电话：0575-89097933

传真：0575-87109578

电子邮箱：zjjddhr@126.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钟伟霞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363 水产饲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可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363 水产饲料制造”。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饲料产品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未满一年，发起人所持股份需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满一年不得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伯宜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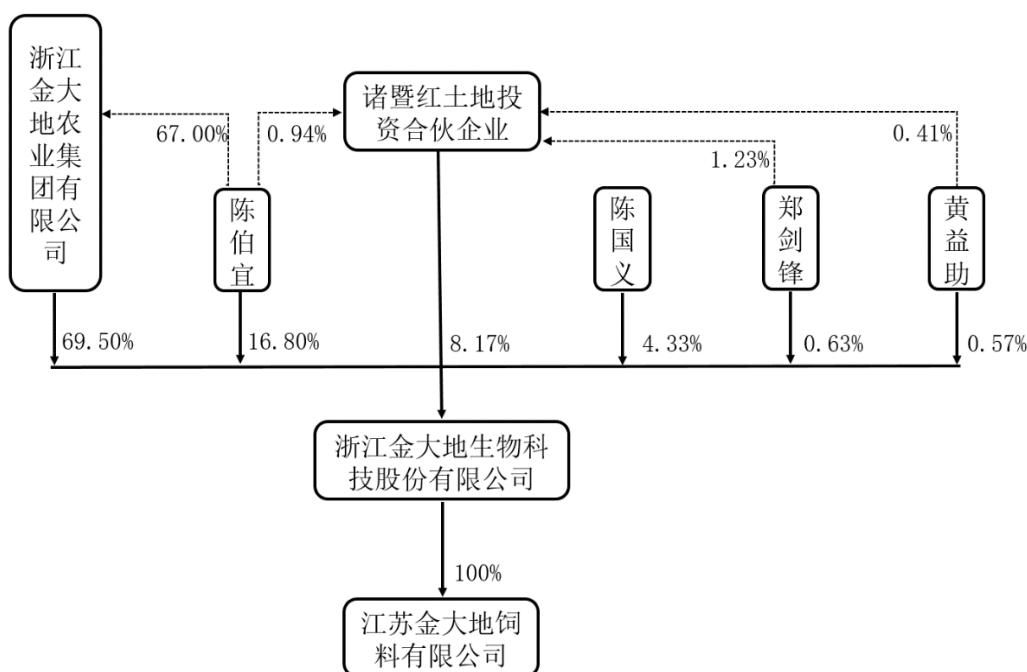
（2）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形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850,000	69.50	否	-

2	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	-	2,450,000	8.17	否	-
3	陈伯宣	董事长	5,040,000	16.80	否	-
4	陈国义	董事、总经理、销售部经理（兼）	1,300,000	4.33	否	-
5	郑剑锋	董事、总经理助理、产品研发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	190,000	0.63	否	-
6	黄益助	-	170,000	0.57	否	-
-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大地集团持有公司 2,085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9.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伯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0%，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陈伯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的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金大地集团中的持股比例为 67.00%，其子陈杰在金大地集团中的持股比例为 32.00%，两人合计在金大地集团中的持股比例为 99.00%，可以通过金大地集团实际控制公司 69.50% 的股份。此外，陈伯宜先生在红土地投资中持有份额比例为 0.94%，其妻朱佳英女士持有 8.16% 的份额，两人合计持有 9.11% 的份额，且陈伯宜先生为红土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红土地投资的全部表决权，可以通过红土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8.17% 的股份。综上，陈伯宜先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高达 94.47%，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陈伯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伯宜先生，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在诸暨浬浦中学高中毕业，1997 年 7 月在美国俄克拉荷玛州立大学本科毕业，2003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 EMBA 毕业。1986 年 3 月—2005 年 3 月担任绍兴市人大代表和诸暨市政协委员，2005 年 4 月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84 年 3 月—1992 年 12 月在街亭镇工业供销公司、诸暨市街亭饲料厂、诸暨市新星农场、杭州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历任经理、厂长、场长等职务，1993 年 1 月—2000 年 12 月在中外合资诸暨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 月—2011 年 1 月在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1 月 18 日至今在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 8 日—至今在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大地集团，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伯宜先生，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0,850,000	69.50	否
2	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2,450,000	8.17	否
3	陈伯宜	自然人	5,040,000	16.80	否
4	陈国义	自然人	1,300,000	4.33	否
5	郑剑锋	自然人	190,000	0.63	否
6	黄益助	自然人	170,000	0.57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61513207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伯宜

注册资本：8,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谷物、蔬菜、水果、茶叶种植；水产养殖；农业开发；实业投资；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	------	------	---------	---------

1	陈伯宣	自然人	67.00	5,494.00
2	陈杰	自然人	32.00	2,624.00
3	刘建新	自然人	1.00	82.00
合计		-	100.00	8,200.00

在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中，陈伯宣、陈杰为董事。其中，陈伯宣为董事长，陈杰为总裁。

2、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

名称：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30681MA2880R62R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伯宣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伙份额如下：

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认缴出 资额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陈伯宣	7.015	0.94%	7.01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赵文燕	33.55	4.49%	33.5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王付杰	40.565	5.43%	40.56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王海军	60.695	8.12%	60.69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龚建锋	40.565	5.43%	40.56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解大章	40.565	5.43%	40.56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赵全程	60.695	8.12%	60.69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谢尚飞	40.565	5.43%	40.56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张韦华	20.13	2.69%	20.13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王勇	20.13	2.69%	20.13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赵建涛	24.4	3.27%	24.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杨国庆	9.15	1.22%	9.1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陈彬	60.695	8.12%	60.69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黄留洋	6.1	0.82%	6.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朱开宝	3.05	0.41%	3.0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孔保霖	21.35	2.86%	21.35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

赵仲伟	3.05	0.41%	3.0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赵亦忠	15.25	2.04%	15.2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王祥	6.1	0.82%	6.1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张浩	15.25	2.04%	15.2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赵裕尧	15.25	2.04%	15.2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钟伟霞	48.8	6.53%	48.8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黄益助	3.05	0.41%	3.0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初乃晓	15.25	2.04%	15.2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陈寅	30.5	4.08%	30.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黄萌芽	20.13	2.69%	20.13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朱佳英	61	8.16%	61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郑剑锋	9.15	1.23%	9.1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范宏元	15.25	2.04%	15.25	2015年11月30日	货币
合计	747.25	100.00%	747.25	-	-

经核查，红土地投资乃有限合伙企业，设普通合伙人一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其余为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资产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登记。该合伙企业乃部分公司员工、部分社会人士与部分员工家属的持股平台。其中，社会人士包括赵仲伟、王祥、张浩、赵裕尧、陈寅、初乃晓等 6 人；员工家属包括朱佳英、赵亦忠等 2 人，朱佳英为陈伯宜之妻子，赵亦忠为陈伯宜之妹夫；其余均为公司员工。上述所有股东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陈伯宜和陈国义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陈伯宜为公司法人股东金大地集团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伯宜为公司法人股东红土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法人股东之间，金大地集团和红土地投资均为陈伯宜所控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 年 4 月金大地有限设立

2005年12月21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浙江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0180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名称。

2006年4月8日,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大地龟鳖养殖有限公司、陈国义、金东灿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规定金大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行分期缴付出资,首期出资200.00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在注册前缴纳,余额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全部缴付完毕。同日,金大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即:设立董事会,选举陈伯宜、陈国义、陈杰、钟伟霞、张冰杰担任公司董事;设立监事会,选举赵文燕、杨益平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空缺。同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陈国义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伯宜为副董事长,聘任陈国义为经理。

2006年4月14日,诸暨市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6)验内字第123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06年4月13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浙江金大地龟鳖养殖有限公司、陈国义、金东灿各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共计60.00万元。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本次实物出资的标的物为中草药生产线和水产饲料成套设备各1套,评估作价140.00万元出资,上述出资已经诸暨市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6)估字第4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并经全体股东确认(见诸天阳(2006)验内字第123号《验资报告》附件2:三、审验结果(四))。

经核查,本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实物出资的标的物为中草药生产线和水产饲料成套设备各1套,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单 位	数 量	账面价值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中草药生产线	套	1	208,000.00	156,401.43	208,000.00	85	176,800.00	出资

2	水产饲料成套设备	套	1	1,700,000.00	1,511,557.25	1,287,580.00	95	1,223,201.00	出资
	合计	--	--	1,908,000.00	1,667,958.68	1,495,580.00	--	1,400,001.00	--

注：上表中所列各项之实物出资名称及相关数值，均摘自于诸暨市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阳（2006）估字第47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中草药生产线和水产饲料成套设备均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其中中草药生产线设备在水产饲料加工方面的精度更高，是生产甲鱼、乌龟等保健品的必需设备。因此，本次实物出资的标的物，均与金大地有限的主营业务（即特种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关联性，均是金大地有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机器设备。

按照相关约定，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中草药生产线、水产饲料成套设备各1套设备转移给金大地有限，双方办理了交接手续。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的标的物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诸天阳（2006）验内字第123号《验资报告》。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出资设立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实物出资，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实物出资投入金大地有限以后，金大地有限便积极准备开工生产。

（2）本次实物出资具有合法合规性，主要体现在：金大地有限依法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进行出资，并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依法聘请了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实物出资的标的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诸天阳（2006）估字第47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法聘请了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大地有限设立的出资（包括实物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诸天阳（2006）验内字第123号《验资报告》；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审核，并依法核准了金大地有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本次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充实性，已经诸暨市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阳（2006）估字第4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且已经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阳（2006）验内字第123号《验资报告》所验资（包括实物出资在内），因此，上述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充实性，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目前，本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减值情形，详情如下：该等实物出资，属于旧机器设备投资，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按照 8 年（从 2006 年开始到 2014 年结束）进行折旧，平均分摊至每月，残值率为 5%，目前已经全部折旧完毕。

综上，金大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金大地生物 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700.00	70.00	140.00	实物	2006.4.13
2	浙江金大地龟鳖 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0.00	货币	2006.4.13
3	陈国义	100.00	10.00	20.00	货币	2006.4.13
4	金东灿	100.00	10.00	20.00	货币	2006.4.13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	-

2006 年 4 月 19 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金大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81000000843 的《营业执照》。

2、2007 年 6 月金大地有限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07 年 6 月 29 日，金大地有限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和变更股东名称，即将原经营范围：“饲料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5 日）；配合饲料（有效期至 2006 年 9 月 15 日）”变更为：“饲料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5 日）；配合饲料（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4 日）”，将原股东名称：“浙江金大地龟鳖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同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大地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并作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3、2007 年 7 月金大地有限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国义将认缴本公司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已实缴的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1，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其余认缴的出资额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缴。）金东灿、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也按上述规定同时将

各自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转让时间
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0.00	实物、货币	2007.7.2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随后，有限公司股东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2007年7月10日，诸暨市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7）验内字第257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2007年7月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认缴24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0.00%；以实物认缴56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0.00%，该实物以机器设备6套和粉碎机2台评估作价出资，上述出资已经诸暨市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阳（2007）估字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

经核查，本次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实物出资的标的物为机器设备6套和粉碎机2台，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虾蟹饲料生产线	套	1	2,076,415.80	1,603,255.60	2,076,000.00	86	1,785,360.00	出资
2	全价车间生产线	套	1	3,267,755.00	1,854,482.79	3,728,000.00	61	2,274,080.00	出资
3	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	套	1	963,586.66	608,796.87	960,000.00	61	585,600.00	出资

4	添加剂设备	套	1	268,472.00	8,356.78	725,600.00	33	239,448.00	出资
5	筒仓（钢结构）	套	1	532,092.00	289,856.17	611,600.00	61	373,076.00	出资
6	烘房	套	1	222,950.00	125,775.17	245,000.00	64	156,800.00	出资
7	粉碎机	台	2	--	--	353,400.00	86	303,924.00	出资
合计		--	--	7,331,271.46	4,490,523.38	8,699,600.00	--	5,718,288.00	--

注：上表中所列各项之实物出资名称及相关数值，均摘自于诸暨市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阳（2007）估字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实物出资的标的物为虾蟹饲料生产线、全价车间生产线、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添加剂设备、筒仓（钢结构）、烘房、粉碎机等，均与金大地有限的主营业务（即特种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关联性，均是金大地有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机器设备。

按照相关约定，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机器设备6套和粉碎机2台转移给金大地有限，双方办理了交接手续。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的标的物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诸天阳（2007）验内字第257号《验资报告》。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出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实物出资，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实物出资投入金大地有限以后，金大地有限正式投产并运营。

（2）本次实物出资具有合法合规性，主要体现在：金大地有限依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进行出资，并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聘请了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实物出资的标的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诸天阳（2007）估字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依法聘请了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大地有限股东股权转让时的出资（包括实物出资）进行了验资，出具了诸天阳（2007）验内字第257号《验资报告》；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审核，并依法核准了金大地有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充实性，已经诸暨市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阳（2007）估字第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且已经诸暨

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天阳（2007）验内字第 257 号《验资报告》所验资（包括实物出资在内），因此，上述实物出资具有真实性、充实性，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大地集团的前身，在将本次实物出资至金大地有限后，其本身有关饲料生产方面的业务已经全部剥离，并转移至金大地有限，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目前，本次实物出资，不存在减值情形，详情如下：该等实物出资，属于旧机器设备投资，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按照 8 年（从 2007 年开始到 2015 年结束）进行折旧，平均分摊至每月，残值率为 5%，目前已经全部折旧完毕。

综上，第二期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实物、货币	2007.7.9

同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大地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项，并作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4、2009 年 4 月金大地有限住所变更和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的住所由诸暨市暨阳街道翁家埂凤凰村变更为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由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大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有限公司的章程就上述变更内容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2009 年 4 月 13 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大地有限的上述住所变更、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并作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5、2010 年 5 月金大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3 日，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诸天宇验内（2010）字第 82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10 年 6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

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同时，有限公司的章程就上述增资内容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浙江金大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¹	2,000.00	100.00	2,000.00	实物、货币	2010.6.12

注 1：浙江金大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乃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

同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大地有限的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并作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6、2010 年 9 月金大地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24 日）饲料产品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有限公司的章程就上述变更内容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2010 年 9 月 6 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大地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并作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7、2011 年 1 月金大地有限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由浙江金大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有限公司的章程就上述变更内容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2011 年 1 月 26 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大地有限的上述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并作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8、2011 年 8 月金大地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饲料产品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有限公司的章程就上述变更内容作

出了相应的修改。

同日，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金大地有限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并作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9、2015年10月金大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金大地集团增加投资255.00万元，其中85.00万元入注册资本，其余170.00万元入资本公积；吸收红土地投资为新股东，投资735.00万元，其中245.00万元入注册资本，其余490.00万元入资本公积；吸收陈伯宜为新股东，投资1,512.00万元，其中504.00万元入注册资本，其余1,008.00万元入资本公积；吸收陈国义为新股东，投资390.00万元，其中130.00万元入注册资本，其余260.00万入资本公积；吸收郑剑锋为新股东，投资57.00万元，其中19.00万元入注册资本，其余38.00万入资本公积；吸收黄益助为新股东，投资51.00万元，其中17.00万元入注册资本，其余34.00万元入资本公积。同时，有限公司的章程就上述变更内容作出了相应的修改。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¹	2,085.00	69.50	2,085.00	实物、货币	2015.10.31
2	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	8.17	245.00	货币	2015.10.31
3	陈伯宜	504.00	16.80	504.00	货币	2015.10.31
4	陈国义	130.00	4.33	130.00	货币	2015.10.31
5	郑剑锋	19.00	0.63	19.00	货币	2015.10.31
6	黄益助	17.00	0.57	17.00	货币	2015.10.31
-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

注1：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乃浙江金大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

2015年10月28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787726947J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基于经审计基础上的金大地有限的增资之前的账面净资产为 52,611,680.19 元，增资之前的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在考虑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基于金大地有限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之考虑，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溢价增资，金大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股东以每股 3.00 元/股进行认购。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0 月 30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金大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并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取得了（浙绍）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33000067044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股份公司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大信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3-006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大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2,611,680.19 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京民信对金大地有限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 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金大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之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评估值为 18,492.2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1,105.41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386.8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以金大地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2,611,680.19 元按 1.7537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折股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 22,611,680.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伯宜、陈国义、郑剑锋、黄益助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浙江金

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1月8日，金大地有限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016年1月10日，大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00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1787726947J，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伯宜，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270号，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饲料产品的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50,000	69.50	法人股东	净资产
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	8.17	法人股东	净资产
陈伯宜	5,040,000	16.80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陈国义	1,300,000	4.3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郑剑锋	190,000	0.63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黄益助	170,000	0.57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三）股份公司阶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8315866752828
住所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宁淮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伯宜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水产）生产；饲料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金大地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生产虾蟹料，销售区域主要是江苏地区。江苏金大地详细的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进行披露。

3、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金大地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型），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金大地股份行使股东会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陈伯宜担任，同时兼任总经理；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徐飞飞担任。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金大地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金大地的关联关系，详情如下：

序号	金大地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江苏金大地的关联关系
1	股东	金大地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红土地投资	母公司的法人股东

		陈伯宜	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陈国义	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郑剑锋	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黄益助	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2	董事长	陈伯宜	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董事、总经理	陈国义	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4	董事	陈杰	无
5	董事	郑剑锋	母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6	董事	周岐存	无
7	监事会主席	王海军	无
8	职工监事	赵文燕	无
9	监事	陈彬	无
10	财务负责人	钟伟霞	无
11	董事会秘书	钟伟霞	无

经核查，金大地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金大地无其他关联关系。

自金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金大地股份后，江苏金大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严格依照规章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一步完善其公司内部的治理机制。

4、公司财务情况

因江苏金大地系金大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大地财务报表已执行与金大地股份财务报表合并原则，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及一期，江苏金大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462,863.56	54,228,520.83	37,452,276.66
净资产	10,550,963.67	10,510,083.20	14,455,374.84
科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0,880.47	-3,945,291.64	-544,362.66

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会字（2015）第3-00642《审计报告》进行审计。

(5) 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江苏金大地目前开展的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为《饲料生产许可证》，已取得，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中进行披露。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江苏金大地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江苏金大地不存在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其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担保情况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中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范围之内予以抵销。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金大地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没有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严格按照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饲料生产，没有受到农业部门的行政处罚；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进行用工，没有受到劳动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没有受到社会保险部门的行政处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报告期内，江苏金大地已经分别取得了江苏省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金湖县国家税务局、江苏省金湖县地方税务局、金湖县戴楼镇人民政府、金湖县农业委员会、金湖县劳动监察大队、金湖县职工失业保险处、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处、金湖县劳动保险管理处、金湖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处、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江苏金大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金大地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江苏金大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金大地存在下述 5 笔诉讼，分别是：

①因俞本国、宋素美、姜后权、徐青梅、李祥、汤志中、顾志松、杨清、纪福建、孟义林、郭爱梅、姜方林、陈春香、孔保霖拖欠江苏金大地货款，江苏金大地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后双方庭外达成和解，江苏金大地申请撤诉。2015 年 2 月 23 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商初字第 0016-2 号民事裁定，准许江苏金大地撤诉；

②因张其华、姜勤拖欠江苏金大地货款，江苏金大地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其华支付货款 259,647.00 元并承担违约金 57,633.00 元；要求姜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商初字第 00498 号民事判决，判令张其华支付江苏金大地货款 259,647.00 元及违约金 57,633.00 元，姜勤对张其华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③因宋文清、居朝兰、居朝美、姜勤、陈会洪拖欠江苏金大地货款，江苏金大地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2015 年 5 月 13 日，江苏金大地以需要补充证据为由，申请撤诉。同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金商初字第 0611 号民事裁定，准许江苏金大地撤回起诉。2015 年 9 月 6 日，江苏金大地重新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宋文清、居朝兰偿还饲料款 696,031.00 元、利息及违约金 120,080.82 元；要求居朝美、姜勤、陈会洪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宋文清在答辩期间对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5）金商初字第 00535 号民事裁定，认定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裁定驳回宋文清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宋文清不服该裁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作出（2016）苏 08 民辖终 4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案件最终结果不会对江苏金大地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金湖县淮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江苏金大地生产车间、厂区内的地坪及附属工程，工程交付后存在车间外墙渗水、地坪下沉开裂等诸多质量问题，但该公司一直不履行保修义务。2015年11月18日，江苏金大地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其承担保修责任，如不能履行，则要求其承担维修费用90.00万元并在质保金中扣减60.50万元（具体维修费用的金额以鉴定为准）。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受理，案号（2015）金民初字第1982号。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案件最终结果不会对江苏金大地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黄广珠承接金湖县淮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包的江苏金大地原料库、生产车间的木工施工工程，因该公司拖欠黄广珠劳务费不予支付，黄广珠于2014年9月1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的劳务费462,990.00元及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要求江苏金大地就上述劳务费在欠付该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9日作出（2014）金民初字第1541号民事判决，判决该公司支付黄广珠劳动报酬442,7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江苏金大地在欠付该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该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该公司支付黄广珠代垫补偿款18,0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9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判决生效后，因该公司与江苏金大地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黄广珠于2014年11月10日向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在经查询银行、住建局、工商局等相关单位，未发现该公司、江苏金大地可供执行的财产，黄广珠亦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2014）金执字第1544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2014）金民初字第1541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江苏金大地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

经金大地股份及子公司江苏金大地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fw/>）核查，除上述诉讼以外，江苏金大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江苏金大地成立以来，除了 2015 年 3 月金大地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金大地 100%股权转让给金大地有限外，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和股票转让行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金大地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江苏金大地无其他关联关系；江苏金大地已披露的诉讼及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的要求。

（二）股本及其变化

1、江苏金大地设立

江苏金大地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设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由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3 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申验（2011）第 3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12 日，淮安市金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831000050562 的《营业执照》。

江苏金大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2、江苏金大地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0 日，江苏金大地股东作出决定：新增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为股东；同意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

司 1,5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以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同日，金大地集团与金大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淮安市金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金大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 5 人，设董事长 1 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任职期限
1	陈伯宜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2	陈国义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3	陈 杰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4	周岐存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5	郑剑锋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陈伯宜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国义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在诸暨中学毕业，2001 年 9 月—2004 年 7 月在浙江省党校法律专业学习（获大学文凭），2010 年在 7 月浙江大学 EMBA 毕业。2012 年 3 月当选诸暨市人大代表。1986 年 3 月—1993 年 10 月在诸暨市街亭饲料公司工作，历任采购、销售、副经理、经理；1993 年 11 月—2003 年 11 月任中外合资诸暨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及董事；2003 年 11 月—2006 年 11 月任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 8 日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6年1月8日—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杰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2006年9月就读于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8月—2007年8月任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2009年8月任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1月8日—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岐存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海洋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8年9月—2010年6月，在广东海洋大学工作；2010年7月—至今，在宁波大学海洋学院工作，2013年—至今任宁波大学海洋学院水产系主任，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生理与饲料开发等教学与研究工作。2016年1月8日—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剑锋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轻工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2004年4月任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配方师；2004年4月—2012年5月任上海源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区服务经理；2012年6月—2016年1月8日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产品研发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年1月8日—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产品研发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序号	姓名	职位	通过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任职期限
1	王海军	监事会主席	2016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2	陈彬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3	赵文燕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第一次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会议	
--	--	--	----	--

王海军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武汉生物工程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8月—2006年4月，在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作；2006年5月—2016年1月8日，在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工作，负责苏州上海市场的销售工作，任区域经理。2016年1月8日—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监事。

陈彬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水产学校淡水养殖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2001年1月任安徽省蚌埠市水产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养殖场场长。2001年1月—2003年6月任福建省三明市陈大镇甲鱼养殖场技术员。2003年7月—2014年3月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8日—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文燕女士，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浙江诸暨璜山高中。1989年3月—1992年7月，任深圳头巾服装公司后道主管；1994年7月—2006年11月，在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检测中心主管、行政部主管、生产部主管、销售部副经理；2006年11月—2016年1月8日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1月8日—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共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通过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任期期限
1	陈国义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2	钟伟霞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1月7日

陈国义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钟伟霞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省粮食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1991年7月—1997年6月，在诸暨市面粉厂财务科工作；1997年6月—2003年3月，在诸暨市饲料工业公司财务科工作；2003年3月—2006年3月，任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3月—2016年1月8日，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8日—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5日—至今兼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361.95	22,354.91	19,915.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6.55	4,486.67	4,59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6.55	4,486.67	4,597.67
每股净资产（元）	1.76	2.24	2.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2.24	2.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85	80.34	81.65
流动比率（倍）	0.95	0.89	1.05
速动比率（倍）	0.80	0.77	0.9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982.84	23,733.26	23,447.70
净利润（万元）	789.88	-111.01	10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88	-111.01	10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3.55	149.18	17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3.55	149.18	171.51
毛利率（%）	10.82	9.51	10.06
净资产收益率（%）	16.18	-2.44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8	3.28	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3.11	3.50
存货周转率（次）	11.39	12.94	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0.89	3,062.10	1,759.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53	0.88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23

传真：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长宁

项目小组成员：冯响、张晓婕、丁玉海、龚新超、于文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继南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天虹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532-89092600

传真：0532-85932216

经办律师：姜宏志、郝天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金波、徐茂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靳洋、黄建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包括粉料、颗粒料、膨化料三个大类，涵盖甲鱼、乌龟、虾蟹等十余个品种的特种水产饲料。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目前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在甲鱼饲料的防病性和膨化配合饲料的加工方法上取得了技术突破。公司通过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养殖需求，采集养殖样本进行数据分析等方法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并通过生产工艺的创新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使公司的产品性价比更具优势。另外，公司也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研发，使高校的专业知识和公司的实践经验充分融合，使公司更具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在浙江、江苏、江西、安徽等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据杭州市养鳖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甲鱼饲料全国容量约为 21 万吨，公司销售量 1.6 万吨，占全国销量的 7.62% 左右；乌龟饲料 2014 年全国容量约为 5 万吨，公司销售量 6,000 吨，占全国销量的 12.00% 左右。在甲鱼、乌龟饲料的细分行业中，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字会（2015）第 3-00642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339,458.10 元、237,173,532.37 元、279,775,342.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3%、99.9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粉料类配合饲料、颗粒类配合饲料和膨化类配合饲料三大类。公司生产的饲料均为配合饲料，配合饲料是指针对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所需的营养，以及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照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混合，并按规定的

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目前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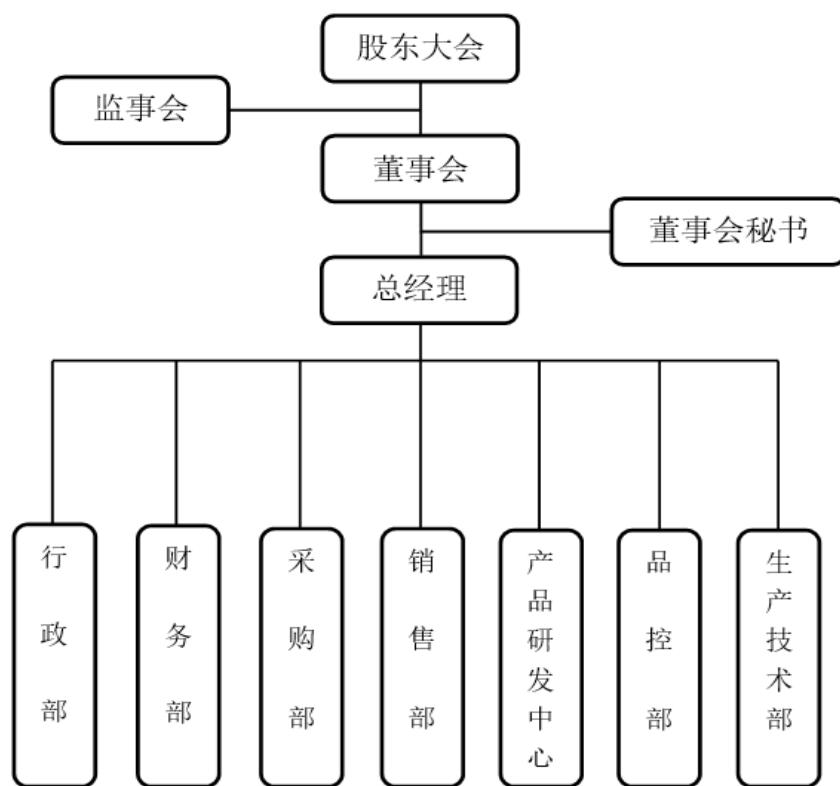
产品种类	系列产品名称	产品细分（根据物种不同年龄段营养成分值不同）	产品特点
粉料类	甲鱼配合饲料	开口料 稚甲料 幼甲料 成甲料 亲甲料	产品营养全面，诱食性好，水中稳定性高，对水质污染少，消化吸收完全，饲料系数低，抗病力强。
	生态甲鱼配合饲料	稚甲料 幼甲料 成甲料	产品不但使甲鱼生长速度快，增强甲鱼的抗病抗应激能力，而且甲鱼从体色、脂肪、肉质感上同野生甲鱼相近，大大提高甲鱼的附加值。
	环保甲鱼配合饲料	开口料 稚甲料 幼甲料 成甲料 亲甲料	产品不仅含有甲鱼日常所需的各种必需营养外，还添加了独特的微生态制剂、增强免疫和护肝利胆等独特添加剂，既满足甲鱼的营养需求，又改善了甲鱼的生存环境，同时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提高养殖产量。
颗粒类	淡水鱼配合饲料	鲫鱼 210-212 号料 混养鱼 230-235 号料 鳊鱼 251-252 号料 泥鳅 261-262 号料	产品营养全面，在水中稳定性高，最大限度减少饲料对水质的污染，满足多种淡水鱼饲养全过程的喂养需求。
	南美白对虾、小龙虾/青虾、罗氏沼虾、河蟹配合饲料	南美白对虾 0-2 号料 小龙虾 6621-6623 号料 青虾 6561-6562 号料 罗氏沼虾 0-2 号料 河蟹 6610-6618 号料 膨化沉性蟹料 PH6610-PH6613、PH6615、PH6618	产品不但营养全面，诱食性好，而且在水中稳定性高，最大限度减少饲料对水质的污染，饲料抗病力强，节省用药开支。
膨化类	甲鱼膨化配合饲料	开口料 稚甲料 幼甲料 成甲料 亲甲料	产品不但营养全面，而且在水中稳定性高，最大限度减少饲料对水质的污染，水质更易控制，降低甲鱼的发病率，节省用药开支。
	乌龟膨化配合饲料	仔龟 0 号料 稚龟 1 号料 幼龟 1 号料 中龟 3 号料 成龟 4 号料 亲龟料 鳄龟 1-6 号料	产品不但营养全面，而且在水中稳定性高，最大限度减少饲料对水质的污染，饵料系数低，抗病力强。

	黄颡鱼、青鱼膨化配合饲料	黄颡鱼 A0-3 号料 黄颡鱼 B0-3 号料 青鱼料 8221 青鱼料 8222	产品不但营养全面，而且在水中稳定性高，最大限度减少饲料对水质的污染，饵料系数低，抗病力强。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的主要部门及其职能分工如下所示：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行政部	负责后勤保障工作；管理全体员工工作纪律；各部门制度建设和监督落实；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管理和考核；负责公司形象宣传的落实执行；进行全体员工的思想道德培训；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修订行政人事管理制度。
财务部	严格执行账账、账实、账钱百分之百相符；严格按章程，按制度办事；及时编制各项报表；及时调度所需资金；及时提

	供财务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及时修订财务制度和各类表格；了解各部门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与采购销售部门及客户沟通货款收付情况；参与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产品研发中心	科学合理的设计符合行业规范的产品；结合市场实际需要开发产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了解产品使用过程的实际情况；培养科技人员梯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参与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修订产品研发管理制度。
品控部	根据检验规程和检验标准对原料、辅料进行外在质量进行检验，保证入库原料的合格；按照过程质量控制规程对生产各工序进行质量控制，保证半成品和成品质量；对成品进行感官、气味、粒度及包装质量检测；监督出库产品的质量，确保质量；将原料和成品的质量控制中发现的数据信息进行整理、归纳；制定不合格品管理办法，对不合格品标识、隔离、评审、处置，对使用情况作好相关记录；对库存原料进行定期监测，保证生产使用原料的合格；保证检验数据的及时、准确；制订检验管理制度，保证检验部门正常运作。
采购部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任务；不断发展新原料、新产品、新客户；不断降低原料、材料、配件成本；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提供原材料市场情况；做到与横向部门协调沟通；参与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编制各种采购报表；修订采购部门管理制度；完整签订每笔业务的采购合同。
生产技术部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做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做到生产场所整洁干净；做到原料（材料）、成品堆放整齐；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清洁生产；做到与横向部门的协调沟通；参与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修订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绩效考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技术；编制各种生产、库存报表。
销售部	制订产品营销方案；做好市场巩固和开拓工作；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完成销售任务；及时修订营销管理制度；及时提供市场信息；参与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做到与横

	向部门协调沟通；编制各种销售报表；做好客户信息存档保密工作；完整签订每笔业务的销售合同；完整签订应收账款的保证手续。
--	--

（三）公司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的产品生产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全自动配料生产线，配料精度更高，产品质量更稳定，且大大降低了人力成本，仅原料投放和成品包装尚需人力完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粉料类、颗粒类和膨化类水产饲料，这三类产品均采用“先配料后粉碎”的生产工艺，但生产流程存在一定的差异。

1、粉料类饲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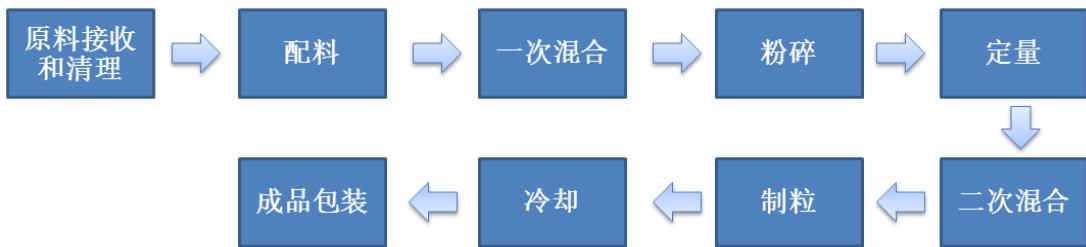
公司的粉料类饲料主要为甲鱼粉状配合饲料，生产能力为 10 吨/时。



- ① 通过设备除去原料中的大杂、粉尘及铁屑，原料经过清理后进入仓储；
- ② 电脑控制整个配料过程，配料从仓储库中由配料绞龙送入配料秤，按照已输入的配方准确称量后添加；
- ③ 物料在一次混合机中进行充分混合；
- ④ 进入粉碎仓，该过程采用二次粉碎工艺，经刮板机、提升机进行粗粉碎，然后用超微粉碎机进行二次粉碎；
- ⑤ 粉碎好的物料经定量秤定量；
- ⑥ 物料进入二次混合机中充分混合；
- ⑦ 物料经筛分进入成品仓，最后由包装秤自动定量打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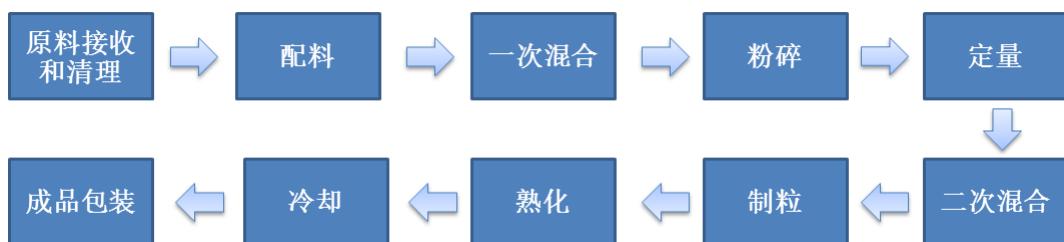
2、颗粒类饲料生产流程

公司的颗粒类饲料主要包括鱼、虾蟹颗粒配合饲料，生产能力为 5 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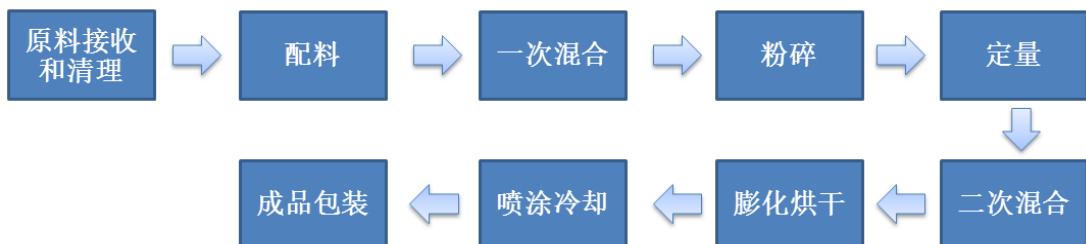
颗粒类饲料生产流程在二次混合前与粉料类饲料生产流程相同，二次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喂料器，通过喂料器将物料均匀送入制粒机中进行制粒处理，产出不同粒径的颗粒饲料；产出的颗粒饲料经分级筛后进入逆流式冷却器，通过冷却风机及沙克龙进行降温、冷却，随后饲料经提升机送入回转分级筛进行筛分，将细粉筛出，符合颗粒要求的成品饲料进入包装流程。

由于虾蟹的喂食特点与普通的水产品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虾蟹类颗粒配合饲料的生产工艺较普通颗粒类饲料的生产工艺增加了“熟化”过程，具体流程如下：



3、膨化类饲料生产流程

公司的膨化类饲料主要包括甲鱼、乌龟、鱼膨化配合饲料，生产能力为 15 吨/时。



膨化类饲料生产流程在二次混合前与粉料类饲料生产流程相同，二次混合后的物料进入喂料器，通过喂料器将物料均匀送入调制器中进行调制处理，使物料熟化，调制后物料水分达 27-28%，温度达到 95-100°C，然后进入膨化机膨化，膨化后通过不同口径不同压缩比的模板挤压出不同粒径的膨化饲料；产出的膨化

饲料经分级筛后进入逆流式冷却器，通过冷却风机及沙克龙进行降温、冷却，同时进行油脂喷涂，冷却后料温降低至室温+3-5°C，降率≥3%，随后饲料经提升机送入回转分级筛进行筛分，将细粉筛出，符合颗粒要求的成品饲料进入包装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水产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行业内发展多年的企业，公司目前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在甲鱼饲料的防病性和膨化配合饲料的加工方法上取得了技术突破。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由技术部负责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品控部则专注于检测方法的研发。公司通过深入了解终端客户的养殖需求，采集养殖样本进行数据分析等方法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并通过生产工艺的创新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使公司的产品性价比更具优势。另外，公司也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研发，使高校的专业知识和公司的实践经验充分融合，实现产品和技术的突破。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上，其先进性主要有：

1、配方技术

配合饲料的配方是生产技术的核心，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预防白底板病的甲鱼配合饲料”可以有效保持甲鱼肠道内酸碱 PH 值稳定，调理肠道菌种平衡，使有益菌在肠道占优势地位以及保护肠道粘膜的完整性和屏障作用，从而有效地预防甲鱼白底板病的发生；“一种生态均衡营养成年甲鱼料配方”能够有效补充鳖在生长过程中所需的各种矿物质、微量元素和蛋白质，能够使人工饲养鳖与野生鳖具有相似的营养价值，同时能够保证人工饲养鳖的烹饪口感与野生鳖相同；“一种抗病均衡营养幼年甲鱼料配方”能够使营养搭配更加合理，幼年甲鱼的生长更快，增强幼年甲鱼疾病免疫能力，能够一定程度的预防疾病，增加幼年甲鱼的成活率，减少饲养成本。公司通过对配方技术的创新和完善，使产品的喂养效果更加全面，喂养成本更加经济，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有效保护配方技术，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2、生产工艺

饲料加工的生产工艺是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的关键因素，先进的生产工艺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元素。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成蟹浮性膨化配合饲料的加工方法”依次包括原料首次混合均匀、超微粉碎、微量添加剂添加、二次原料混合均匀、调质、挤压制粒、烘干、油脂喷涂和冷却等步骤。该工艺生产的成蟹浮性膨化配合饲料原料要求低，来源广，价格低廉；营养全面均衡，消化吸收率高；水中稳定性高，饲料浪费少，水质污染轻；疾病预防好，发病率低；方便管理，省时，省力；且饲料适口性好，采食量和生长速度与粉料相当，养成规格更加均匀整齐，饲料系数更低，养殖成活率更高。

另外，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全自动配料生产线，配料精度更高，产品质量更稳定，使工艺更加精确、标准，提升了生产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7,827,961.84 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大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情况
江苏金大地	金国用(2013)第 8345 号	宁淮东线西侧，上湾路北侧	工业	51,641.00	2,062.3	出让	2014年6月9日，江苏金大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担保价值为6,041,600元，抵押期限为5年，2014年6月9日至

							2019年6月9日， 为江苏金大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2,400万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江苏 金大地	金国用 (2016) 第 628 号	金湖县 工业园 区	工业	14,619.00	2,066.1	出让	无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真实、有效、合法。

3、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084835	第31类	2007.08.21-2017.08.20	金大地 有限	申请取得
2	金 球	7153998	第31类	2011.04.14-2021.04.13	金大地 有限	申请取得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无潜在纠纷。

4、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成蟹浮性膨化配合饲料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83538.3	发明专利	2013.10.16	金大地 有限	原始取得	20年
2	一种预防白底板病的甲鱼配合饲料	ZL201210483261.4	发明专利	2013.12.11	金大地 有限	原始取得	20年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无潜在纠纷。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病均衡营养幼年甲鱼料配方	ZL201410535574.9	发明专利	2014.10.11	进入实审	金大地 有限

2	一种生态均衡营养 成年甲鱼料配方	ZL01410535571. 5	发明专利	2014.10. 11	等待实审提 案	金大地 有限
---	---------------------	---------------------	------	----------------	------------	-----------

（三）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荣誉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权属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浙饲证(2014) 04010	配合饲料	浙江省农业 厅	2014.6.3 0-2019.6. 29	金大地有 限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苏饲证(2014) 08059	配合饲料	江苏省农业 委员会	2014.6.1 6-2019.6. 15	江苏金大 地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取得的资质和其它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所有权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 准化三级企 业（轻工）	诸暨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诸) 20140022	金大地 有限	2014.10.31	2017.10.30
2	高新技术企 业	浙江省科学技 术厅、浙江省 财政厅、浙江 省国家税务 局、浙江省地 方税务局	GF2014330 00087	金大地 有限	2014.9.29	2017.9.28
3	资信 AAA 级	浙江众诚资信 评估有限公司	浙众诚信评 No1100848	金大地 有限	2015.11	2016.11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购买日期
1	新膨化设备	1	8,450,098.43	2015/1/31

2	10T 粉料生产线	1	2,579,116.02	2013/6/1
3	全价饲料生产线	1	2,250,000.00	2003/2/1
4	膨化设备	1	2,000,000.00	2009/11/30
5	特种水产饲料生产线	1	580,000.00	2003/2/1
6	近红外检测仪	1	450,000.00	2013/11/17
7	预混料设备	1	350,000.00	2015/8/31
8	DZL4-1.25-S 链条炉排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1	320,000.00	2015/8/31
9	高效液相化验设备	1	250,000.00	2015/3/25
10	添加剂生产线	1	200,000.00	2003/2/1
11	中草药生产线	1	176,800.00	2006/4/1
12	新膨化线技改设备	1	160,000.00	2015/8/31
13	老膨化线除臭设备	1	150,000.00	2014/4/1
14	1.5T 电瓶叉车	1	148,000.00	2013/5/21
15	粉料车间包装称	1	116,000.00	2014/2/1
16	高效液相色谱仪升级配件仪器	1	108,000.00	2014/12/1
17	虾料生产线	1	4,497,062.00	2014/12/1
18	虾料生产线	1	981,965.73	2014/5/1
19	锅炉设备	1	697,078.00	2014/12/1
20	制粒设备	1	450,000.00	2014/5/2
21	中控电器设备	1	337,190.00	2014/12/1
22	虾料生产线	1	337,128.00	2014/12/1
23	鱼料生产线	1	324,085.00	2014/12/1
24	鱼料生产线	1	302,845.13	2014/5/1
25	配电房设备	1	201,492.00	2014/6/2
-	合计	-	26,416,860.31	-

通过访谈及现场核查得知，公司目前粉料生产线 2 条，产能为 10 吨/时；膨化料生产线 2 条，产能为 15 吨/时；颗粒类饲料品种较多，配备多条不同品种的生产线，年产能为 5 万吨。除主要的饲料生产线外，公司还配备了整个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全套设备，以及品质检验、产品研发所需的设备，因此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六）房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利限制情况
1	江苏金大地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405203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宁淮大道 19 号	生产车间	7,481.10	2014 年 6 月 9 日，江苏金大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价值 9,725,430 元，为江苏金大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2,400 万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江苏金大地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405204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宁淮大道 19 号	原料库	8,823.82	2014 年 6 月 9 日，江苏金大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价值 11,470,966 元，为江苏金大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2,400 万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江苏金大地	金房权证金湖县字第J201405205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宁淮大道 19 号	成品库	5,935.25	2014 年 6 月 9 日，江苏金大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价值 7,715,825 元，为江苏金大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2,400 万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金大地有限与金大地集团签署《房屋租协议书》，约定金大地有限租赁金大地集团座落在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的房屋 9,34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方式为免费。

2016 年 1 月 1 日，金大地有限与金大地集团签署《房屋租协议书》，约定金大地有限租赁金大地集团座落在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的房屋 9,34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0 万元/年。

(七) 车辆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车辆登记情况如下：

车牌号	品牌	车辆识别代号	车辆类型	发证日期
浙 DG0558	宝马	WBAKB41099C323819	小型轿车	2009年9月11日

(八) 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8 人，其中 108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公司为 86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9 人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医疗保险，另有 3 人自愿放弃，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诸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金大地有限已为其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公司已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人员按照岗位构成、学历情况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	比例
岗位构成	管理人员	10
	研发人员	18
	销售人员	17
	生产人员	53
	财务人员	15
	其他	5
学历情况	硕士	4

	本科	13	11.02%
	大专	30	25.42%
	大专以下	71	60.17%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28	23.73%
	31-40 岁	31	26.27%
	41-50 岁	39	33.05%
	51 岁以上	20	16.95%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6 名，情况如下：

郑剑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8 月，毕业于武汉轻工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浙江金大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配方师；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上海源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区服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产品研发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产品研发中心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

赵建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5 月，2008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本科学位；2013 年至今就读于苏州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在读）。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高红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 8 月，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副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员。

黄留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7 年 8 月，2014 年 1 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食品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硕士学位。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员。

李林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0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员。

章巧琳，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0 年 4 月，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大学，硕士学位。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品控部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副经理。

从公司目前的员工情况来看，比较符合公司研-产-供-销的经营模式，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非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因此配备了相应的研发人员；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销售人员在不同的地区维护和拓展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目前的销售人员数量符合公司的销售区域和销售规模；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拥有较多的生产人员，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因此公司的生产人员变化情况较大。经核查，公司目前的员工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并可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九）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资产可分为生产型资产和检测研发型资产，其中生产型资产为配合整个生产流程各个环节所需的设备，检测研发型资产则主要为原材料、产品的品质检测和新产品的研发仪器。公司目前的设备与产品的产能相符，并能够满足公司的销售规模，同时检测研发型仪器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资产、人员情况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粉料	142,180,861.35	130,214,587.46	120,172,365.90	109,012,298.28	156,856,769.64	139,981,390.12
颗粒料	41,439,763.17	37,593,164.21	21,796,068.40	20,579,440.28	-	-
膨化料	92,508,621.68	78,421,158.31	93,107,284.07	83,281,019.92	77,482,688.46	70,907,768.93
破碎料	3,646,096.00	3,322,124.82	2,097,814.00	1,895,278.98	-	-
合计	279,775,342.20	249,551,034.80	237,173,532.37	214,768,037.46	234,339,458.10	210,889,159.0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339,458.10 元、237,173,532.37 元和 279,775,342.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3% 和 99.98%，主营业务突出。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5%、24.65% 和 25.6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
江西进贤县余东亮、余师武	20,628,569.00	7.37
浙江禾兴牧业有限公司	16,865,850.00	6.03
江苏省高邮市陈玉亮	14,587,708.80	5.21
海盐县于城镇庄家村王震	10,527,336.00	3.76
江苏省高邮市范协军	9,115,545.00	3.26
合计	71,725,008.80	25.64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
江西进贤县余东亮、余师武	18,483,940.00	7.79
嘉兴市余新镇永利村王学忠	11,082,922.24	4.67
临海金卫国	10,552,506.00	4.45
湖州德清高越镇卞月梅	9,496,724.00	4.00
湖州石淙沈丽丽	8,857,086.00	3.73
合计	58,473,178.24	24.65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浙江禾兴牧业有限公司	15,187,645.00	6.48
嘉兴市余新镇永利村王学忠	8,470,053.50	3.61
浙江杭州余杭区运河镇李冬年	7,557,316.90	3.22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18,800.76	3.04
临海金卫国	7,006,567.50	2.99
合计	45,340,383.66	19.35

(三)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鱼粉、豆粕和面粉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6 %、19.28 % 和 33.56 %，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37,405,782.34	15.04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952,422.75	8.82
青岛心运合贸易有限公司	10,029,088.00	4.03
荣成市裕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7,341,066.00	2.95
辽宁新宁贸易有限公司	6,747,878.70	2.71
合计	83,476,237.79	33.56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友达贸易（福州）有限公司	13,096,448.00	5.98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8,555,145.50	3.91
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90,044.00	3.51
玉环恒星鱼粉有限公司	7,181,131.60	3.28
福州普顺贸易有限公司	5,704,342.05	2.60
合计	42,227,111.15	19.28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21,449,668.90	9.99
山东荣成运盛水产加工厂	10,071,242.10	4.69
杭州科钦贸易有限公司	8,673,000.00	4.04
荣成市阳翔水产加工厂	8,530,500.00	3.97
台州东亚鱼粉有限公司	7,453,170.00	3.47
合计	56,177,581.00	26.16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货商签订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 年 1 月 8 日	山东荣成市运盛水产加工厂	国产脱脂鱼粉	3,5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3 年 1 月 17 日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美国白鱼粉	3,2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1 月 25 日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美国白鱼粉	3,274,000.00	履行完毕
4	2013 年 4 月 24 日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白鱼粉	13,8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 年 5 月 29 日	杭州科钦贸易有限公司	国产脱脂鱼粉	4,135,500.00	履行完毕
6	2013 年 5 月 31 日	柳州市绿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木薯变性淀粉	3,27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脱脂鱼粉	3,88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 年 2 月 27 日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阿根廷鱼粉	3,435,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 年 3 月 31 日	梧州金木马淀粉实业有限公司	预糊化淀粉	3,745,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 年 4 月 18 日	青岛心运合贸易有限公司	俄罗斯白鱼粉	8,136,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 年 4 月 30 日	青岛心运合贸易有限公司	俄罗斯白鱼粉	8,136,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 年 1 月 4 日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磷虾鱼粉	3,443,017.50	履行完毕
13	2015 年 4 月 2 日	德清县家乐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预糊化淀粉	3,15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 年 5 月 22 日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脱脂鱼粉	3,942,743.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每年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销售发生时，双方根据实际销售量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当

期实际销售额总计在 8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当期销售金额总计(元)	履行情况
1	2013.1.1-2013.12.31	嘉兴市余新镇永利村王学忠	饲料	8,470,053.50	履行完毕
2	2013.4.7-2014.3.31	浙江禾兴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15,187,645.00	履行完毕
3	2014.1.1-2014.12.31	临海金卫国	饲料	10,552,506.00	履行完毕
4	2014.4.1-2014.12.31	湖州石淙沈丽丽	饲料	8,857,086.00	履行完毕
5	2014.4.1-2014.12.31	嘉兴市余新镇永利村王学忠	饲料	11,082,922.24	履行完毕
6	2014.5.8-2015.2.28	江西进贤县余东亮、余师武	饲料	18,483,940.00	履行完毕
7	2014.6.6-2015.5.31	湖州德清高越镇卞月梅	饲料	9,496,724.00	履行完毕
8	2015.1.1-2015.12.31	海盐县于城镇庄家村王震	饲料	10,527,336.00	履行完毕
9	2015.2.12-2015.12.31	江苏省高邮市陈玉亮	饲料	14,587,708.80	履行完毕
10	2015.2.12-2015.12.31	江苏省高邮市范协军	饲料	9,115,545.00	履行完毕
11	2015.3.1-2015.12.31	江西进贤县余东亮、余师武	饲料	20,628,569.00	履行完毕
12	2015.4.1-2016.3.31	浙江禾兴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16,865,850.00	正在履行
13	2015.7.1-2016.5.31	湖州德清高越镇卞月梅	饲料	8,803,716.00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大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金额(万元)	期限
金大地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绍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金大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江苏金大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7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 -2016 年 5 月 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2016 年 1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4、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与保证人	备注
1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5.11.3-2016.4.30	550 万元（主债务金额为 500 万元）	保证人：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大地有限、赵亦忠、陈小平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金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2015.12.15-2016.12.14	525 万元（主债务金额为 350 万元）	保证人：金大地有限	正在履行
2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4.7.22-2015.10.20	2500 万元（主债务金额为 2500 万元）	保证人：金大地有限、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陈伯宜、朱佳英、江苏金大地、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还款，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保证人：浙江金大金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大地有限	
			2014.10.27-2016.1.31	主债务为 1000 万元	抵押人：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金大地肉类因拆迁政府补偿 1.28 亿元，金大地肉类向嘉善经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将收购款中的 1,850 万元支付到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申请已批准。据公司说明，补偿款将于 2016 年 6 月份拨付并直接予以清偿借款，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2015.10.29-2016.2.18	主债务为 350 万元	保证人：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浙江金大金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大地有限	
			2016.1.29-2016.6.28	主债务为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质押人：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金大金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大地有限	

					有限	
3	王九兴等45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	1800万元(主债务金额1560万元)	抵押担保: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大地有限	正在履行。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4月5日,共有28人已偿还贷款,共计1,120万元。尚有11人,共计440.00万元贷款未还
4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4.9.15-2016.1.15	1500万元(主债务金额为1500万元)	抵押人: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大地有限、陈立新、何芳芳、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	金大地集团已于2016年3月22日代偿500.00万元的贷款,尚有华港链传动提供的价值为1,849.00万元的房产抵押。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出具兜底承诺。银行于2016年4月9日出具了书面的《情况说明》,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已代偿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5.4.15-2016.3.15	1500万元(主债务金额为1000万元)	保证人:金大地有限、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陈立新、何芳芳	金大地集团已于2016年3月22日代偿1,000.00万元的贷款。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出具兜底承诺。银行于2016年4月9日出具了书面的《情况说明》,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已代偿完毕。
5	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4.12.1-2015.12.1	500万元(主债务金额为500万元)	保证人:金大地有限、诸暨市亿嘉置业有限公司、浙	已逾期。2016年1月27日市帮扶办组织召开会议,会议要

					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楼国均、陈兰珍、陈国义、钟莉莎	求以浙江九牛、金大地集团替代金大地有限提供担保, 2月29日前银行完成内部审批事项, 预计4月底前完成全部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实际提款日 -2015.12.31	500 万元 (主债务金额为 434 万元)	抵押人: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大地有限、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楼国均、陈兰珍	现已逾期。 2016年1月27日,市帮扶办组织召开会议,会议要求以浙江九牛、金大地集团替代金大地有限提供担保。 2016年3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已经完成审核,书面同意由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替代金大地有限提供担保。公司已经免除担保责任	
	诸暨市雅格罗兰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亭支行	担保期间为 2015.6.3- 2016.6.2	600 万元 (主债务为出口贸易融资)	保证:金大地有限	正在履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子公司江苏金大地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履行期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与保证人	备注
1	金大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016.4.28-2017.3.28	1,000 万元	保证人:江苏金大地、金大地集团、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陈伯宜、朱佳英、金大地肉类	正在履行
2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4.7.22-2015.10.20	2500 万元(主债务金额为 2500 万元)	保证人:金大地有限、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陈伯宜、朱佳英、江苏金大地、山东鱼	债务人已于 2016年2月26日还款,银行于 2016年4月6日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公司已

					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免除担保责任
石志会等14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	共计 730 万元	质押担保：江苏金大地； 保证担保：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大地、陈伯宜、朱佳英	正在履行。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书面的《证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担保贷款余额为 680.00 万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是基于创始人团队的专业背景。公司在成立之初，创始人团队敏锐的意识到，农业食品产业链是一个包括种植业、饲料加工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等相关产业的庞大的产业链条，而饲料加工业作为整个农业食品产业链的前端行业，将在产业链中起到关键的支撑作用，并成为核心产业。所以公司立足于以自有预混料为核心的配合饲料产品，并积极的向配合饲料领域发展。在配合饲料中，特种水产饲料因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及技术要求，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

公司全面进入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业务后，在扩大主营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针对市场养殖户的消费需求，通过对龟、鳖持续的样品采集和数据分析，并研究各区域市场的养殖环境、习惯、特点等，公司又推出竞争力较强的高附加值产品，为养殖业者全程提供从苗种培育到成鳖（龟、鱼）养殖的绿色环保型水产配合饲料。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配方更新，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并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研发，同时公司内部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团队，以支持公司的发展和持续经营，并通过不断探索和技术创新，使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强化产品的同时公司也在加强品牌建设和销售推广力度，浙江是我国甲鱼养殖的主要地区，公司凭借地理位置优势，通过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向终端养殖户进行水产饲料的销售。另外，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每月进行 1-2 次的样品采集和数据对比，了解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后所产生的效果及当地养殖市场的个性化需求等，进而优化产品配方和结构，改革服务方式和内容，提高养殖户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目前正逐步完善科学的经营管理体系，使其贯穿于整个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环节，从而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基于公司目前在技术、采购、服务、管理等各个专业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具备持续性可预见性的盈利能力。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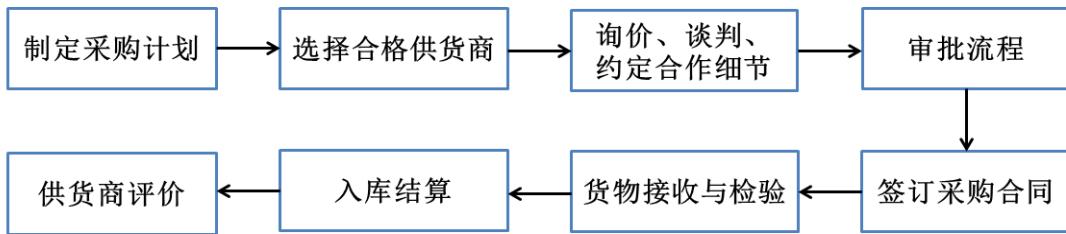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主要采购方式分为母公司集中采购和子公司分散采购。母公司集中采购一方面可以利用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便于公司集中管理，制订统一的采购计划，减少库存。而子公司分散采购的数量较小，仅针对子公司周边的优质原材料货源，由子公司自行采购。

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动物蛋白、植物蛋白、小料和辅料四大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品种	内容	采购方式
动物蛋白	鱼粉、鸡肉粉、肉骨粉等	母公司集中采购，包括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
植物蛋白	菜粕、豆粕、花生粕、DDGS（酒糟蛋白饲料）等	母公司集中采购和子公司分散采购，包括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
小料	维生素、矿物质、预混料等	母公司集中采购，国内采购。
辅料	包装材料等	母公司集中采购，国内采购。

由于鱼粉、鸡肉粉等的海外直接采购涉及报关和物种安全问题，因此公司的进口采购主要从贸易商处采购，分为直接采购和远期采购两种。远期采购是公司判断原材料未来价格呈上涨趋势而以当前价格签订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货款，合同约定未来的某一时间进行货物交付的一种采购形式，远期采购可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但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此公司的远期采购比例控制在 10%左右，期限一般为 2 个月。而国内采购的原材料基本是从国内知名企业和长期合作的供货商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质量。

母公司集中采购和子公司分散采购的流程基本一致，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①技术部门每月根据销售部门签订的订单情况核算配方比例和所需原材料数量，采购部门制定当月采购计划。

②公司建有《供货商档案》，记录合格供货商的信息和评价，采购部门参考《供货商档案》选择本次采购的合格供货商。对于首次合作的供货商，公司会收集相关信息并进行现场考察后，建立《供货商档案》。

③公司通常会选择 3 家以上的供货商进行询价并索取样品，商谈具体合作细节。

④品控部对供货商的样品进行检验，确认符合公司要求后，采购部根据样品品质、价格情况及合作条款等最终选择一家供货商，经总经理审批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⑤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⑥货物入库前由品控部对大货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货物交收及入库，不合格则与供货商进行协商，选择退货、换货或让步接收等方式。

⑦公司支付货款。

⑧供货商评价体系是公司在《供货商档案》的基础上对合作的供货商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供货商资质、信誉度、价格、产品质量、供货情况以及双方合作质量等方面，采购部对供货商进行综合评定，作为是否长期合作的参考。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结合库存”的原则，由生产部根据每周末统计的尚未执行的订单、正在执行的订单、原材料和产品库存量以及未发货产品等信息进行统筹分析，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计划领用原

材料、组织生产。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存在指标差异，因此原材料入库后品控部会对所采购物料进行指标检验，再由技术部针对原材料情况调整配方，生产部根据配方表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的产品需经品控部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销售。

浙江是我国甲鱼养殖的主要地区，由于地理位置的优势，公司每月进行 1-2 次的样品采集和数据对比，了解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后所产生的效果及当地养殖市场的个性化需求，进而优化产品配方和结构，改革服务方式和内容，此种模式下有助于提高养殖户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由浙江省兽药饲料监查所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中，对公司产品的检验结论均为合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并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了备案，目前公司执行的企业标准要求高于同类产品的行业标准要求，具体企业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代号及名称	适用范围	参照行业标准	备案机构	备案登记号
Q/ZJDD004-2013《鳖系列配合饲料》	各生理阶段鳖	SC/T1016.5-1995《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SC/T1077-2004《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SC/T1047-2001《中国鳖配合饲料》、SC/T1010-2008《中华鳖池塘养殖技术规范》、NY5072-2002《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等。	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330681.B4 6.3588-2013
Q/ZJDD005-2013《水产IV系列配合饲料》	各生理阶段河豚、长吻鮠、精养淡水鱼、泥鳅、斑点叉尾鮰、青鱼、黄颡鱼、黄鳝、蛙类、乌龟、观赏龟、鳄鱼龟、海水鱼（白鱼、美国红鱼、金鲳、鲈鱼等）、大黄鱼、乌鳢和观赏鱼等	SC/T1016.5-1995《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SC/T1077-2004《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NY5072-2002《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SC/T1072-2006《长吻鮠配合饲料》、SC/T1073-2004《青鱼配合饲料》、SC/T1076-2004《鲫鱼配合饲料》、SC/T1074-2004《团头鲂配合饲料》、SC/T1052-2002《蛙类配合饲料》、SC/T2012-2002《大黄鱼配合饲料》、SC/T2009-2008《鲈鱼配合饲料》、GB/T22919.3/4-2008《鲈鱼/美国红鱼配合饲料》等。	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330681.B4 6.3589-2013
Q/ZJDD00	各生理阶段鳗鲡	SC/T1016.5-1995《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	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Q330681.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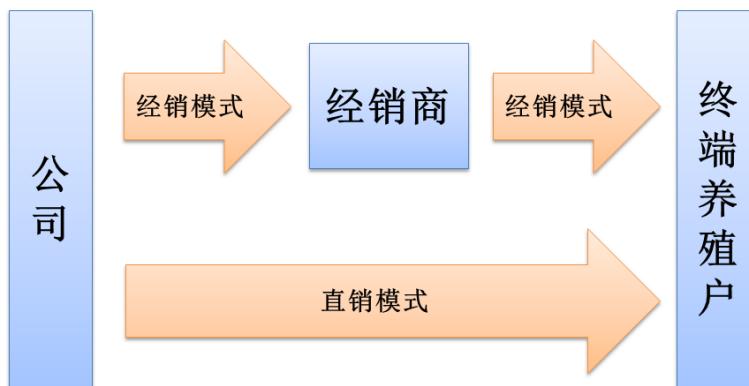
8-2014《鳗 鲡系列配 合饲料》	范》、SC/T1077-2004《渔用配合饲料通 用技术要求》、SC/T1004-2004《鳗鲡配 合饲料》、NY5072-2002《无公害食品 渔 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等。	技术监督局	6.3618-2014
--------------------------	--	-------	-------------

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原材料采购、配方设计、生产加工、产成品出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产品质量纠纷，产品质量获得了经销商和终端养殖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其生产技术部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措施，至今没有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也从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由经销商向终端养殖户进行产品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养殖户签订销售合同，向其提供饲料产品。



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是由我国养殖业长期以来养殖较为分散、养殖规模普遍偏小的生产格局所决定的。公司通过经销模式一方面可以减少渠道建设和维护的成本，提高销售网络布局速度，快速实现对终端养殖户的开发；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仍有许多养殖户尚未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来完成养殖过程中的投入，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借助经销商的资金支持帮助养殖户完成整个养殖过程，减少公司的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5 年 1-10 月	直销	113,558,963.70	40.59
	经销	166,216,378.50	59.41
	合计	279,775,342.20	100.00
2014 年度	直销	81,904,708.54	34.53
	经销	155,268,823.83	65.47
	合计	237,173,532.37	100.00
2013 年度	直销	83,207,683.98	35.51
	经销	151,131,774.12	64.49
	合计	234,339,458.10	100.00

公司的两种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差别不大，由于经销商的销售额较大，在价格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的甄选和评价，保证公司的产品销量和品牌知名度。公司选择经销商的主要条件有：

①资金实力强，渠道广。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收款后发货，因此经销商需要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就我国水产养殖业的特点来看，经销商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来帮助养殖户完成整个养殖过程；另外，经销商需要有大量的客户资源，有利于更好的推广公司产品，同时也可以了解广大养殖户的需求，帮助公司进行产品升级。

②信誉度高。公司经销商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要求经销商过往信誉记录良好，并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③对公司的经营理念认同度高。经销商是公司品牌维护的重要参与者，因此选择对公司经营理念认同度高的经销商可以更好的实施公司的品牌维护策略，帮助公司建立品牌形象。公司要求经销商关注产品质量、养殖户的利益和对养殖户的服务、终端消费需求的变化、行业发展的趋势等，通过产品质量和对终端养殖户的服务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另外，针对养殖行业逐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特点，公司也在部分区域拓展了直销的销售模式，此模式可以更加有效的实施公司的经营理念，提升品牌知名度，了解终端养殖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产品创新和升级。

公司依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预期的毛利率范围进行产品定价，给予经销商一

定的价格折扣，同时制定销售给终端养殖户的指导价格，经销商及公司的直销业务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统一的价格政策，不得随意抬价或打折。

公司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但由于目前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许多企业采取价格战、赊销的竞争策略，公司也对部分客户采取了严格信用控制下的赊销措施，建立经销商和客户的信用档案，并由公司管理层审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才能执行赊销，且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有效的减少了公司的坏账风险。

（四）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传统的生产型企业，拥有集“研一产一供一销”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水产饲料来获取收入，并使业务收入超过成本和费用支出而实现盈利。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调研，深度发掘客户的消费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升级，为养殖业者提供从苗种培育到成鳖（龟、鱼）养殖的绿色环保型水产配合饲料，并且通过研究各区域市场的养殖环境、习惯、特点等进行产品研发和推广，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深入到用户层面，品牌增值能力显著增强。公司产品较其它饲料附加值更高，产品效果更加显著，因此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可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公司所属行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可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63 水产饲料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63 水产饲料制造”。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产配合饲料。

（二）饲料行业发展概况

1、饲料行业的发展历程

饲料工业是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同时连接着种植业，成为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着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

的提高，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

我国饲料工业的发展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是随着改革开放的兴起而兴起，随着改革开放的扩大而壮大的。我国饲料工业 30 多年的发展历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创业起步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和整合提升阶段。

（1）创业起步阶段

1978 年-1984 年是我国饲料工业的创业起步阶段。我国一向以农业文明著称于世，饲养业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长期以来，饲养业处于分散的家庭副业的地位，规模小、商品率很低。这种自然经济下的生产方式，没有对饲料工业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功，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要满足广大群众改善膳食结构的要求，必须大力发展现代化的养殖业，从而要求大力发展现代化的饲料工业。

1984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审查通过了《1984~2000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纲要(试行草案)》(简称《纲要》)，并于 12 月 26 日正式颁布。《纲要》的实施，标志着我国饲料工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

（2）快速发展阶段

1985 年-2000 年，我国饲料工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到 1990 年底，全国已建成时产 1 吨以上的饲料加工企业 6,045 家，其中时产 5 吨以上的 551 家，形成年双班生产能力 6,090 万吨，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总产量达到 3,200 万吨。品种逐步走向系列化，各种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饲料都能生产。饲料添加剂工业开始起步。饲料机械制造工业有了良好的基础，能生产不同产品的成套系列设备。饲料科研与教育业有了相当的发展。

此后的 10 年，我国饲料工业继续快速发展。1991 年，全国配合饲料产量达到 3,494 万吨，居世界第二位，一跃成为饲料生产大国。到 1999 年，基本建成了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时产 5 吨和 5 吨以上的饲料加工厂有 1,937 家。饲料产品总产量 6,871 万吨，配合饲料产量 5,552 万吨，浓缩饲料 1,096 万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23 万吨，饲料加工业产值 1,855 亿元，在全国统计的 38 个工业行业中排名第 16 位。添加剂中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基本能自给，矿物质饲料也基本实现自给。机械制造企业发展到 270 多家，其中骨干企业 60 多家，粉碎机、混合机、

制粒机、电控设备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全国饲料标准体系已初步建立起来。科研成果的推广、职业技能的培训和鉴定，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3）整合提升阶段

新世纪到来，我国饲料工业进入整合提升阶段。我国饲料工业经过 20 年的快速发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面临着新的形势，新的任务。

从国内市场来看，20 年的大发展后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加上原料涨价，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滑坡，企业压力增大，中小企业生存艰难。同时，随着城乡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对养殖产品以至对饲料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高质量、高品质、高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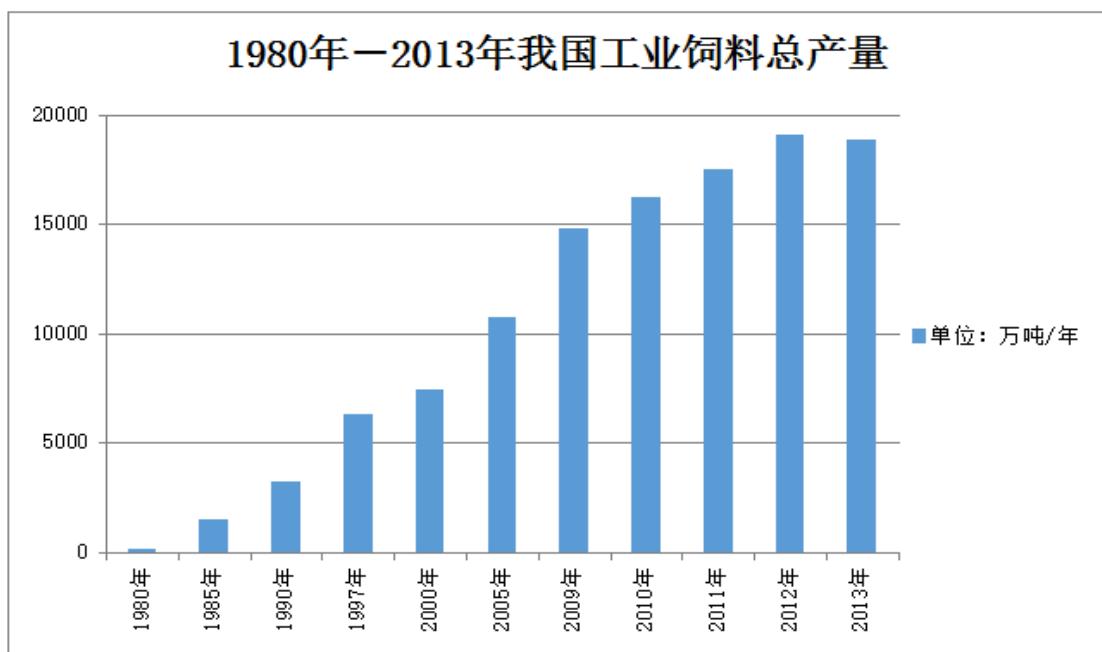
从国际市场看，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我国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有了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国际跨国公司也将大举进入中国市场，市场竞争的深度、广度、烈度，都大大超过以往，企业的兼并、重组随之大大加快。

要适应新的形势，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发展，我国饲料工业必须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布局，转变发展方式，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为主转变，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为主转变，从粗放经营向科学发展转变，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发展的协调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2、饲料行业的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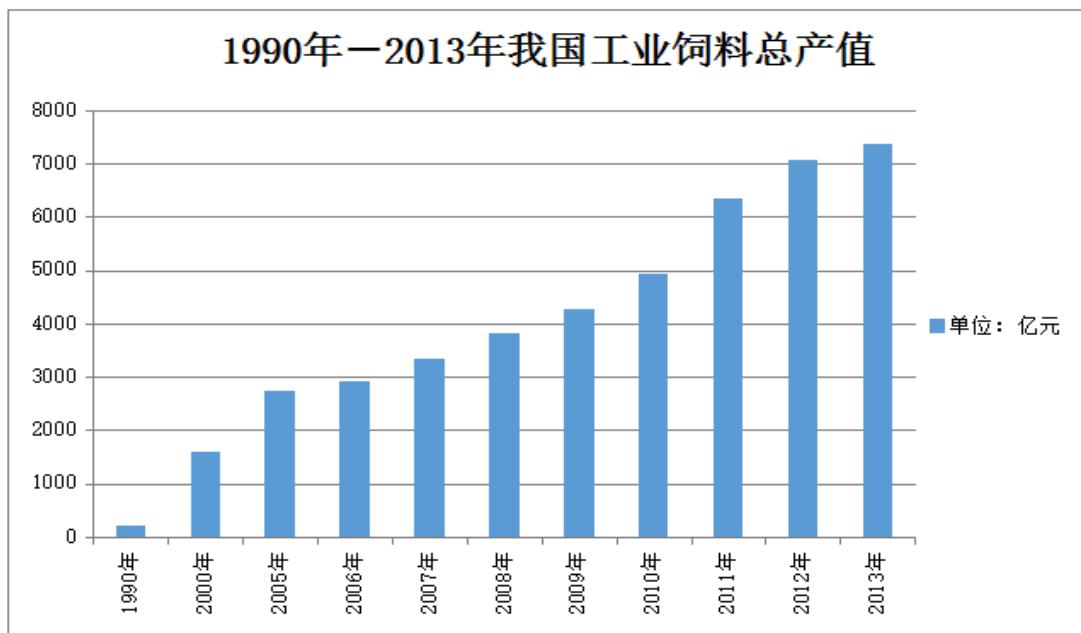
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我国饲料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取得了巨大的成就。1980 年我国饲料工业产量仅为 110 万吨，1990 年发展到 3,194 万吨，2000 年发展到 7,429 万吨，再到 2009 年的 1.48 亿吨，增长速度迅猛。

2011 年我国饲料行业总体延续了近几年来饲料行业稳健的发展趋势，产量超过美国，位居全球第一，达 1.81 亿吨，占全球饲料产量的 20%。2012 年饲料总产量达到 1.94 亿吨，同比增长 7.7%。2013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为 1.91 亿吨，同比下降 1.8%。



数据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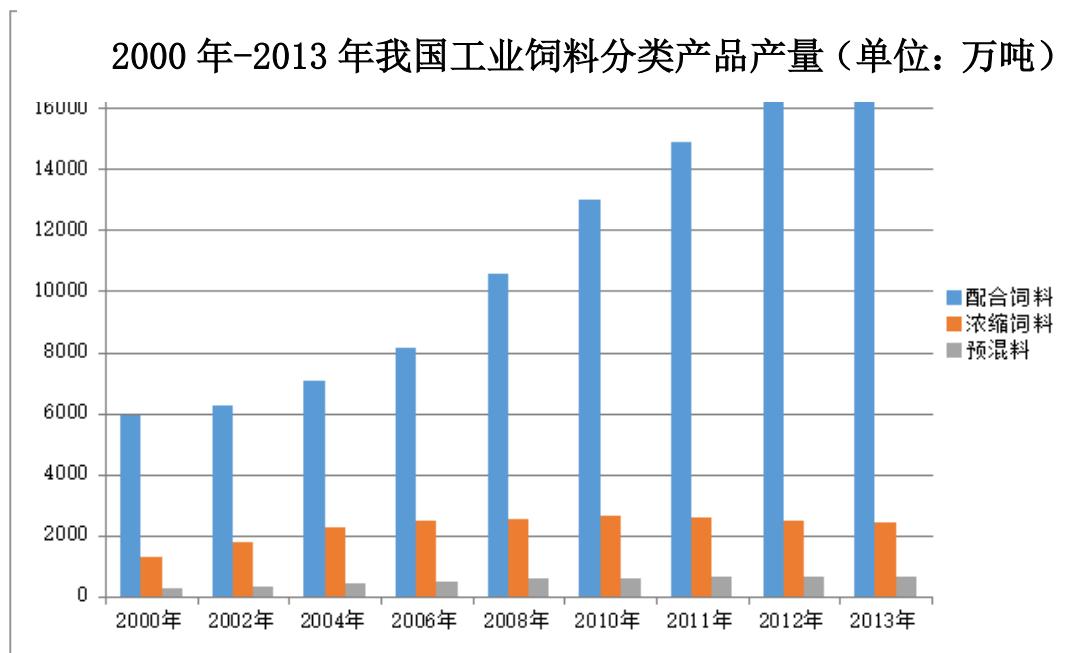
1990 年我国饲料工业总产值为 207 亿元, 到 2000 年上升为 1,580 亿元, 再上升到 2009 年的 4,266 亿元, 在二十年的发展中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11 年-2013 年我国饲料工业总产值分别为 6,348 亿元、7,073 亿元和 7,381 亿元, 增速逐渐放缓, 行业进入到平衡发展的时期。



数据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除了快速的增长, 我国饲料产品的结构也在日益完善。以鱼、虾料为主的水产配合饲料发展迅猛, 成为拉动饲料增长的主要力量。2000 年-2013 年, 我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料产量分别由 5,912 万吨、1,249 万吨、268 万吨增长到

16,170 万吨、2,300 万吨、630 万吨。其中 2000 年-2004 年, 我国浓缩料占饲料总产量的比重处于逐年上升状态, 但是, 自 2004 年以来, 配合饲料占饲料总量的比重有所提高, 浓缩饲料比重略微下降, 预混料比重相对稳定。



数据来源: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国内饲料行业的竞争进入了以规模效应和技术水平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的较量阶段, 行业整合步伐加速。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 2004 年底, 全国饲料企业按经济类型统计总数为 14,529 家, 其中年产万吨以上企业数为 2,361 家, 年产万吨以上企业数量占全国饲料企业数量的比例情况为 16.25%, 2009 年全国饲料企业总数减为 12,291 家, 年产万吨以上企业数增加到 4,881 家, 年产万吨以上企业数量占全国饲料企业数量的比例情况为 39.71%。2011 年, 全国年产 100 万吨饲料的企业有 18 家, 产量 6,775 万吨, 占全国总产量 38%, 同比增长 12.9%, 高于全国饲料平均增长速度。饲料企业的单产规模不断增加, 年产 10 万吨以企业的数量由 2010 年的 283 家增加到 2011 年的 360 家, 产量 6,171 万吨, 占全国产量 34%。

3、饲料行业发展趋势

(1) 饲料需求量将继续增长

人口的增加、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的动物性食品消费的增加等, 必将导致我国居民对肉、蛋、奶、水产品等动物食品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 从而拉动饲料需求量的上升。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是饲料产业的拉力, 而饲料

产业是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发达国家畜牧业产值占农业产值的比重一般在 40%-50%，欧美国家高达 65%，而我国仅为 34%，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是世界养殖生产大国，肉类、蛋类、水产品产量均居世界第一。据统计，2011 年我国肉类、蛋类、水产品产量分别为 7,958 万吨、2,775 万吨、5,603 万吨。按照上述产量和现阶段饲料报酬率计算，至少需要 3.5 亿吨工业配合饲料，而 2011 年我国的工业配合饲料产量为 1.49 亿吨，配合饲料的使用率不到 50%。伴随着畜产品需求的增长以及规模化养殖水平的提高，这一需求总量将继续扩大。

（2）安全和环保型饲料将逐步发展成为主流产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食品供给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均得到空前提高，居民食品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居民对安全健康的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认同度和需求量大大提高，市场需求的变化必将影响饲料生产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欧盟早在 2003 年就已经禁止在饲料中使用药物添加剂作为促生长添加剂，中国也于 2009 年出台文件规范维生素、微量元素、药物添加剂的使用剂量和适用对象。开发和合理使用绿色环保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已经成为全球迫切需求。

（3）水产饲料将成为饲料行业发展的亮点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水产养殖大国，水产品总产量(捕捞+养殖)占全球 1/3，其中水产养殖产量约占全球的 70%。2011 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达 5,603 万吨，其中养殖产量 4,023.26 万吨，同比增长 5.08%；捕捞产量 1,579.95 万吨，同比增长 2.32%。

随着民众膳食结构的改变，全球对水产品的消费量快速增加。与此同时，全球海洋捕捞资源衰退，供给逐步转向以养殖水产品为主，水产养殖业在全球消费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目前，我国水产饲料产业已进入快速、稳步发展时期。我国养殖鱼虾的总产量约 2,600 万吨，理论上需要 3,000 万吨饲料，但 2011 年我国的水产配合饲料产量仅 1,652 万吨，配合饲料普及率为 55%，水产饲料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4）品牌价值逐步体现

随着广大养殖户观念的转变，养殖科学技术的普及，品牌意识不断深入人心。

养殖户更加重视饲料产品质量的稳定、饲料企业的品牌及信誉、服务等综合实力。这种趋势必将加快规范我国饲料行业的品牌竞争优势。同时，也使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在养殖户观念的变化中受益。

（5）饲料企业的产业化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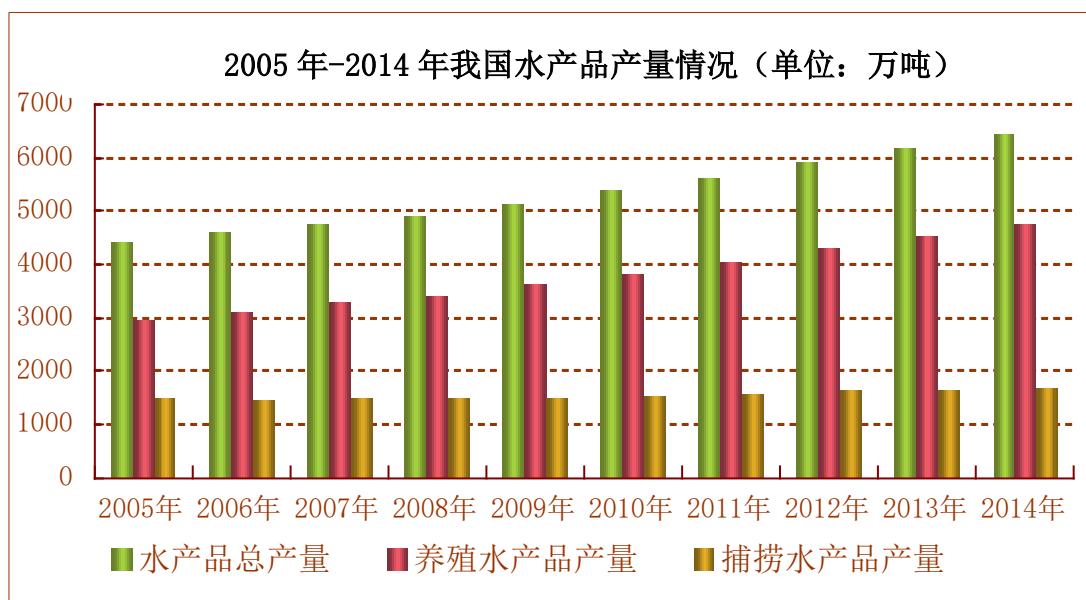
国内一大批大型企业发挥了农、工、贸，产、供、销一条龙产业化经营的整体优势。以饲料企业为“龙头”，向产前、产中、产后延伸，形成了现代化经营的产业链、流通链。“企业+基地+农户”的一条龙经营模式迅速发展。部分省(区)在饲料行业积极推广饲料产业化经营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产业化经营的发展不仅延长了产业链，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而且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强了企业竞争力，对带动农民致富，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水产饲料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水产养殖增长较快

自 1984 年以来，世界水产养殖以年均 11% 的速率增长，远高于畜禽动物 2.80% 的年增长率。但与水产养殖业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水产饲料工业的发展明显滞后于畜禽饲料工业的发展，除挪威等极少数国家外，主要水产养殖国家水产动物营养来源主要依赖于有限的自然资源，属于粗放型经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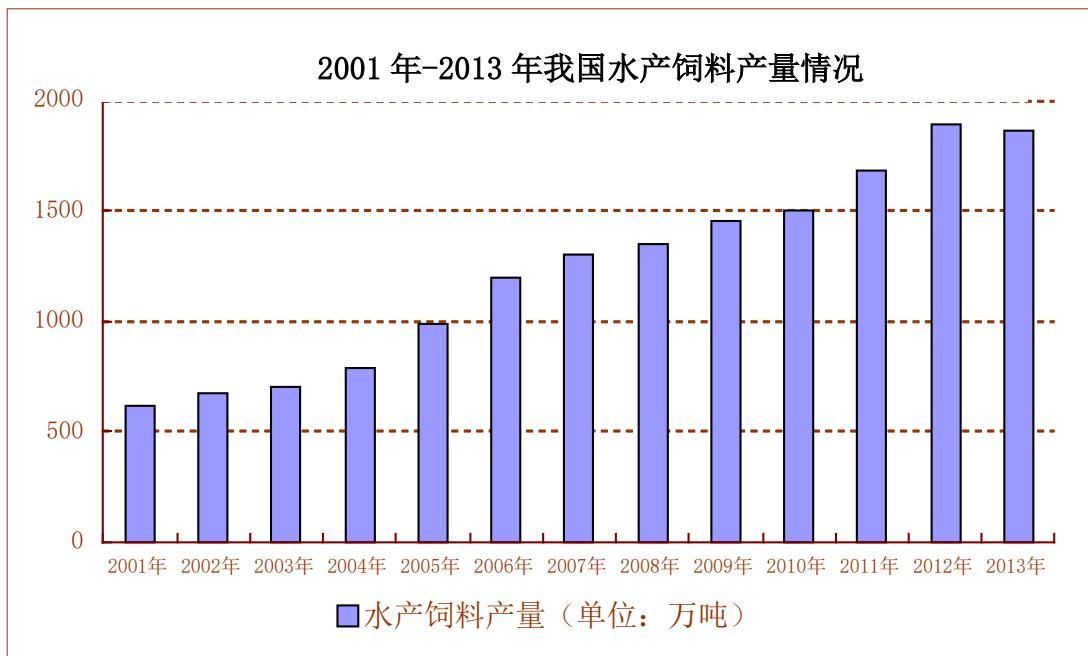
作为水产养殖大国，我国水产养殖产量占世界水产养殖总产量的 70%，且增长较快。2014 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为 6,450 万吨，比 2013 年增长 4.50%。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 4,762 万吨，增长 4.90%；捕捞水产品产量 1,688 万吨，增长 3.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水产养殖带动水产饲料行业发展

水产养殖业的发展直接带动了水产饲料行业的发展，水产饲料已经成为我国饲料产业中增长速度最快的分支。2013年我国水产饲料的总产量为1,864万吨，较2001年的615万吨增长了203%，增速明显。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通过对比2013年度的水产饲料产量和水产品养殖的数据，1,864万吨的水产饲料产量对比4,542万吨的养殖水产品总量，可以看出大量的水产养殖尚在使用传统的、效率较低的粗放式养殖模式。而随着我国水产饲料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饲料产品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水产饲料、尤其是水产配合饲料因其营养均衡、转化率高、养殖成本低且效益高正在逐步被广大的养殖户接受和认可，水产配合饲料的工业化普及率正逐步提高，其替代传统的粗放养殖模式将为饲料行业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

3、对水产饲料的技术要求逐步提高

20世纪80年代后水产饲料技术和养殖科技的发展不仅促进了水产养殖产量的大幅提升，同时在产品品种上亦日渐丰富并向高价值化方向发展，因此对水产饲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也在逐步提高。

我国淡水养殖量约占水产养殖总量的70%-80%。淡水养殖品种中，鲤鱼、鮰

鱼、罗非鱼、草鱼、鲫鱼、鳊鱼、青鱼等经济价值相对较高的鱼类逐步取代了低档鱼类，饲料普及率也远高于传统的养殖品种，养殖总量的连年增长和养殖模式的进步带来了淡水鱼料的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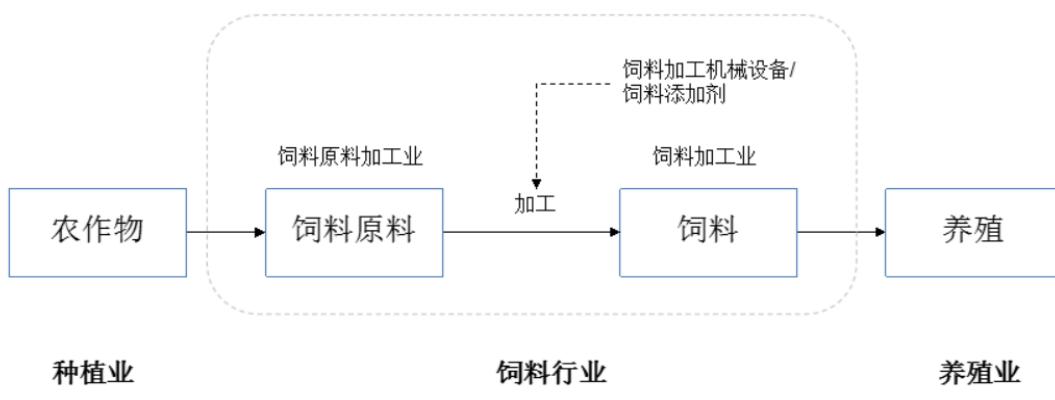
海水鱼类中的大黄鱼、金枪鱼、蓝子鱼、海鲷、海鲈鱼等经济价值较高。海水鱼养殖的工业饲料普及率较低，海水鱼料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另外，高价值的龟、虾、蛙、鳗鱼、蟹、鲍鱼、海参等特种水产品种近几年发展迅速，也对水产饲料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饲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种植业和饲料原料加工业，下游行业为养殖业。

饲料行业的产业链如下：



饲料行业上游原料产品的稳定供应是饲料行业平稳发展的保证。饲料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在于饲料原料质量的稳定性、原料价格的波动性以及原料供应的及时性。由于饲料行业大部分原料来自于种植业或加工业，上游原料的质量本身的稳定性就不是很强，如玉米，不同季节、不同地区、不同品种、不同贮存方式的玉米质量差异极大，除容重、水分差异大之外，霉变率、能量和蛋白以及氨基酸的差异就更加明显，其他原料亦是如此。原料价格的波动来自于市场供需状况，并且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由于原料在饲料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因此原料价格的波动对饲料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有很大影响。近年，国际市场饲料原料价格一体化趋势明显，国外资本利用资金、区域和信息优势，拥有玉米、豆粕、鱼粉等大宗饲料原料的定价权，直接影响了国内饲料原料的价格，增加了饲料企业成本控制的压力。饲料原料供应的及时性主要受价格和运费两方面的影响。原料供应充足时，饲料采购压力小，生产能够得到保证；而原料供应紧张时，采购

压力加大，饲料企业生产和销售将受到冲击。

饲料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畜禽和水产养殖业，而养殖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饲料的生产、销售甚至产品的档次。目前，我国养殖业正处于稳定发展期，从而为饲料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饲料行业是养殖业的上游。我国是人口大国，对畜、禽、水产品的需求量很大，并具有稳定性，因此饲料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上升或下滑特点。

受粮食生产区域性影响，全国各地饲料品种存在差异，饲料的消费呈现区域性特点。对于产粮大省，如东北、华北地区，浓缩饲料和预混料在市场中所占比例较大，而对于南方沿海养殖大省，饲料产品以配合饲料为主。

受水产养殖品的季节性特点影响，我国水产饲料消费市场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由于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类的最佳生长温度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因此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水产饲料的销售淡季，5-10 月为水产饲料的销售旺季。

（六）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6 号发布，2011 年 11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9 号修订通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饲料行业的全国性组织，协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接受农业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调查研究国内外饲料工业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为政府制订饲料工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措施提出建议；为饲料工业行业的企业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制订实施饲料工业行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组织制订和贯彻饲料工业标准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饲料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文号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第609号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3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
4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
5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2009年6月18日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
6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013年12月30日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7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2014年1月1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

另外，国家也制订了相应的产业政策来扶持饲料行业发展，目前适用于我国饲料行业的产业政策有：

2011年9月19日农业部印发了《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我国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5年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主要任务是加强饲料资源开发利用，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规定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2001年7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通知》中指出自2001年8月1日起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和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的竞争格局

饲料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竞争激烈、整体利润水平不高。经历了三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饲料行业逐步进入了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行业兼并整合的速度加快，大批规模小、实力薄弱、技术落后的饲料企业被市场淘

汰，饲料企业数量逐年减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增加。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国内饲料行业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少数大型企业集团占据全国市场、部分中型企业占据区域性市场、大批小微企业为补充的市场格局，规模化经营和差异化经营成为饲料经营企业的核心竞争手段。

国内从事水产饲料行业的企业较多，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福建等沿海省市，行业内许多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市场区域性特征明显。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1）

海大集团于 2009 年在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主要从事水产预混料、水产配合饲料和畜禽配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方面居于水产饲料行业的前列，公司产品以水产预混料、淡水鱼配合饲料及虾料为主。

(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38）

通威股份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主要产品包括鱼、猪、鸡、鸭饲料等四大类。水产饲料是通威股份的核心产品，包括淡水、海水养殖在内的 200 多个品种。

(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4）

天邦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1 月，2007 年 4 月在深圳中小企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配合饲料的制造，现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有：水产饲料、畜禽饲料、饲料原料三大类动物营养品，以及兽用生物制品、环境微生物、水质改良产品和水产加工食品。产品曾先后获国家级新产品、浙江省优质农产品金奖、浙江省名牌产品、安徽省优质农产品等荣誉。

2、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水产饲料行业是对技术要求相对较高的行业，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研发和创新，设有专职研发的部门，聚集了大批熟悉行业、熟悉产品的专业人才，以其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能使公司在技术层面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目前共拥有 20 名从事研发、质检和新产品试验人员，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配方升级、工艺改进、售后服务等起到了关键作用。另外，公司也积极

与高校进行合作研发，聘请苏州大学教授、我国资深的应用型水产技术专家叶元土先生；宁波大学教授、资深的虾蟹饲料应用专家周歧存先生为公司的技术顾问，使高校的专业知识和公司的实践经验充分融合，实现产品和技术的突破。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并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3000339），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持续的研发投入、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与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研发使公司在水产饲料领域具备显著的技术优势。

（2）技术优势

作为配合饲料企业核心技术的配方技术，是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保证。公司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的养殖需求，养殖过程中的样品采集和数据分析等方式不断的进行配方升级，先后自主研发出“一种预防白底板病的甲鱼配合饲料”、“一种生态均衡营养成年甲鱼料配方”和“一种抗病均衡营养幼年甲鱼料配方”等，不仅可以在喂养过程中提供充足的营养，预防疾病，更能使人工养殖水产品的营养价值和口感媲美野生水产，使喂养效果更加全面，喂养成本更加经济，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节约生产成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成鳖浮性膨化配合饲料的加工方法”，可以使饲料的营养更加全面均衡，减少水质污染，饲养效果更加明显。目前，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全自动配料生产线，大大减少了人力成本的投入，增加了公司收益。

（3）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目前公司的水产饲料产品种类繁多，涉及包括甲鱼、乌龟、淡水鱼、虾蟹在内的多种水产养殖饲料，涵盖其整个饲养过程。针对养殖户的不同需求和水产的养殖特点，公司的饲料包括粉料类、颗粒类和膨化类，可供客户自主选择。另外，针对甲鱼的养殖，公司还推出了“生态甲鱼配合饲料”和“环保甲鱼配合饲料”产品，其中“生态甲鱼配合饲料”产品不但使甲鱼生长速度快，增强甲鱼的抗病抗应激能力，而且甲鱼从体色、脂肪、肉质感上同野生甲鱼相近，大大提高甲鱼的附加值；“环保甲鱼配合饲料”产品不仅含有甲鱼日常所需

的各种必需营养外，还添加了独特的微生态制剂、增强免疫和护肝利胆等独特添加剂，既满足甲鱼的营养需求，又改善了甲鱼的生存环境，同时降低养殖户养殖成本，提高养殖产量。产品的多样性为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也增加了客户的粘性，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服务优势

水产饲料作为水产养殖的上游行业，只有水产养殖产业具备持续稳定的增长能力，才能带动水产饲料行业发展，因此公司十分重视对下游终端养殖户的服务，以求达到共同发展的目的。

公司对终端养殖户的服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产品质量的售后服务。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使其贯穿整个原材料采购、配方设计、生产加工、产成品出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过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对于销售的饲料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饲料的适口性不符合水产要求，公司会给予退货或换货的处理。另外，公司对于饲料的喂养效果也会进行持续跟踪，公司每月进行 1-2 次的样品采集和数据分析，检验饲料喂食效果，并深入了解客户的喂养需求，以便进行产品升级。

产业链的资源共享服务。由于拥有近 20 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资源，对于下游的终端养殖户，公司通过自有资源为其提供龟鳖种苗，若出现水产成熟后滞销的现象，公司也积极为其提供下游的资源对接服务，使养殖户顺利完成养殖过程并获得相应的收益。公司通过产业链的资源共享服务，不仅可以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也为公司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忠诚度，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5）市场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的甲鱼养殖主要地区浙江，占据地理位置优势，更有利于公司的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在浙江、江苏、江西、安徽等省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据杭州市养鳖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甲鱼饲料全国容量约为 21 万吨，公司销售量 1.6 万吨，占全国销量的 7.62% 左右；乌龟饲料 2014 年全国容量约为 5 万吨，公司销售量 6,000 吨，占全国销量的 12.00% 左右。此外，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销售团队，通过对市场的不断开发拓

展，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逐步扩大，竞争地位日益凸显。

3、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设立以来，虽然发展迅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但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相比在规模上还有一定的差距。另外，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甲鱼、乌龟饲料产品国内养殖规模较小，且公司产品的集中度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弱，若下游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发展，影响发展速度。目前对外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取得，渠道较为单一，且通过与其它企业的互保也使公司承担了较大的担保风险。作为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公司规模的扩大将受制于资金的限制，因此单一的融资渠道将阻碍公司未来的发展。

（八）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规定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开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因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1年9月19日农业部印发了《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我国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饲料产量平稳增长，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饲料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饲料企业生产经营更加规范，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通过5年努力，初步实现由饲料工业大国到饲料工业强国的转变。主要任务是加强饲料资源开发利用，发展优质安全高效饲料产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建设安全优质高效的饲料生产体系，健全和完善饲料安全监管体系，优化饲料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依法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

2001年7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通知》中指出自2001年8月1日起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和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为我国饲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将极大的促进整个饲料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2）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一方面，我国人口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展为饲料工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需求保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年，中国内地人口突破13亿。近年来，虽然人口出生率逐渐下降，中国已经进入了低生育率国家行列，但是中国人口基数庞大，由于人口增长的惯性作用，当前和今后十几年，中国人口仍将以年均800-1,000万的速度增长。人口的增长将拉动包括肉类在内的食品消费量增长，间接推动饲料工业的发展。200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在城镇就业和落户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放宽中小城市和城镇户籍限制，中央的重大举措将有利于推动城市化进程加速向前发展。城市化带来的居民收入增加，将有利于带动食品消费增长。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口总量的逐年增加、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改善，人民对肉类消费的需求量会越来越大，不断增长的肉类消费需求将给养殖业和饲料工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促进了饲料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膳食结构也逐步改善，社会公众对动物性食品的消费日益增长，我国肉类产量生产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96-2009年，我国肉类产量从4,584万吨增长到7,642万吨。饲料工业作为现代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人们对肉类消费的不断增长将继续获得强大的增长动力。

（3）技术进步和传统养殖模式的转变促进饲料工业发展

我国传统的以农户为主体的小规模粗放养殖模式效率低下，料肉转化率低，粮食浪费严重，资源利用效果差。由于人们对畜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在各大城市相继实行畜禽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后，散养模式由于饲养分散、生产标准不统一、技术管理水平不平衡、卫生防疫难以保障等问题，生产出的畜禽产品很难经得起市场越来越严格的检验，散养模式受到了严重挑战。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

快速进步，农户的养殖观念与养殖方式开始转变，由传统的散养模式向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现代养殖模式转变成为畜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养殖模式的转变使工业饲料普及率逐年提高，土地、人力、粮食的产出率逐步提高，这为我国饲料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另外生态养殖理念的推广为构建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养殖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展饲料工业和规范养殖将从整体上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不利因素

（1）动物疫情的影响日趋加剧

近年来发生的禽流感、猪链球菌病、猪高热症、口蹄疫、甲型流感等对饲料工业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2005年，虽然只是四川局部地区发生人感染猪链球菌病，却使全国猪价持续普遍下滑，饲料行业受到严重打击，饲料产量由上半年的同比增长16.30%急剧下降至第三季度的同比增长1.40%；2006年以来，高致病性禽流感、猪高热症等动物疫情在全国的蔓延，造成了畜禽业生产受阻和消费需求的急剧下降。动物疫情容易引发消费者的恐慌心理和肉类销量下降，从而影响养殖业的平稳发展，进而对饲料行业造成冲击。

（2）进入门槛低，竞争混乱

目前全国约有1.2万家饲料企业，还有众多没有任何生产许可和注册的作坊式企业，由于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使整个行业竞争激烈，许多小企业通过降低产品质量、压低产品价格来进行恶性竞争，使产品质量呈现参差不齐的状态，造成“大企业活不好、小企业死不了”的尴尬局面，严重影响了饲料行业的良性发展和经营秩序。另外，还有少数饲料企业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在饲料中添加违禁药品，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的现象仍未杜绝，滥用饲料添加剂的情况时有发生，制约了饲料工业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06年4月19日，公司前身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设立。公司设立之初，按照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初步建立了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机制。2007年7月9日，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相应的职权。根据股东决定记录，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类型、增加注册资本等重要事项，公司基本上都依据法律和章程规定，进行了股东决定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但也存在着个别事项上股东决定记录没有规范保存的情形，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决策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需要，公司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文件。股份公司也召开了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召开过三次股东会和作出过六次股东决定，四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内容合法合规，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

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和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股东红土地投资为部分社会人士、部分公司员工和部分公司员工家属的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其持有公司 2,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7%。红土地投资除普通合伙人陈伯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外，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没有提名董事、监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赵文燕，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自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刚成立，尚未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

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品控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原料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1月8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和发展规模的需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目前尚未成立，其为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决策提供专门咨询、参考、研究的作用仍无法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公司须尽快成立各专门委员会，强化其在董事会运作、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职能。

2、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变化，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目前仍无法及时反映出上述发展、变化的要求。因此，公司须不断强化内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

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定期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同时，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对现有的内控制度、文件中不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报告期内，在上一年度公司治理活动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机构的设置，内部架构完整有序，运行正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治理机制高效运转，执行有力，在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效地防范了风险。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员工，兢兢业业，勤勉尽责。未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对各项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下述三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9 月 25 日因未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擅自进行粉状饲料项目生产及蒸汽锅炉使用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8 月份，金大地有限粉状饲料生产项目搬迁并开工建设。8 月 30 日，诸暨市环保局对金大地有限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述行为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更改生产地点、规模并投入生产和使用，且改建后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9 月 25 日，诸暨市环保局作出诸环罚字【2013】10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即：（1）责令停止粉状饲料项目生产及蒸汽锅炉使用；（2）罚款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整。另外，限在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后 2 个月内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对此，金大地有限十分重视，立即停止了粉状饲料项目生产及蒸汽锅炉使用，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主动缴纳罚款 3.50 万元。

经与诸暨市环保局进行沟通，金大地有限决定停止粉状饲料生产线项目，拟改建新的膨化饲料生产线、粉状生产线。2014 年 7 月 18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延期通知书（技术改造）》，建设项

目为改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状生产线。8月份，金大地有限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建设项目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办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9月24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4]125号），同意金大地有限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项目在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270号租用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实施85万元，形成年产膨化饲料3万吨、粉料2万吨的生产规模。

2015年12月30日，诸暨市环保局下发《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诸环建验(2015)第41号），经诸暨市环保局组织对金大地有限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审查，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核查，金大地有限接受的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即：

(1) 从处罚原因看，未对建设项目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金大地有限本次接受的行政处罚系公司粉状饲料生产项目和燃煤蒸汽锅炉搬迁并进行开工生产和使用所致，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从处罚内容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诸暨市环保局作出的诸环罚字 [2013]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责令金大地有限停止项目建设，而是仅要求金大地有限补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其作出的行政罚款 3.50 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处罚幅度之下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罚幅度之内，属于情节轻微。

(3) 从影响结果来看，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金大地有限接到诸暨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即停止了粉状饲料项目生产及蒸汽锅炉使用，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其后，金大地有限又以此为契机进行了技术改造，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获得批复和竣工验收意见。

综上，金大地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接受的诸暨市环保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2013 年 11 月 1 日因试验开发“长吻鮠”饲料未申请企业标准备案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诸暨市农业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诸农【2013】24 号）的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该局查明：当事人以赢利为目的，于 2013 年 5 月应客户要求，生产“长吻鮠”饲料。2013 年 9 月 25 日，绍兴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检查其生产记录时发现“长吻鮠”饲料无法提供相关质量标准。经查证，该产品未制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其行为属未按照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饲料。该批饲料共生产 200kg，已全部出售，售价 7600 元/t，共计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 元，至案发时，已无库存。

该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其违法事实足以认定。当事人未按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饲料的行为显然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

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之规定，本局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局提出陈述抗辩。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长吻𬶏”。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圆整（1520 元）。3、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圆整。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仟伍佰贰拾圆整（5520 元）。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研发新饲料并申请企业标准备案的法律依据及操作过程如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鼓励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水产 IV 系列配合饲料的《企业标准编制说明》，即：“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产 IV 系列配合饲料，目前尚无上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必须制订企业标准以指导生产，保证产品质量。首先，公司根据企业实际制订出标准的草案，接着召开该标准的审查会，最后，结合修改意见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备案。”据此，从 2013 年 5 月起，针对市场需求，公司开始试验开发“长吻𬶏”饲料，并准备在饲料试验成功后编制企业标准并申请备案。2013 年 9 月初，“长吻𬶏”新饲料研发成功，公司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试产并留样观察用于编制企业标准。由于管理疏忽，销售部门误将试产留样的试验料当作成品料销售。2013 年 9 月 25 日，绍兴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试产留样试验料的销售记录，遂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标准审查纪要》、《浙江省企业标准备案申请表》，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标准审定会议成员（注：该标准审定会议成员分别为：苏州大学叶元土教授，鱼类营养专业；苏州大学蔡春芬教授，鱼虾营养专业；宁波大学周

岐存教授, 鱼虾营养专业; 宁波大学黎明博士, 水产营养专业; 中国海洋大学吴格天博士, 水产饲料营养专业) 审查: “本次审查会收到资料准确、齐全。送审稿按审查代表提出的意见修改后符合 GB/T1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 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无相悖之处, 可以上报备案。”同日, 公司将上述企业标准(即: 产品名称: 水产 IV 系列配合饲料, 用途性能: 饲料,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及名称: Q/ZJDD005-2013 水产 IV 系列配合饲料, 低于推荐性标准的说明: 无) 向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备案。2013 年 12 月 12 日, 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进行了备案, 备案登记号为: Q330681.B46.3589-2013。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金大地有限此次受到的行政处罚系管理疏忽, 销售部门误将用于编制企业标准的试产留样的试验料当作成品料销售, 且该批试验料数量较少, 未备案前没有再生产, 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二)、1、(2)”之规定, 基于诸暨市农业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即: “兹证明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 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受到我局重大的行政处罚”以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认为, 金大地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受到的诸暨市农业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2015 年 2 月 11 日因子公司江苏金大地生产厂房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生产厂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而受到的 2 个行政处罚

2014 年 11 月 25 日, 金湖县公安消防大队在检查中发现江苏金大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因生产厂房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作出了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江苏金大地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处罚; 因生产厂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作出了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江苏金大地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处罚。

经核查, 江苏金大地受到的上述 2 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即:

(1) 从处罚原因看, 江苏金大地接受的行政处罚系公司工作人员失误, 在生产厂房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对此, 公司十分重视, 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即受罚当日主动缴纳了罚款。

(2) 从处罚内容看，《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据此，江苏金大地上述生产厂房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生产厂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行为属于轻微的违法行为。对此，金湖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江苏金大地没有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从影响结果看，江苏金大地生产厂房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生产厂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先生出具承诺，若金大地股份及其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因挂牌前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则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先生将以其自有财产向挂牌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使挂牌公司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实际损失。

综上，金大地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受到的金湖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大地集团持有公司 2,08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69.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伯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0%，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陈伯宜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的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金大地集团中的持股比例为 67.00%，其子陈杰先生在金大地集团中的持股比例为 32.00%，两人合计在金大地集团中的持股比例为 99.00%，可以通过金大地集团实际控制公司 69.50% 的股份。此外，陈伯宜先生在红土地投资中持有份额比例为 0.94%，其妻朱佳英女士持有 8.16% 的份额，两人合计持有 9.11% 的份额，且他为红土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红土地投资的全部表决权，可以通过红土地投资实际控制公司 8.17% 的股份。综上，陈伯宜先生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高达 94.4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先生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包括粉料、颗粒料、膨化料三个大类，涵盖甲鱼、乌龟、虾蟹等十余个品种的特种水产饲料。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开。

（二）资产分开

公司对其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专利等无形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及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着部分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8 人，其中 108 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公司已为 8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9 名员工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医疗保险，另有 13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社保均由公司独立管理。

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大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伯宜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先生及其控制或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及关联方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但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说明》，其中有如下声明：

本人/本公司将尽力减少、规范或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交易均将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列示：

(1) 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原因、担保内容、担保业务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担保金额、担保资金用途；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原因、担保事项与公司业务关系	担保内容、担保金额	资金用途	履行情况
1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亭支行	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属于关联方	为债务人的《流动资金保质借款合同》项下 99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9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债务人已还款，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属于关联方	为债务人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项下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550.00 万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正在履行

			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	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属于关联方	为债务人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35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525.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正在履行
2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属于关联方	为债务人的《借款合同》项下 2,5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债务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还款，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善支行	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属于关联方	为债务人《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债务人已还款，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属于关联方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债务人已还款，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00 万元	金大地肉类因拆迁政府补偿 1.28 亿元，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嘉善经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将收购款中的 1,850.00 万元支付到金大地肉类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申请已批准。据公司说明，补偿款将于		

			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属于关联方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份拨付并直接予以清偿借款，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3	王九兴等 45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上述自然人为公司终端客户，其通过银行贷款购买公司饲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债务人与银行签订《信用卡大额分期合同》，40.00 万元/人，共计 1,800.00 万元。实际办卡 39 人，共计 1,560.00 万元。公司与银行签订《信用卡大额分期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购买公司饲料	正在履行。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共有 28 人已偿还贷款，共计 1,120 万元。尚有 11 人，共计 440.00 万元贷款未还
4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债务人的关联公司（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为债务人《借款合同》项下的 1,5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金大地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代偿 500.00 万元的贷款，尚有华港链传动提供的价值为 1,849.00 万元的房产抵押。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出具兜底承诺。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书面的《情况说明》，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已代偿完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债务人的关联公司（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债务人提供担保	为债务人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1,50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金大地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代偿 1,000.00 万元的贷款。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出具兜底承诺。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书面的《情况说明》，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已代偿完毕。
5	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公司与债务人为互保关系	为债务人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现已逾期。2016 年 1 月 27 日市帮扶办组织召开会议，会议要求以浙江九牛、金大地集团替代金大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 月 29 日前银行完成内部审批事项，预计 4 月底前完成全部手续

		绍兴银行 诸暨支行	公司与债务 人为互保关 系	为债务人的《流动资金贷 款借款合同》项下 200.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 元	该资金用 于债务人 的生产经 营	债务人已还款，公司已免 除担保责任	
		工商银行 诸暨支行	公司与债务 人为互保关 系	为债务人的《小企业借款 合同》项下的 434.00 万元 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	该资金用 于债务人 的生产经 营	现已逾期。2016 年 1 月 27 日，市帮扶办组织召开会 议，会议要求以浙江九牛、 金大地集团替代金大地有 限提供担保。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已经 完成审核，书面同意由浙 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替代金大地有限提供担 保。公司已经免除担保责 任	
6	雅格罗 兰服饰 有限公 司	诸暨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债务人为公 司的关联公 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其提 供担保	为债务人的《出口贸易融 资合同》项下的 600.00 万 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	该资金用 于债务人 的生产经 营	正在履行	
7	诸暨浦 阳机械 科技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 诸暨支行	公司与债务 人为互保关 系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借 款金额为 2,000.00 万 元	最高额保 证，担保金 额为 3,300.00 万元	该资金用 于债务人 的生产经 营	债务人已还款，公司已免 除担保责任

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 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原因、担 保事项与公 司业务关系	担保内容、担保金额	资金用途	履行情况
1	公司	招商银行	母子公司关	为债务人 2 笔 715.00 万元	该资金用	已经解付。2016 年 4 月 28

		诸暨支行	系	的电子承兑汇票分别提供 2 笔最高额担保, 担保金额共计 1,000.00 万元	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日,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授予公司的风险敞口 1,000.00 万元转为了短期借款。
2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属于关联方	为债务人《借款合同》项下的 2,5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 担保金额为 2,50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债务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还款, 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贷款结清证明, 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3	石志会等 14 人	中国银行金湖支行	上述自然人为公司终端客户, 其通过银行贷款购买公司饲料,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债务人与银行签订《信用卡福农分期付款合同》, 共计 730.00 万元。子公司与银行签订《信用卡福农分期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为 730.00 万元	该资金用于债务人购买子公司饲料	正在履行。目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书面的《证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担保贷款余额为 680.00 万元

(2) 担保责任承担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责任的承担方式为连带担保责任, 无反担保。

(3) 对于未解除的担保, 请结合被担保人资产的财务情况分析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履行担保的能力及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①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目前, 公司为浙江九牛提供未解除的担保共有 2 笔, 分别是: A.浙江九牛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之间 500.00 万元的借款, 公司提供了 5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B.浙江九牛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之间的 350.00 万元的借款, 公司提供了 52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正常付息。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九牛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该公司资产总计: 133,515,519.43 元, 负债合计: 33,831,640.22 元, 净资产: 99,683,879.2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浙江九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该公司未结清贷款 5 笔计 3,090.00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4 笔计 1,314.00 万元, 共计 4,404.00 万元; 对外担保 8 笔, 共计 6,050.00 万元。

综上,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 其对自身的债务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该笔贷款正常付息, 担保不存在潜

在的风险。根据大信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6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52,611,680.19 元。金大地股份具备履行担保的能力，该笔担保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王九兴等 45 人。王九兴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公司签订《信用卡大额分期合同》，40.00 万元/人，共计 1,800.00 万元。据公司说明，实际办卡 39 人，共计 1,560.00 万元。公司与银行签订《信用卡大额分期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同时金大地集团以房产提供抵押。目前，银行出具了书面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共有 28 人已偿还贷款，共计 1,120.00 万元。尚有 11 人，共计 440.00 万元贷款未还。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贷款性质为供应链贷款，借款人为自然人，且均为公司的终端客户，其通过银行贷款购买公司饲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上述自然人的银行贷款信用卡及密码统一由公司进行保管和控制，银行贷款发放到信用卡中后，公司便直接通过保管和控制的信用卡及密码直接以饲料款的形式向公司进行支付，上述自然人再从公司领走饲料。如此一来，便可有效防止上述自然人逾期支付饲料款情形的发生。

根据银行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尚有 440.00 万元贷款未还。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伟霞女士介绍，贷款未还原因乃是贷款尚未到期。上述自然人均是公司长期友好合作的终端客户，其自身财务状况很好，偿债能力较强，故公司才同意为其向银行办理信用卡贷款购买公司饲料提供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为上述自然人终端客户提供贷款担保且该贷款用于购买公司饲料，虽有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或有债务的风险，但却有效防止了公司出现了大量应收款的情形，且上述贷款还有金大地集团提供的房产作为抵押。根据大信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6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52,611,680.19 元，公司具备履行担保的能力。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石志会等 14 人。石志会等与中国银行金湖支行签订《信用卡福农分期付款合同》，共计 730.00 万元。公司与银行签订《信用卡福农分期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730.00 万元，并以 104.00 万元定期存款进行质押，同时金大地集团以房

产进行抵押。目前，银行出具了书面的《证明》，即：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我行担保余额 680.00 万元。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借款人为自然人，且均为公司的终端客户，其通过银行贷款购买公司饲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上述自然人的银行贷款信用卡及密码统一由公司进行保管和控制，银行贷款发放到信用卡中后，公司便直接通过保管和控制的信用卡及密码直接以饲料款的形式向公司进行支付，上述自然人再从公司领走饲料。如此一来，便可有效防止上述自然人逾期支付饲料款情形的发生。

根据银行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尚有 680.00 万元贷款未还。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伟霞女士介绍，贷款未还原因乃是贷款尚未到期。上述自然人均是公司长期友好合作的终端客户，其自身财务状况很好，偿债能力较强，故公司才同意为其向银行办理信用卡贷款购买公司饲料提供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为上述自然人终端客户提供贷款担保且该贷款用于购买公司饲料，虽有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或有债务的风险，但却有效防止了公司出现了大量应收款的情形。根据大信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6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52,611,680.19 元，公司具备足够履行担保的能力。因此，上述担保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金大地有限向招商银行诸暨支行公司申请开立 2 笔 715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江苏金大地分别提供 2 笔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 1,0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该票据进行了解付，同日，江苏金大地为金大地股份在招商银行诸暨支行的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进行了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其对自身的债务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江苏金大地具备履行担保的能力，担保事项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⑤诸暨市雅格罗兰服饰有限公司。诸暨市雅格罗兰服饰有限公司与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公司提供了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目前，该贷款正常付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雅格罗兰截至 2016 年 2 月资产负债表，该公司资产总计：152,615,583.28 元，负债合计：50,079,918.14 元，净资产：102,535,665.14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雅格罗兰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该公司未结清贷款共计 14 笔，合计数额：4,488.00 万元；对外担保共计 4 笔，合计数额：2,87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雅格罗兰净资产额较高，且公司收入稳定，自身债务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该笔贷款目前正常付息。根据大信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大信字【2016】第 3-006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52,611,680.19 元，公司具备足够履行担保的能力。因此，上述担保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⑥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金大地有限和金大地集团提供了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目前，该贷款已逾期。

经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诸暨市企业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贷款担保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2016 年 1 月 27 日市帮扶办组织召开会议，会议要求以浙江九牛替代金大地有限提供担保，2 月 29 日前银行完成内部审批事项。根据公司说明，上述银行内部审批程序预计 4 月底前完成。同日，金大地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为金大地股份的担保责任不能被替换免除且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按期还款付息而导致公司被起诉并判令承担担保责任，则由金大地集团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并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浙江九牛及金大地集团具备履行担保的能力，虽公司尚未解除本笔贷款的担保责任，但已无代偿风险，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项目组对金大地有限的财务总监钟伟霞女士等的访谈，了解到：

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两种情形：①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其他公司，即公司目前存在对外担保的公司分别有：华港链传动、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雅格罗兰服饰有限公司、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公司与上述 4 家公

司均是互保单位，相互之间存在着互为担保的口头约定，相互之间不收取担保费用，但是在互保金额上存在一定的限制，具体情况是：公司与华港链传动互保金额最高为 1,500.00 万元，与浙江诸暨百利服饰有限公司互保金额最高为 1,500.00 万元，与雅格罗兰服饰有限公司互保金额最高为 600.00 万元，与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互保金额最高为 3,00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解除与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互保口头约定，还在与另外 3 家公司在互保方面遵守上述口头约定；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客户，即供应链担保，分别是：公司的客户王九兴等 45 人和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大地的客户石志会等 14 人，具体情况是：公司、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子公司客户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信用卡分别由公司、子公司控制（即持有），信用卡额度有所限制，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表格所示，在公司、子公司向上述客户发货后，公司、子公司即可通过控制的信用卡直接划款收回货款，在信用卡还款期限内，上述客户再向银行进行还款。

在关联担保方面，公司目前存在关联担保的关联公司分别有：浙江九牛、金大地肉类等 2 家公司，公司与上述 2 家公司之间存在着相互担保的情形，相互之间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情况，详细如下：①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获得公司存在的所有的担保情形，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的和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形；②书面访谈金大地有限的财务总监钟伟霞女士等，逐一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到的担保情形。同时，询问公司是否存在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备的对外担保情形。最终得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和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担保情形，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2）关联担保情况”的表格所示；③逐一核查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及相应的借款合同，并电话访谈相关银行以了解借款合同的实际履行状态，判断担保合同的可能风险及法律责任。对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一律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借款合同还款完毕的书面证明；④核查律师的《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公司担保的内容，与其逐一核对公司相关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包括关联担保在内）情形，其履行状态见表格备注内容。其中，公司可预见的诉讼风险，主要有两笔担保，即：

（1）借款人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编号：85032014280401），借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为借款人的担保人之一。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相应的担保合同有：①借款人华港链传动提供的抵押合同（编号 ZB8503201200000042），抵押物为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57 号中兴大厦 5 层（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37928 号，杭滨国用（2011）第 003868 号），建筑面积 1056.83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849.00 万元；②陈立新、何芳芳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503201300000135），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③金大地有限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503201300000136），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④华港链传动、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502013280519），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经借款人华港链传动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之间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贷款展期协议》（编号：85032015280207），该笔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具体还款安排如下：2015 年 6 月 15 日还款 200.00 万，2015 年 8 月 15 日还款 200.00 万，2016 年 1 月 15 日还款 1,100.00 万。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原所有担保人均签署了确认函。

经核查，该笔借款展期已届满，借款人华港链传动未按照上述《贷款展期协议》的约定还款，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被诉并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对此，专项律师出具意见，该笔借款有华港链传动提供的价值 1,849.00 万元的房产（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1937928 号、杭滨国用 2011 第 003868 号）作抵押，可以覆盖 1,500.00 万元贷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2）借款人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与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编号：85032015280152），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为借款人的担保人之一。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相应的担保合同有：①陈立新、何芳芳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503201300000044），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②华港链传动、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503201300000045），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③金大地有限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503201300000046），最高担保金额 1,500.00 万元。

经核查，该笔借款即将到期，且借款人华港链传动不能按期还款付息，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被诉并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对此，专项律师出具意见，金大地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被起诉并判令承担担保责任，则由金大地集团代为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并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根据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诸信资评[2015]第 207 号），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金大地集团的净资产为 65,406,761.70 元，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因此，公司可预见的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对外担保，该等对外担保部分基于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互保的约定，部分基于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债权债务承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确认，表决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决策程序。

在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制定的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中明确约定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除此之外，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伯宣先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处理计划有：

①拟以关联公司替代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华港链传动的担保，拟由农业科技替代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正与银行等相关方进行协商，承诺将尽快办理；公司对浙江诸暨百利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016年1月27日市政府帮扶办召开会议，要求以浙江九牛、金大地集团替代金大地有限提供担保，2月29日前银行完成内部审批事项；公司对浙江九牛提供的担保，拟由金大地集团替代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承诺将尽快办理；公司对金大地肉类的担保，因该公司正在搬迁，将于2016年6月前以政府拆迁补偿款1.28亿进行偿还借款。

②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先生出具兜底承诺函。针对公司存在的上述对外担保，若发生风险或纠纷，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担兜底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大地集团已经为公司在华港链传动的担保责任在2016年3月22日代偿1,500万元，银行于2016年4月9日出具了书面的《情况说明》，公司为华港链传动提供担保的贷款已代偿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重大投资事项，主要有下述两项：

(1) 2015年3月10日，金大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金大地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金大地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大地有限。3月29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江苏金大地的变更登记申请，并予以变更登记。

(2) 2015年10月18日，金大地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山东鱼公22%的股权以人民币550.00万元转让给金大地集团。10月30日，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公司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部分。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在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表决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伯宜	董事长	504.00	16.80
2	陈国义	董事、总经理、销售部经理（兼）	130.00	4.33
3	陈杰	董事	--	--
4	周岐存	董事	--	--
5	郑剑锋	董事	19.00	0.63
6	王海军	监事会主席	--	--
7	陈彬	监事	--	--
8	赵文燕	职工监事	--	--
9	钟伟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或旁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陈伯宜与董事兼总经理陈国义为兄弟关系，董事长陈伯宜与董事陈杰为父子关系，董事兼总经理陈国义与董事陈杰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

承诺

除聘用协议外，公司与董事周岐存签订的合作协议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陈伯宜在金大地集团担任董事长，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红土地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为公司的法人股东；在江苏金大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浙江金大地休闲农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江苏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江苏金大地木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金湖县金大地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乃响应当地政府号召而设立的组织，没有实际经营；在金湖县金大地鱼蟹养殖专业合作社担任法定代表人，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乃响应当地政府号召而设立的组织，没有实际经营。经核查，上述公司、企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与本公司业务不发生竞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董事陈国义在金大地集团担任董事，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农业科技担任董事，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诸暨市康大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为具有股东、高管关联关系性质的关联公司。经核查，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且没有实际经营，与本公司业务不发生竞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董事陈杰在金大地集团任董事，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浙江金大

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浙江金大地休闲农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伟霞在金大地集团担任监事，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在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

经核查，董、监、高人员中其他人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变动，陈国义先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部分董事，原董事张冰杰因离职不再担任董事，原董事钟伟霞专任财务总监不再担任董事，重新选举陈伯宜先生、陈国义先生、陈杰先生、周岐存先生、郑剑锋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新选的董事郑剑锋为公司核心员工，董事周岐存为外部专家学者。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伯宜先生为董事长，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部分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海军先生、陈彬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文燕女士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国义先生为总经理、钟伟霞女士为财务总监、黄益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因为工作岗位调整而在公司内部核心员工中产生，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016年4月5日，金大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黄益助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审议通过聘任钟伟霞为董事会秘书。钟伟霞的简历、本人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兼职情况、任职资格、诚信状况等，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及钟伟霞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变化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并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对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的核查情况

经项目小组书面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兼职的书面声明》，以及书面核查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关于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与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一) 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保部核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以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其中重污染行业中含有轻工类项下发酵小类项下发酵工艺的饲料加工。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363 水产饲料制造”；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363 水产饲料制造”。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的水产饲料的生产过程中不含发酵工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1) 公司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4年7月，公司决定建设新的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2014年7月7日，经诸暨市环境保护局、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同意进行《浙

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改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公示》，公示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示期满，诸暨市暨阳街道同乐上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诸暨市街亭镇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诸暨市暨阳街道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分别出具《证明》，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单位和个人的举报电话和反对意见。

2014 年 8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 年 9 月 24 日，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4】125 号），同意金大地有限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0 万元，年产膨化饲料 3 万吨、粉料 2 万吨项目，项目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租用金大地集团厂房实施。

2015 年 12 月，诸暨市环境监测站对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诸环竣监【2015】第 29 号）。2015 年 12 月 24 日，诸暨市环保局组织局相关科室、街亭镇政府、市环境监测站、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召开了现场检查会，并出具了《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查组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诸暨市环保局下发《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诸环建验【2015】第 41 号），经审查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子公司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12 年 8 月 18 日，江苏金大地委托南京轩昂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金大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2 年 8 月 30 日，南京轩昂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饲料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年9月6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表复【2012】058号），批复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定场地建设是可行的。

2016年4月8日，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的《证明》，即：“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饲料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毕，且项目配套的天然气锅炉所需市政管道尚未铺设至该公司。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完毕后，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自2013年1月1日起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1）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金大地股份提供的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4]125号）、《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诸环建验（2015）第41号），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工业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产生的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锅炉废气。因此，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2号发布的、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以及2010年12月8日施行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粉尘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针对排污单位规定其他种类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公司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2016年5月5日，金大地股份已获得诸暨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该证内容详情如下：

证书编号：浙 DB2016A0108；单位名称：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伯宜；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证机关：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发证日期：2016 年 5 月 5 日。

（2）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金大地股份提供的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年加工 20 万吨饲料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新建膨化饲料生产线、粉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表复[2012]058 号），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在生产过程中，无发酵工艺、无工业废水产生；生产车间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5】2 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对此，金湖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即：“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饲料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毕，且项目配套的天然气锅炉所需市政管道尚未铺设至该公司。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应在项目建设完毕后，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申领《排污许可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目前，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应对排污物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I. 投料口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和脉冲布袋除尘器，膨化饲料生产线 2 台，粉料生产线 2 台，共 4 台，投料粉尘经收集、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II. 对每台粉碎机均配设了 1 台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的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膨化饲料生产线 4 台，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生产线 3 台，粉碎粉尘经全部收集、除尘处理后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III. 生物质锅炉 1 台，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净化，经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5 米；

IV. 鱼粉异味主要产生于膨化、烘干过程，该异味气体经收集后、由屋顶喷淋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V. 食堂油烟采用复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独立烟道至食堂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VI. 冷凝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放；

VII. 一般固废中的杂质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作为基础肥料，除尘灰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锅炉炉灰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作为农家肥供周围农田施肥，次品经收集后作为次等品出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原材料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VIII. 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强化人员培训，规范设施运行，确保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法规的落实；

IX. 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使各类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同时，实际控制人陈伯宜还承诺：“若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导致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时，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将以其个人财产向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保证不使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即生产阶段的环保运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均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

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饲料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且经环保部门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没有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 条第（三）项“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67,419.15	20,841,219.06	13,706,01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50,000.00
应收账款	96,553,850.54	72,122,179.31	71,394,688.96
预付款项	271,799.46	1,061,214.77	499,629.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293,527.97	38,365,635.19	61,715,700.96
存货	23,762,815.90	20,073,920.16	13,115,560.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7,149,413.02	152,464,168.49	160,481,59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449,928.00	1,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891,513.96	34,650,901.70	11,221,524.81
在建工程	-	16,514,857.86	17,159,632.9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827,961.84	7,967,961.84	6,191,582.0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1,037.06	271,201.58	152,52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9,989.70	2,493,611.46	1,048,28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590.00	3,736,461.60	1,795,44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70,092.56	71,084,924.04	38,668,989.64
资产总计	213,619,505.58	223,549,092.53	199,150,58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31,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300,000.00	41,801,5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4,587,990.58	73,875,678.62	68,592,864.09
预收款项	6,530,268.46	18,229,014.60	7,916,859.50
应付职工薪酬	5,427,469.91	1,456,281.56	887,954.88
应交税费	655,682.15	326,738.29	36,274.74
应付利息	72,614.66	89,783.06	127,388.0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6,764.72	5,169,500.20	612,525.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710,790.48	171,948,496.33	153,173,86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143,236.67	6,733,932.5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3,236.67	6,733,932.50	-
负债合计	160,854,027.15	178,682,428.83	153,173,866.3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95,428.78	1,795,428.78	1,511,905.42
未分配利润	970,049.65	8,071,234.92	9,464,81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52,765,478.43	44,866,663.70	45,976,721.76

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2,765,478.43	44,866,663.70	45,976,721.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619,505.58	223,549,092.53	199,150,588.0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828,407.59	237,332,592.05	234,476,955.11
减: 营业成本	249,551,034.80	214,768,037.46	210,889,15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3.64	3,051.17	2,804.93
销售费用	6,149,196.75	5,850,591.44	4,170,226.64
管理费用	13,137,165.55	12,779,374.70	11,741,068.31
财务费用	2,593,294.55	4,998,813.98	4,910,199.82
资产减值损失	134,670.37	1,672,809.40	1,740,869.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50,072.00	-50,072.0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311,983.93	-2,790,158.10	1,022,626.69
加: 营业外收入	743,795.83	529,720.98	236.6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50,205.61	243,422.8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9,045,779.76	-2,310,642.73	779,440.58
减: 所得税费用	1,146,965.03	-1,200,584.67	-266,207.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898,814.73	-1,110,058.06	1,045,64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7,898,814.73	-1,110,058.06	1,045,647.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其他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	-	-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得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98,814.73	-1,110,058.06	1,045,647.78
其中：归属于母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8,814.73	-1,110,058.06	1,045,64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06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06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647,677.53	235,668,224.12	204,221,84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212.22	577,937.04	518,69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12,889.75	236,246,161.16	204,740,54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546,403.91	184,596,267.47	168,336,886.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7,157.08	7,271,793.98	4,885,84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699.17	485,170.44	537,98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8,709.26	13,271,890.07	13,387,2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03,969.42	205,625,121.96	187,148,00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920.33	30,621,039.20	17,592,5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67,724.30	403,772,981.48	391,195,97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267,724.30	403,772,981.48	391,195,97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6,207.33	27,087,624.13	17,484,47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00,000.00	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5,329.42	464,238,681.53	362,869,82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21,536.75	495,726,305.66	381,454,29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812.45	-91,953,324.18	9,741,67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64,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56,063.33	173,535,779.07	21,323,44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756,063.33	237,535,779.07	76,323,44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88,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0,018.73	5,246,767.35	4,988,29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69,952.39	87,966,526.97	48,363,7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629,971.12	181,213,294.32	94,352,08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907.79	56,322,484.75	-18,028,63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8,799.91	-5,009,800.23	9,305,577.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6,219.06	13,706,019.29	4,400,44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7,419.15	8,696,219.06	13,706,019.29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10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1,795,428.78	8,071,234.92	-	44,866,663.70	-	44,866,66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1,795,428.78	8,071,234.92	-	44,866,663.70	-	44,866,66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	-7,101,185.27	-	7,898,814.73	-	7,898,81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898,814.73	-	7,898,814.73	-	7,898,81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	-	-	-	-	-	-	-	-	-	-	-	-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1,795,428.78	970,049.65	-	52,765,478.43	-	52,765,478.43	-

(2)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1,511,905.42	9,464,816.34	-	45,976,721.76	-	45,976,72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1,511,905.42	9,464,816.34	-	45,976,721.76	-	45,976,72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83,523.36	-1,393,581.42	-	-1,110,058.06	-	-1,110,05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10,058.06	-	-1,110,058.06	-	-1,110,05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3,523.36	-283,523.36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3,523.36	-283,523.36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352,904.38	8,578,169.60	-	29,931,073.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352,904.38	8,578,169.60	-	29,931,07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000,000.00	-	-	-	159,001.04	886,646.74	-	16,045,647.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45,647.78	-	1,045,64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9,001.04	-159,001.04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159,001.04	-159,001.04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5,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	1,511,905.42	9,464,816.34		45,976,721.76	-	45,976,721.76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5,802.08	20,690,466.90	10,676,62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50,000.00
应收账款	87,685,657.28	71,476,518.50	71,394,688.96
预付款项	47,248.95	941,880.07	499,629.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24,146.52	32,299,467.23	60,122,027.16
存货	19,419,137.13	16,387,412.29	13,115,560.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2,831,991.96	141,795,744.99	155,858,532.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97,165.43	5,449,928.00	1,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941,566.63	6,170,620.26	6,434,999.76
在建工程	-	16,514,857.86	5,915,220.6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2,495.04	47,097.61	152,52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948.39	1,111,784.88	886,30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590.00	3,686,461.60	1,472,3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33,765.49	32,980,750.21	15,961,383.79
资产总计	163,665,757.45	174,776,495.20	171,819,91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300,000.00	41,801,5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84,017,385.12	60,252,265.02	61,077,345.43
预收款项	1,067,121.73	17,273,845.35	7,916,859.50
应付职工薪酬	4,804,723.96	897,751.62	597,629.43
应交税费	624,781.40	235,939.81	35,697.55
应付利息	2,333.33	45,554.70	124,588.0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7,731.72	9,913,058.20	546,44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054,077.26	140,419,914.70	140,298,56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1,054,077.26	140,419,914.70	140,298,569.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95,428.78	1,795,428.78	1,511,905.42
未分配利润	816,251.41	12,561,151.72	10,009,441.50
股东权益合计	52,611,680.19	34,356,580.50	31,521,346.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665,757.45	174,776,495.20	171,819,916.4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852,111.05	214,520,235.18	234,476,955.11
减：营业成本	210,375,393.85	192,642,923.40	211,632,17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4.97	2,495.28	2,804.93
销售费用	5,269,618.50	4,366,506.49	3,961,020.82
管理费用	11,187,150.57	10,111,542.11	10,507,490.42
财务费用	761,397.72	2,963,809.37	4,905,563.24
资产减值损失	-325,576.58	1,503,193.20	1,739,01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72.00	-50,072.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3,514.02	2,879,693.33	1,728,878.91
加：营业外收入	26,600.00	25,000.00	236.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194.90	243,422.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60,114.02	2,854,498.43	1,485,692.80
减：所得税费用	802,179.76	19,264.85	-104,31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7,934.26	2,835,233.58	1,590,010.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	-	-

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57,934.26	2,835,233.58	1,590,010.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42,385.05	223,088,251.49	210,926,84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19.09	422,046.89	518,56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79,204.14	223,510,298.38	211,445,41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39,254.36	171,585,203.45	182,503,20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1,759.61	5,158,727.65	4,615,37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782.44	391,278.13	533,14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6,689.52	10,543,011.81	13,027,49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68,485.93	187,678,221.04	200,679,22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718.21	35,832,077.34	10,766,187.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874,579.30	413,707,280.00	383,437,84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74,579.30	413,707,280.00	383,437,84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7,821.33	13,983,819.13	10,237,88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400,000.00	1,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55,841.60	386,642,006.00	362,869,82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113,662.93	405,025,825.13	374,207,70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916.37	8,681,454.87	9,230,14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5,000.00	84,622,716.19	19,323,44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5,000.00	104,622,716.19	69,323,449.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20,692.09	3,300,881.81	4,988,29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5,607.31	87,966,526.97	37,046,78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56,299.40	151,267,408.78	83,035,08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1,299.40	-46,644,692.59	-13,711,631.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9,664.82	-2,131,160.38	6,284,70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5,466.90	10,676,627.28	4,391,92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802.08	8,545,466.90	10,676,627.28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10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795,428.78	12,561,151.72	34,356,58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795,428.78	12,561,151.72	34,356,58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11,744,900.31	18,255,09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857,934.26	7,857,93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4,602,834.57	-4,602,834.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	-	-	1,795,428.78	816,251.41	52,611,680.19	

(2)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511,905.42	10,009,441.50	31,521,346.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511,905.42	10,009,441.50	31,521,34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83,523.36	2,551,710.22	2,835,233.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835,233.58	2,835,23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83,523.36	-283,523.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83,523.36	-283,523.3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1,795,428.78	12,561,151.72	34,356,580.50							

(3)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352,904.38	8,578,432.10	29,931,336.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352,904.38	8,578,432.10	29,931,33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9,001.04	1,431,009.40	1,590,010.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90,010.44	1,590,010.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59,001.0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9,001.04	-159,001.0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	-	-	1,511,905.42	10,009,441.50	31,521,346.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45,647.78 元、-1,110,058.06 元、7,898,814.73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85%，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经营的记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公司业务及客户数量稳定增长，公司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成熟。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 第 3-0064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

动性划分标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十一)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三)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

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

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本期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货物发出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9,775,342.20	237,173,532.37	234,339,458.10
其他业务收入	53,065.39	159,059.68	137,497.01
合计	279,828,407.59	237,332,592.05	234,476,955.11

公司是一家专门进行特种水产饲料加工销售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339,458.10 元、237,173,532.37 元、279,775,342.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3%、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 1.21%，基本持平，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17.96%，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公司近两年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产能增加，销售开拓力度加大，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

(3) 报告期各类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粉料	142,180,861.35	50.82	120,172,365.90	50.67	156,856,769.64	66.94
膨化料	92,508,621.68	33.07	93,107,284.07	39.26	77,482,688.46	33.06
颗粒料	41,439,763.17	14.81	21,796,068.40	9.19	-	-
破碎料	3,646,096.00	1.30	2,097,814.00	0.88	-	-
合计	279,775,342.20	100.00	237,173,532.37	100.00	234,339,458.10	100.00

公司水产饲料产品按照产品形态和加工工艺不同，分为粉料、膨化料、颗粒料、破碎料四类，其中粉料和膨化料主要应用于甲鱼、乌龟等，一直为公司主要经营产品。2014 年度由于浙江部分甲鱼主产区对于甲鱼养殖环保整治影响到养殖规模，公司粉料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2015 年随着环保整治的结束以及公司开拓销售区域，公司粉料销售有所上升。2014 年公司新的膨化料生产线投产，公司膨化料在 2014 年度销售额增幅较大。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大地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虾蟹，产品品种为颗粒料和破碎料，江苏金大地在 2014 年正式投产后，公司颗粒料和破碎料的销售实现了较快增长，至 2015 年 1-10 月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16.11%，随着江苏金大地产能的释放和销售力度的加大，公司颗粒料和破碎料的销售比例将会进一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饲养水产品不同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甲鱼料	172,328,587.95	61.60	147,374,314.20	62.14	182,363,312.34	77.82
乌龟料	28,246,621.50	10.10	22,483,197.09	9.48	19,964,821.58	8.52
虾蟹料	38,632,207.50	13.81	17,957,534.40	7.57	-	-
其他饲料	40,567,925.25	14.50	49,358,486.68	20.81	32,011,324.18	13.66
合计	279,775,342.20	100.00	237,173,532.37	100.00	234,339,458.10	100.00

公司产品按照饲养水产品不同可分为甲鱼用饲料、乌龟用饲料、虾蟹用饲料和其他饲料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比例基本稳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在2014年正式投产后主要生产虾蟹料，随着江苏金大地产能的释放和销售的开拓，公司虾蟹料占比将会进一步提高。

(4)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

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余东亮、余师武(两人为父子关系)	20,628,569.00	7.37
浙江禾兴牧业有限公司	16,865,850.00	6.03
陈玉亮	14,587,708.80	5.21
王震	10,527,336.00	3.76
范协军	9,115,545.00	3.26
合计	71,725,008.80	25.64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余东亮、余师武	18,483,940.00	7.79
王学忠	11,082,922.24	4.67
金卫国	10,552,506.00	4.45
卞月梅	9,496,724.00	4.00
沈丽丽	8,857,086.00	3.73

合 计	58,473,178.24	24.65
-----	---------------	-------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	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
浙江禾兴牧业有限公司	15,187,645.00	6.48
王学忠	8,470,053.50	3.61
李冬年	7,557,316.90	3.22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18,800.76	3.04
金卫国	7,006,567.50	2.99
合 计	45,340,383.66	19.3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5%、24.65% 和 25.6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的农业科技为金大地集团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9,775,342.20	237,173,532.37	234,339,458.10
主营业务成本	249,551,034.80	214,768,037.46	210,889,159.05
主营业务毛利	30,224,307.40	22,405,494.91	23,450,299.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0%	9.45%	10.0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21%；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7.96%，主要为公司产能增加，销售开拓力度加大提高了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比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10% 左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毛利率基本上保持了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37,659,125.12	95.23	206,020,709.76	95.93	205,510,142.49	97.45
直接人工	2,933,301.43	1.18	2,526,448.06	1.18	1,694,779.10	0.80
制造费用	8,958,608.25	3.59	6,220,879.64	2.90	3,684,237.46	1.75
主营业务成本	249,551,034.80	100.00	214,768,037.46	100.00	210,889,159.05	100.00

直接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7.45%、95.93%、95.23%，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所用人工较少，因此直接人工占比较小，最近两年随着工资水平的提高，直接人工占比略有提高，因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大，制造费用占比也略有提高。

经核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来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原材料在生产领用时按照配方确定耗用原材料，月底盘库后确定当月各原料领用实际数量，配方领用数量与实际领用数量之间的差异，按配方领用数量分配。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计入直接人工，企业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归集，直接材料有直接的成本对象，在领用时，直接计入对应产品成本，并在月末分配原材料领用差异计入对应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期各产品产量进行分摊。材料成本按照实际入账，发出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13,184,488.40	7,872,608.40	5,165,149.24
加：本年购入原材料	248,755,637.07	218,999,874.69	214,757,156.19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16,611,290.19	13,184,488.40	7,872,608.40
减：研发领用	7,420,105.83	6,087,864.76	6,672,104.97
直接材料成本	237,908,729.45	207,600,129.93	205,377,592.06
加：直接人工成本	2,936,382.16	2,545,816.61	1,693,686.00

加: 制造费用	8,968,017.14	6,268,570.88	3,681,861.19
产品生产成本	249,813,128.75	216,414,517.42	210,753,139.25
加: 在产品年初余额	-	-	-
减: 在产品年末余额	-	-	-
产成品成本	249,813,128.75	216,414,517.42	210,753,139.25
加: 产成品年初余额	6,889,431.76	5,242,951.80	5,378,971.60
“产成品”年末余额	7,151,525.71	6,889,431.76	5,242,951.80
产品销售成本	249,551,034.80	214,768,037.46	210,889,159.05

②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10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粉料	142,180,861.35	130,214,587.46	8.42
颗粒料	41,439,763.17	37,593,164.21	9.28
膨化料	92,508,621.68	78,421,158.31	15.23
破碎料	3,646,096.00	3,322,124.82	8.89
合计	279,775,342.20	249,551,034.80	10.80

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粉料	120,172,365.90	109,012,298.28	9.29
颗粒料	21,796,068.40	20,579,440.28	5.58
膨化料	93,107,284.07	83,281,019.92	10.55
破碎料	2,097,814.00	1,895,278.98	9.65
合计	237,173,532.37	214,768,037.46	9.45

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粉料	156,856,769.64	139,981,390.12	10.76
膨化料	77,482,688.46	70,907,768.93	8.49
合计	234,339,458.10	210,889,159.05	10.01

报告期内，粉料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粉料所需原料中进口白鱼粉占比较大，最多的达到50%以上，近几年由于受国际白鱼粉供求关系影响，白鱼粉价格波动比较大，导致毛利率下降。膨化饲料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新上了进口膨化饲料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由于销量提高，降

低了每吨固定的费用分摊；另外，由于膨化饲料所需大众原料特别是粕类原料，如豆粕、菜粕，价格走低，也导致毛利率上升。颗粒料为江苏金大地 2014 年投产新品种，投产初期以低价策略占领市场，故毛利率较低，在获得市场认可后销售价格提高从而在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提高。

③各类产品的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A、粉料毛利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粉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最高，2013 年度对毛利的贡献最大，但随着粉料毛利率的逐年下降，粉料对毛利的贡献率也逐年下降，并在 2015 年 1-10 月低于膨化料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率。主要原因因为粉料中主要原材料进口白鱼粉占比较高，由于供求关系影响，白鱼粉近几年的市场价格处于上升趋势，且因在养殖经济效益方面不如膨化料，导致生产厂家无法轻易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故导致粉料的毛利率逐年降低。

B、膨化料毛利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膨化料的毛利率和毛利贡献率逐渐上升，在 2015 年 1-10 月超过了粉料成为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膨化饲料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公司新上了进口膨化饲料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由于销量提高，降低了每吨固定的费用分摊；另外，由于膨化饲料所需大众原料特别是粕类原料，如豆粕、菜粕，价格走低，也导致毛利率上升。因膨化料在养殖经济效益方面优于粉料，更受养殖户的欢迎，生产厂家也容易提高销售价格。

C、颗粒料毛利情况变动分析

颗粒料为江苏金大地 2014 年投产新品种，投产初期以低价策略占领市场，故毛利率较低，在获得市场认可后销售价格提高，规模效应导致生产成本降低，从而在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提高。随着江苏金大地产能的释放和销售开拓，颗粒料的毛利贡献率将会逐步上升。

D、破碎料毛利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破碎料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品种，对公司毛利贡献率较低。

E、整体毛利变动分析

2013 年度粉料毛利贡献率占 71.96%，2014 年度降为 49.81%，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由于浙江部分甲鱼主产区对于甲鱼养殖环保整治影响到养殖规模，导致粉料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下降；膨化料因养殖效益较高，更受养殖户的欢迎从而在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方面有较大提高，但不足以弥补粉料毛利率和销售额下降的影响；公司江苏金大地新投产的颗粒料毛利率较低，进一步影响了公司整体的毛利水平，最终导致 2014 年毛利较 2013 年下略有下降。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为 10.80%，较 2014 年上升 1.35%，主要原因是虽然粉料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但由于公司膨化料毛利率有了大幅度提高，江苏金大地的颗粒料也在销售市场打开后毛利率提高较大，以上综合因素导致 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且公司营业收入也有较大增长，从而公司毛利有较大增长。

④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比较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363 水产饲料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可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363 水产饲料制造”。

公司主营水产饲料加工，与本公司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有海大集团（002311）、天邦股份（002124）和通威股份（600438）。

根据海大集团（002311）、天邦股份（002124）和通威股份（600438）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为 2015 年 1-10 月数据）的财务信息披露，公司与其在饲料加工收入及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海大集团	10.66	962,478.59	9.73	1,943,504.19	8.02	1,687,719.91
天邦股份	15.60	100,761.25	12.85	258,147.98	14.03	204,672.39
通威股份	11.28	635,715.67	11.25	1,533,317.05	9.68	1,511,047.24
上市公司平均值	12.51	566,318.50	11.28	1,244,989.74	10.58	1,134,479.85
公司	10.80	27,977.53	9.73	23,792.55	9.69	23,433.95

备注：海大集团披露的 2015 年报的饲料销售的毛利率为 11.14%，天邦股份和通威股份尚未披露 2015 年报，所以未对公司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数据进行对比。

从以上比较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水产饲料行业因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讲究规模效应，规模到一定程度会在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及销售定价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不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5%，由于规模效应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 年以来，公司在固定资产方面投入较大，新增多条产品生产线并在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陆续完工形成产能，公司的新增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且公司产品从甲鱼、乌龟饲料向虾蟹饲料延伸，新的虾蟹饲料在市场开拓过程中会经历毛利率从低向高的转变。**故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释放及销售市场的开拓，公司规模效应体现后，公司在毛利率和整体盈利能力上将会有明显提高。

（6）现金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收款	4,456,061.17	2.17	5,193,708.72	2.20	1,569,612.62	0.77
收款总额	205,647,677.53	100.00	235,668,224.12	100.00	204,221,846.54	100.00

公司通过现金结算的客户数量较少，主要是一些零星客户，直接到公司进行产品采购。公司内部有现金柜台，专门进行以现金结算业务的收款。**公司现金结算的客户主要是公司周围的养殖户，因平时采购水产饲料的数量较少，习惯于采用交款提货的现金交易，因此公司的少量现金收款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规范现金收款情况，谨慎收取现金，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鼓励客户尽量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代替现金支付，江苏金大地因 2014 年开始投产现金结算占比较高，导致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现金收款比例略有提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 1) 现金收款必须以相应原始凭证为依据，并经授权和审批后办理。
- 2) 客户办理现金缴款时，需出具销售部门开具的提货单，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现金收款。现金柜台装有摄像头，实时录像监控。
- 3) 现金柜台按照现金收款流程规定办理业务，收款后编制收据，开具三联单：一联作为提货单附件交予客户，一联留底，一联作为会计入账凭证。
- 4) 每天下午，财务部门核对现金收款情况，并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出现资金过夜情况；财务经理于每日下班前审核货币资金收支日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审核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完整，签字、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结算金额、记账科目是否正确。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抽查了公司账面记录的现金收款所对应的内部审批单、销售提货单、收款收据；对公司现金收款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现金日记账进行了抽查核对；抽查公司现金缴款单，核实是否将现金收款当日存入银行。经核查，公司现金收款账面记录与对应单据核对相符，公司现金收款进行了正确的账务处理，现金收款当日存入银行，公司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

公司为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制定和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银行账户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银行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分类设置、使用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收支混用。公司进行现金收款要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在当日存入银行，库存现金定期、不定期盘点。在资金收款方面，报告期内采用转账、个人卡（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款）、现金、票据等方式进行收款，现金收款当日存入银行，公司个人卡在收款后也当日或次日一早转入公司账户，公司收到票据后向客户开具收据注明票据号码并将复印件入账，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设立账外账。公司财务人员在取得收款单据后每日进行账务处理，财务经理每日对收款单据及所附原始凭证、入账情况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述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收款入账的及时性

和完整性。

(7) 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类型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239,123,971.61	85.45	160,943,223.43	67.81	190,473,370.48	81.23
法人	40,704,435.98	14.55	76,389,368.62	32.19	44,003,584.63	18.77
合计	279,828,407.59	100.00	237,332,592.05	100.00	234,476,95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个人客户，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23%、67.81%、85.45%。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水产饲料，主要应用于甲鱼、乌龟及虾蟹等。公司客户一种为养殖户，表现为公司向个人销售；公司客户另一种为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一种为法人，另一种为个体工商户，也表现为公司向个人销售。因最终需求客户为养殖户，经销商也主要为特种水产养殖区的个体工商户，因此导致了公司主要客户为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在个人客户与法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方面除了以下所描述的情况外，没有其他区别。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未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到公司进行现金提货的零星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56.96万元、519.37万元、445.6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2.19%、1.59%，除此之外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均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对个人销售均开具发票，主要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款项结算。只是法人客户付款时，直接由客户汇到公司银行账户，个人客户在付款时，有可能会汇到以出纳名义开具的个人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7,705.34万元、11,002.17万元、8,701.29万元，占当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7.73%、46.68%、42.31%。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首先业务员对潜在客户进行摸底调查，并填写客户调查表，根据对客户的调查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需要赊销的要求客户提供担保），销售合同经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审批后，销售合同正式生效。

2) 根据销售合同，业务员将具体的客户产品需求情况报送给销售内勤，销售内勤根据公司产品库存情况及核对客户收款、赊销额度等情况安排向客户发货，落实承运人（外部物流），填写送货单。仓库根据销售内勤签发的发货单进行发货，承运人送货给客户并将客户签收的送货回单转交给销售内勤。

3)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开具销售发票，客户根据合同的规定向公司支付货款，每月底财务部门签发客户对账单，业务员根据财务对账单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客户确认签字后交回财务部。

4) 对于现金提货的客户，销售内勤根据客户需求开具提货单，公司出纳收取现金后在提货单上盖款项已收章，并向客户开具收款收据，客户直接到仓库进行提货，财务部门根据现金收款和仓库发货进行核对后确认营业收入。

针对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与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客户调查、合同审批、合同签订、销售定价、销售发货、货款回收、客户信用管理等主要控制点相关制度进行了检查，公司相关制度设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2) 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和记录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对销售审批与处理、产品发货、记录应收账款、收款、对账与调节、维护客户档案等内容进行了核查。

3) 选择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如针对个人客户，我们将是否签订购货合同、是否有发运记录、收货人是否与客户名字一致等作为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4) 对货款回收，我们获取了公司账户对账单、出纳个人卡对账单，对汇入对公司账户的货款，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对汇入出纳个人卡的货款，检查是否及时转至公司银行账户，金额是否对应。

(8) 个人卡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收取客户货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卡收款	87,012,858.48	42.31	110,021,700.62	46.68	77,053,397.50	37.73

收款总额	205,647,677.53	100.00	235,668,224.12	100.00	204,221,846.54	100.00
------	----------------	--------	----------------	--------	----------------	--------

用于公司结算业务的个人卡全部以出纳的名义开具，由财务部统一保管，专门用于收款，不得用于办卡人个人业务。个人卡开通了短信通知，账户余额有任何变动，都会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到财务经理手机，保证了贷款的安全性。收款时，由客户直接将货款汇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上，公司个人卡收到货款后，当日或次日一早出纳将货款转到公司账户上。

公司将个人卡作为公户管理，其开通后卡片、密码、网银盾均交由财务部保管，财务部及时将款项划转到公司对公账户，公司按照普通银行账户的管理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因此在日常使用过程中，无个人资金汇入或支付，不存在公司货款与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用于进行结算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以下为公司个人卡注销情况：

户名	职位	开户行	账号	使用方	是否用于私人用途	销户日期
宣丽娜	出纳	农行东城支行	6228480371749537812	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9.06
宣丽娜	出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街亭支行	603375040200146099	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8.29
章周佳	出纳	诸暨农商银行街亭支行	101007118248208	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6.1.29
杨益平	出纳	农行新世纪支行	6228480378999508476	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9.02
杨益平	出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街亭支行	603375040260185206	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8.29
杨益平	出纳	诸暨农商银行街亭支行	101011219394122	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8.29
田雨	出纳	建行金湖县支行	6217001290001270776	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5.27
田雨	出纳	农行金湖县支行	6228481979167619174	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5.27
田雨	出纳	金湖县农村	623066513100012278	江苏金大地	否	2015.5.27

		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	饲料有限公司		
徐飞飞	出纳	金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6223245111000200362	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9.21
徐飞飞	出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6217993000156021696	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8.27
徐飞飞	出纳	农行金湖县支行	6228481975196823878	江苏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否	2015.8.26

在销售结算方面，在注销个人卡后公司已经通知所有客户要通过公司账户进行结算，已经制定并实施了相关规范措施，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严禁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公司结算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出具《承诺》：“为规范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管理和销售收款行为，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货款结算，如果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336,739.50	1,603,588.88	508,632.54
办公费	38,090.00	190,877.50	66,302.00
差旅费	653,878.80	570,196.80	1,061,368.00
运输费	1,432,528.74	1,735,075.40	1,378,410.00
广告宣传费	181,500.00	244,219.00	413,908.10
招待费	86,392.50	263,055.00	94,564.00
车辆使用费	1,403,673.01	1,239,244.86	612,979.00
其他	16,394.20	4,334.00	34,063.00
合计	6,149,196.75	5,850,591.44	4,170,226.64

（2）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131,307.55	2,743,721.82	2,072,405.92
办公费	168,812.29	327,682.16	261,141.02
物料消耗	111,706.67	163,401.54	35,609.50
差旅费	225,445.70	374,494.41	374,465.60
招待费	151,255.40	344,837.68	162,395.71
税金	664,577.35	570,719.89	362,901.62
折旧和摊销	502,264.48	290,024.85	304,440.44
技术开发费	7,925,125.12	6,641,244.76	7,446,944.13
水电费	171,332.14	167,835.20	41,695.30
停产期间费用	217,921.26	463,406.97	-
其他	867,417.59	692,005.42	679,069.07
合计	13,137,165.55	12,779,374.70	11,741,068.31

(3)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542,850.33	5,209,162.38	5,030,790.45
减: 利息收入	257,974.93	348,351.94	157,337.62
手续费支出	308,419.15	138,003.54	36,746.99
合计	2,593,294.55	4,998,813.98	4,910,199.82

(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149,196.75	5,850,591.44	4,170,226.64
管理费用	13,137,165.55	12,779,374.70	11,741,068.31
财务费用	2,593,294.55	4,998,813.98	4,910,199.82
营业收入	279,828,407.59	237,332,592.05	234,476,955.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0	2.47	1.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69	5.38	5.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93	2.11	2.09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7.82	9.96	8.88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8%、9.96%、7.82%，其中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最高，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5.01%、5.38% 和 4.6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相关的工资薪酬、差旅费等。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期间费用率为 1.78%、2.47% 及 2.20%。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少，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4.11 万元、1,277.94 万元及 1,31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1%、5.38% 及 4.69%。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 0.37%，主要是由于工资薪酬提高以及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停产期间费用增加；2015 年 1-10 月比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0.69%，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提高，管理费用没有相应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持平，从 2014 年以来，由于全国性的信贷紧缩政策，商业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减少，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及应付票据余额持续降低，公司短期借款和应收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降低，2015 年 1-10 月公司利息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266.63 万元，降低了 51.19%。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0,579.98		-165,102.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43,195.83	529,41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2,917.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0.00	-49,902.13	-78,08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5,291.64	-544,362.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91,458.04	-3,465,776.27	-787,548.7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8,146.52	-863,924.58	-118,132.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63,311.52	-2,601,851.69	-669,416.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63,311.52	-2,601,851.69	-669,416.45
利润总额	9,045,779.76	-2,310,642.73	779,440.58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18 %	149.99%	-101.04%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金大地的合并前

的损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分别为 -78.75 万元、-346.58 万元和 179.15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01.04%、149.99% 及 16.18%。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金大地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4.44 万元、-394.53 万元，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 69.12%、113.84%。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43,195.83	743,195.83	529,417.50	529,417.50	-	-
其它	600.00	600.00	303.48	303.48	236.69	236.69
合计	743,795.83	743,795.83	529,720.98	529,720.98	236.69	23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街亭镇安全生产补贴收入	26,000.00	与收益相关	-	-	-	-
诸暨市科技局专利奖励经费	-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	-
戴楼镇人民政府道口建设补助款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戴楼镇政府发放培植列统企业补贴	74,200.00	与收益相关	-	-	-	-
金湖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14 年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	-
2014 年苏北人才计划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	-
2014 年统计申报奖金收入	1,500.00	与收益相关	-	-	-	-
金湖县科技局创新支助金	800.00	与收益相关	-	-	-	-
饲料生产线及基础设施配套的补助	590,695.83	与资产相关	354,417.50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743,195.83	-	529,417.50	-	-	-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165,102.80	165,102.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165,102.80	165,102.80
罚款支出	10,000.00	10,000.00	-	-	40,520.00	40,520.00
对外捐赠	-	-	20,000.00	20,000.00	-	-
其它	-	-	30,205.61	30,205.61	37,800.00	37,8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0,205.61	50,205.61	243,422.80	243,422.80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1）
增值税	销项税减进项税差额	饲料产品免征（注2），其他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注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注1：公司税率为15%，子公司江苏金大地税率为25%。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21号文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3：公司税率为7%，子公司江苏金大地税率为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的规定，公司生产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②所得税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4330000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净资产收益率与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海大集团	15.69%	12.89%	11.01%
天邦股份	9.03%	6.14%	24.76%
通威股份	14.37%	14.29%	17.28%
上市公司平均值	13.03 %	11.11%	17.68%
公司	16.18%	-2.44%	2.30%

备注：以上 2015 年 1-10 月的数据中，公司为 2015 年 1-10 月的数据，上市公司为公告的 2015 年 1-3 季度的数据，比较期间略有差异，总体上不影响对比效果。根据海大集团 2015 年报披露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6.72%，天邦股份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快报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7.37%，各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大，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与净资产周转率：

备注：除非特别注明，以下假设营业收入为 100.00%，各项目比率为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加权平均净资产，也即单位净资产带来的营业收入金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资产周转率。

(1) 201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海大集团	天邦股份	通威股份
一、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9.94%	91.53%	85.98%	9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01%	0.02%	0.38%	0.0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8%	2.71%	5.20%	3.6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01%	3.27%	7.06%	3.4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9%	0.72%	1.55%	0.56%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74%	0.09%	0.14%	0.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收入	-	0.04%	-	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收入	-	0.52%	-0.02%	0.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营业收入	0.44%	2.21%	-0.32%	2.22%
加: 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0.00%	0.19%	6.80%	0.28%
减: 营业外支出/营业收入	0.10%	0.04%	0.02%	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营业收入	0.33%	2.36%	6.47%	2.46%
减: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0.11%	0.47%	0.44%	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营业收入	0.45%	1.89%	6.02%	1.94%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5.16	5.84	4.11	8.92
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11.01%	24.76%	17.28%

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海大集团、通威股份的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率、资产减值损失率较高，且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投资收益较高；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天邦股份的主要原因为天邦股份营业外收入较高。总体来说，公司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偏小，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处于前期投入阶段费用较高，单位营业收入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营运能力偏低。

(2) 2014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海大集团	天邦股份	通威股份
一、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0.49%	90.18%	87.29%	8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01%	0.02%	0.26%	0.0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47%	2.70%	5.20%	4.4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38%	3.34%	6.95%	3.6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11%	0.47%	2.01%	0.70%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70%	0.17%	0.35%	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	-0.04%	-	-0.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0.02%	0.25%	-0.02%	0.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1.18%	3.33%	-2.08%	2.43%
加: 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0.22%	0.14%	4.03%	0.42%
减: 营业外支出/营业收入	0.02%	0.10%	0.29%	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0.97%	3.36%	1.66%	2.73%
减: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0.51%	0.75%	0.62%	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0.47%	2.61%	1.04%	2.19%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5.19	4.94	5.90	6.53
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2.89%	6.14%	14.29%

2014 年度,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海大集团、通威股份的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率、资产减值损失率较高, 且海大集团、通威股份投资收益较高; 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天邦股份的主要原因为该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总体来说, 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偏小, 由于新增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单位营业收入分摊的固定费用较高, 营运能力偏低。

(3) 2015 年 1-10 月,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3 季度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海大集团	天邦股份	通威股份
一、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9.18%	88.56%	81.27%	86.63%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0.02%	0.12%	0.0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20%	2.73%	6.12%	4.9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69%	3.06%	7.89%	3.9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3%	0.50%	2.48%	0.69%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05%	0.25%	0.20%	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	-0.08%	-	-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0.02%	0.25%	0.77%	0.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2.97%	5.05%	2.70%	3.53%
加: 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0.27%	0.23%	1.80%	0.33%
减: 营业外支出/营业收入	0.01%	0.03%	0.70%	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3.23%	5.25%	3.80%	3.77%
减: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0.41%	1.00%	0.74%	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营业收入	2.82%	4.25%	3.06%	3.25%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5.73	3.69	2.96	4.42
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8%	15.69%	9.03%	14.37%

2015年1-10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经基本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净利润率仍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导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净资产周转率超过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前两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产能在2015年1-10月有了较大的释放，市场力度开拓较大销售收入有较高的增长。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9,775,342.20	237,173,532.37	234,339,458.10
主营业务成本	249,551,034.80	214,768,037.46	210,889,159.05
主营业务毛利	30,224,307.40	22,405,494.91	23,450,299.0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0%	9.45%	10.0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21%；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7.96%，主要为公司产能扩大，销售开拓力度加强提高了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比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10%左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毛利率基本上保持了稳定。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85%	80.34%	81.65%
流动比率	0.95	0.89	1.05
速动比率	0.80	0.77	0.9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较高，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降低 12.49%，公司的负债率降至 70%以内，主要为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股东投资 3,000 万元，流动负债中的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下降较大，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低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从公司的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对外借款的偿还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短期借款 3,3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20.52%，公司短期借款在银行授予的信贷额度之内，该信贷额度在短期借款到期后可以续贷，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应付票据余额 1,430 万元，其中风险敞口 1,000 万元已经银行批准转为短期借款，且该信贷额度在短期借款到期后可以续贷，以上 4,300 万元短期借款为长期可以周转使用的运营资金。公司短期借款的到期期间为：

期间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5 月
金额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21,0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借款已经到期 1,200 万元，公司已经按时偿还银行。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为 205,647,677.53 元，平均每月收到货款 20,564,767.75 元，虽然公司短期借款在 2016.5 月集中到期 2,100 万元，但公司 1 个月的回收货款足以偿还，公司短期借款的偿债风险较小。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的人行征信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及还款记录等，未发现公司不良信贷记录。

2) 从公司现金活动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流入为经营性现金流入，现金流量主要流出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投资性现金流出主要为新厂房建设及购置新生产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9.25 万元、3,062.10 万元、330.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一直较好。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新产能的释放和销售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提高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前两年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已经完工并投入生产，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及产能利用情况确定进一步的投资计划，公司将控制投资活动资金支出不使其影响到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由于公司短期借款根据银行授予的信贷额度，在的到期归还后可以续贷，公司筹资活动不会导致公司有较大金额的资金流出。根据公司的现金活动，公司不存在影响短期偿债的因素。

3) 从购销结算模式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用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结算方式，由于行业结算特点和下游养殖户较长的养殖周期，为保持和扩大市场销售量，公司通常授予经销商一定的授信期间和授信额度。报告期内，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的公司平均应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08 天，符合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结算模式除了少部分付款收货外，大部分供应商会提供 2-6 个月的赊销期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为 130 天左右，与公司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致。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根据客户回款周期计划，合理安排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并安排付款计划，公司的购销结算方式保证了公司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2）公司长期负债偿还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长期负债为递延收益 614.32 万元，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在以后期间分摊计入损益，不需要进行实际支付。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及销售的开拓，公司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高，公司能够通过经营活动获取充足的现金，及时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8	3.08	3.45
存货周转率	11.39	12.94	17.83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为公司为扩大销售对客户的货款授信政策略有放宽。根据行业货款结算惯例，从 10 月之后至春节期间，为客户回款高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会在这一期间持续下降，从而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会比 2015 年 1-10 月有所提高。

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密切相关，同时也体现了公司较高的存货管理和控制能力，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存货的采购、生产、储备，在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保持较低的存货余额，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4、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920.33	30,621,039.20	17,592,53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812.45	-91,953,324.18	9,741,67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907.79	56,322,484.75	-18,028,63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8,799.91	-5,009,800.23	9,305,577.92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呈减少趋势，主要为公司近两年固定资产投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但由于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从而导致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前两年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的变动、收到关联方拆借资金形成的。

总体上，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取净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好。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8,256.34	60,554.57	13,664.44
银行存款	1,869,162.81	4,979,164.49	3,692,354.85
其他货币资金	5,340,000.00	15,801,500.00	10,000,000.00
合计	7,267,419.15	20,841,219.06	13,706,019.29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573,799.91 元，降低 65.13%，主要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减少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35,199.77 元，增长 52.06%，主要为公司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806,837.94	77.58	3,759,126.84
1至2年	18,727,802.10	17.98	1,872,780.21
2至3年	3,613,675.36	3.47	1,084,102.61
3至4年	183,616.00	0.18	91,808.00
4至5年	148,684.00	0.14	118,947.20
5年以上	683,058.50	0.66	683,058.50
合计	104,163,673.90	100.00	7,609,823.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04,067.03	88.89	3,178,849.46
1至2年	5,962,251.86	7.71	596,225.19
2至3年	1,296,819.82	1.68	389,045.95
3至4年	189,444.00	0.25	94,722.00
4至5年	1,142,196.00	1.48	913,756.80
合计	77,294,778.71	100.00	5,172,599.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0,764,961.88	93.57	3,143,417.61
1至2年	3,007,728.18	3.98	300,772.82
2至3年	695,721.90	0.92	208,716.57
3至4年	1,158,368.00	1.53	579,184.00
合计	75,626,779.96	100.00	4,232,09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626,779.96 元、77,294,778.71 元、104,163,673.9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2.25%、32.57%、37.22%，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6,868,895.1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比 2014 年末高 4.65%，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和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系特种水产配合饲料企业，主要采用现销与赊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受终端

特种水产养殖动物养殖周期长、下游养殖户回款季节性明显的影响，形成一定比例的饲料销售欠款。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水产饲料的经销商和养殖户，特种水产动物的生长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随着天气转暖，特种水产从3月份开始进入生长期，公司的饲料销售随之增长并同时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长，6-7月份甲鱼（甲鱼料占公司产品比例在60%以上）进入销售旺季后，公司货款回收较多，应收账款余额有所降低，从7月份开始各种水产产品进入快速生长季节，水产饲料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进入旺季并伴随着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在10月末一般为应收账款余额最高峰。从11月份开始随着水产品进入收获季节进入销售旺季，对水产饲料的需求减少，开始进入应收账款回收高峰，一直持续到次年3月应收账款余额最小。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至90,175,491.13元，占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29.42%，低于前两年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正常波动，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与客户结算方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806,837.94	77.58	68,704,067.03	88.89	70,764,961.88	93.57
1至2年	18,727,802.10	17.98	5,962,251.86	7.71	3,007,728.18	3.98
2至3年	3,613,675.36	3.47	1,296,819.82	1.68	695,721.90	0.92
3至4年	183,616.00	0.18	189,444.00	0.25	1,158,368.00	1.53
4至5年	148,684.00	0.14	1,142,196.00	1.48	-	-
5年以上	683,058.50	0.66	-	-	-	-
合计	104,163,673.90	100.00	77,294,778.71	100.00	75,626,77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3.57%、88.89%、77.58%，账龄超过3年的占比较小。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22.42%，比2014年末高出11.31%，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于部分养殖周期较长的甲鱼养殖客户的收款期限较长，公司部分经销商及养殖户客户因资金紧张也存在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况，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也加强了催收工作，经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应收账款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大集团（002311）、天邦股份（002124）和通威股份（600438）的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项目	公司	海大集团	天邦股份	通威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25	30	25
3至4年	50	40	50	40
4至5年	80	40	80	4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天邦股份相同，比海大集团和通威股份的更为谨慎一些。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养殖户，具有多年的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建立了互相信任的关系，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对客户采取了严格的赊销措施，建立了经销商的信用档案，并由公司管理层审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才能执行赊销，且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有效的减少了公司的坏账风险。公司在各地区有销售区域经理，能够及时了解经销商的信用和经营状况，可以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潜在的坏账损失。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经验，公司坏账损失很低，报告期内，公司无坏账损失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77.58% 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对于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大部分客户有明确的回款期限和计划，公司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7,609,823.36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31%，远超过公司正常的应收账款坏账水平，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足够谨慎。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卫国	非关联方	7,027,722.50	1-2 年	6.75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24,301.28	1 年以内	5.40
余东亮、余师武	非关联方	5,395,517.00	1 年以内	5.18
王永方	非关联方	5,086,044.00	1 年以内	4.88
卞月梅	非关联方	3,847,824.00	1 年以内	3.69
合 计	-	26,981,408.78	-	25.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金卫国	非关联方	7,091,302.50	1年以内	9.17
浙江禾兴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9,658.00	1年以内	6.97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27,077.78	1年以内	6.63
王永方	非关联方	4,728,240.00	1年以内	6.12
赵林江	非关联方	3,090,906.30	1年以内	4.00
合计	-	25,427,184.58	-	32.9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96,609.64	1年之内 7,103,50 4.76 1-2年 793,104. 88	10.44
浙江禾兴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0,600.50	1年以内	8.52
王学忠	非关联方	4,008,820.74	1年以内	5.30
赵银虎	非关联方	3,613,594.00	1年以内	4.78
赵林江	非关联方	3,340,008.90	1年以内	4.42
合计	-	25,299,633.78	-	33.4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农业科技 5,624,301.28 元, 除此之外,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1,119.46	99.68	874,410.87	95.40	380,238.62	76.10
1 至 2 年	680.00	0.32	114,413.50	2.82	-	-

3 年以上	-	-	72,390.40	1.78	119,390.40	23.90
合计	271,799.46	100.00	1,061,214.77	100.00	499,62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账龄主要在 1 年之内，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已经结算，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预付款项。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金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8,021.41	1 年以内	36.06
金湖县金福粮食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62,286.60	1 年以内	22.92
溧阳市溧城永德机械经营部	非关联方	40,030.00	1 年以内	14.73
周道树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68
北京共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	1 年以内	2.06
合计	-	215,938.01	-	79.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科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000.00	1 年之内和 1-2 年	61.53
江苏省电力公司金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2.86	1 年以内	9.52
江苏无锡泰花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90.40	3 年以上	6.82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55.00	1 年以内	6.01
松阳县吴彬林麸皮饲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733.5	1-2 年	0.07
合计	-	890,861.76	-	83.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无锡泰花淀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390.40	3 年以上	23.90
蓬莱晓蓬鱼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	1 年以内	23.22

杭州科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	1 年以内	22.62
寿周林	非关联方	1,148.00	1 年以内	0.23
松阳县吴彬林麸皮饲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733.50	1 年以内	0.15
合 计	-	350,271.90	-	70.1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预付电费和采购原材料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788,290.54	86.53	34,418.37
1 至 2 年	2,532,887.11	13.05	15,231.31
2 至 3 年	30,000.00	0.15	9,000.00
3 至 4 年	2,000.00	0.01	1,00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48,912.72	0.25	48,912.72
合 计	19,402,090.37	100.00	108,562.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650,354.46	89.88	100,239.27
1 至 2 年	1,060,000.00	2.60	6,000.00
2 至 3 年	2,000.00	0.00	60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500,600.00	3.68	1,200,480.00
5 年以上	1,563,796.72	3.84	1,103,796.72
合 计	40,776,751.18	100.00	2,411,115.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283,093.83	95.09	7,197.55
1 至 2 年	7,000.00	0.01	700.00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1,514,676.00	2.39	757,338.00
4 至 5 年	1,540,833.40	2.43	864,666.72
5 年以上	48,912.72	0.08	48,912.72
合 计	63,394,515.95	100.00	1,678,814.9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欠款余额较大。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460,497.06	1 年以内 16,079,923.07 1-2 年 2,380,573.99	95.15	往来款
孔保霖	公司员工	133,929.00	1 年以内 80,209.60 1-2 年 53,719.40	0.69	借款
王付杰	公司员工	74,835.00	1 年以内	0.39	备用金
孟曼	公司员工	68,321.30	1 年以内	0.35	借款
朱开宝	非关联方	68,000.00	1 年以内	0.35	借款
合 计	—	18,805,582.36	-	96.9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金大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645,569.10	1 年以内	77.61	往来款

诸暨市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7.36	往来款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4,884.00	1 年以内 1,650,000.00 5 年以上 1,054,884.00	6.63	往来款
王坚芳	非关联方	1,500,000.00	4-5 年	3.68	往来款
陈国义	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2.45	往来款
合计	-	39,850,453.10	-	97.7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金大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139,142.91	1 年以内	93.29	往来款
王坚芳	非关联方	1,500,000.00	3-4 年	2.37	往来款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884.00	4-5 年	1.66	往来款
陈国义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58	往来款
陈伯宜	关联方	460,000.00	4-5 年	0.73	往来款
合计	-	63,154,026.91	-	99.62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欠款余额 18,460,497.06 元，实际控制人陈伯宜欠款余额 20,000.00 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归还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存货

1、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1）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货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82,808.85	-	14,582,808.85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028,481.34	-	2,028,481.34
库存商品	7,151,525.71	-	7,151,525.71
合 计	23,762,815.90	-	23,762,815.9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组成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20,640.78	-	11,520,640.78
包装物	1,663,847.62	-	1,663,847.62
库存商品	6,889,431.76	-	6,889,431.76
合 计	20,073,920.16	-	20,073,920.16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组成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09,134.86	-	6,609,134.86
包装物	1,263,473.54	-	1,263,473.54
库存商品	5,242,951.80	-	5,242,951.80
合 计	13,115,560.20	-	13,115,560.2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3,115,560.20 元、20,073,920.16 元、23,762,815.9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9%、8.98 % 及 11.12%。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主要与公司根据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和生产的经营模式相关,并表现了公司较好的存货控制和管理能力。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及销售业务,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包装物和产成品。为满足正常生产、销售需要,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存货余额,结合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公司存货余额基本合理。

(六)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对联营公司投资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449,928.00	1,100,000.00
合计	9,931,576.06	5,449,928.00	1,100,000.00

2013年9月公司对山东鱼公投资110万元，占山东鱼公注册资本的的11%；
 2014年12月公司对山东鱼公增资440万元，增资后占山东鱼公注册资本的22%。
 2015年10月，公司以55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山东鱼公22%股权全部转让给金大地集团。

在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山东鱼公22%股权，金大地集团持有山东鱼公33%股权，公司和金大地集团合计持有55%的股权，金大地集团为山东鱼公控股股东。山东鱼公地处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主营业务为鱼粉生产及销售，为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由于鱼粉价格波动较大，山东鱼公的投资及经营未达预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在生产经营方面依赖于持有45%股份的股东初乃晓，在管理控制方面也存在不规范情况，为避免与金大地集团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避免因山东鱼公影响公司经营，公司退出了对山东鱼公的投资。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按照原实际出资额550万元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8日，金大地有限与金大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金大地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持有的山东鱼公22%的股权以550万元转让给金大地集团。2015年10月30日，蓬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经核查，公司对山东鱼公的股权转让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并已通过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转出程序合法。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8,933,468.56	20,765,772.17	1,742,500.00	971,628.05	42,413,368.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912,968.60	11,727,706.93	-	84,500.00	23,725,175.53
(1) 购置	300,573.13	5,652,395.00	-	84,500.00	6,037,468.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12,395.47	6,075,311.93	-	-	17,687,707.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0月31日	30,846,437.16	32,493,479.10	1,742,500.00	1,056,128.05	66,138,544.3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651,207.48	5,180,197.29	1,508,390.71	422,671.60	7,762,467.08
2.本期增加金额	1,094,391.74	2,211,522.16	42,590.59	136,058.78	3,484,563.27
计提	1,094,391.74	2,211,522.16	42,590.59	136,058.78	3,484,563.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0月31日	1,745,599.22	7,391,719.45	1,550,981.30	558,730.38	11,247,030.3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0月31日	-	-	-	-	-
四、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29,100,837.94	25,101,759.65	191,518.70	497,397.67	54,891,513.96

本期折旧额 3,484,563.27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5,731,688.84	9,310,388.02	1,596,100.00	653,688.55	17,291,865.41
2.本期增加金额	13,201,779.72	11,455,384.15	146,400.00	317,939.50	25,121,503.37
(1) 购置	3,062,109.96	8,867,106.96	146,400.00	287,474.00	12,363,090.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39,669.76	2,588,277.19	-	30,465.50	12,758,412.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18,933,468.56	20,765,772.17	1,742,500.00	971,628.05	42,413,368.7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27,813.71	4,330,042.91	1,441,948.36	270,535.62	6,070,340.60
2.本期增加金额	623,393.77	850,154.38	66,442.35	152,135.98	1,692,126.48
计提	623,393.77	850,154.38	66,442.35	152,135.98	1,692,126.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651,207.48	5,180,197.29	1,508,390.71	422,671.60	7,762,467.0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282,261.08	15,585,574.88	234,109.29	548,956.45	34,650,901.70

本期折旧额为 1,692,126.4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	9,061,222.00	1,592,300.00	444,550.55	11,098,072.55
2.本期增加金额	5,731,688.84	3,522,366.02	3,800.00	213,218.00	9,471,072.86
(1) 购置	-	3,522,366.02	3,800.00	213,218.00	9,471,072.86
(2) 在建工程转入	5,731,688.84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273,200.00	-	4,080.00	3,277,280.00
处置或报废	-	3,273,200.00	-	4,080.00	3,277,280.00
4.2013年12月31日	5,731,688.84	9,310,388.02	1,596,100.00	653,688.55	17,291,865.41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月1日		6,876,855.88	1,206,275.37	189,549.50	8,272,680.75
2.本期增加金额	27,813.71	562,727.03	235,672.99	83,623.32	909,837.05
计提	27,813.71	562,727.03	235,672.99	83,623.32	909,837.05
3.本期减少金额		3,109,540.00		2,637.20	3,112,177.20
处置或报废		3,109,540.00		2,637.20	3,112,177.20
4.2013年12月31日	27,813.71	4,330,042.91	1,441,948.36	270,535.62	6,070,340.6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	-	-	-	-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703,875.13	4,980,345.11	154,151.64	383,152.93	11,221,524.81

本期折旧额为 909,837.0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新建造膨化料生产车间和膨化料生产线，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大地 2014 年建造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

2、固定资产实际运行（使用）状况

除部分已提足折旧设备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未发现闲置、坏损和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

3、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均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八）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	-	-	-	12,972,817.48	-	12,972,817.48	13,474,011.61	-	13,474,011.61
装修工程	-	-	-	2,109,819.28	-	2,109,819.28	2,207,900.18	-	2,207,900.18
零星工程	-	-	-	1,432,221.10	-	1,432,221.10	1,477,721.20	-	1,477,721.20
合计	-	-	-	16,514,857.86	-	16,514,857.86	17,159,632.99	-	17,159,632.99

报告期内，2013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建造的生产车间，2014年完工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建造的膨化车间，已经在2015年1-10月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变化情况

（1）2015年-10月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天语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8,100,000.00	30,000.00	8,13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0月31日	8,100,000.00	30,000.00	8,13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157,538.16	4,500.00	162,03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35,000.00	5,000.00	140,000.00
计提	135,000.00	5,000.00	14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0月31日	292,538.16	9,500.00	302,038.1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年10月31日	-	-	-
四、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7,807,461.84	20,500.00	7,827,961.84

本期摊销额为 14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天语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6,212,289.66	-	6,212,289.66
2.本期增加金额	1,887,710.34	30,000.00	1,917,710.3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8,100,000.00	30,000.00	8,13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20,707.63	-	20,707.63
2.本期增加金额	136,830.53	4,500.00	141,330.53
计提	136,830.53	4,500.00	141,330.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157,538.16	4,500.00	162,038.1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4年12月31日	-	-	-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942,461.84	25,500.00	7,967,961.84

本期摊销额为 141,330.5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天语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6,212,289.66	-	6,212,289.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3年12月31日	6,212,289.66	-	6,212,289.66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20,707.63	-	20,707.63
计提	20,707.63	-	20,707.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3年12月31日	20,707.63	-	20,707.63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月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3年12月31日	-	-	-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91,582.03	-	6,191,582.03

本期摊销额为 20,707.6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取得方式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子公司江苏金大地根据与金湖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20,964.18	7,718,385.76	1,154,188.93	7,583,715.39	886,855.90	5,910,905.99
可抵扣亏损	879,025.52	3,516,102.08	1,339,422.53	4,709,781.88	161,427.06	645,708.24
合计	2,099,989.70	11,234,487.84	2,493,611.46	12,293,497.27	1,048,282.96	6,556,614.23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引起的。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18,000,000.00	-
保证借款	9,000,000.00	13,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31,000,000.00	55,000,000.00

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43.64%，主要系国内信贷政策收紧，商业银行减少公司信贷额度所致。

截至2015年10月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及抵押情况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绍兴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	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6月9日	担保人：金大地集团、浙江九牛、浙江金大地休闲农庄有限公司、陈伯宜、朱佳英最高额保证600万元。
江苏金大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	2014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7日	2014年6月9日，江苏金大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担保价值分别为6,041,600元和28,912,221元，抵押期限为5年，2014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9日，为江苏金大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2,400万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700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800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600	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3月23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	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	担保人:金大地集团最高额保证1,111.11万; 陈伯宜最高额保证1,000万。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300,000.00	41,801,500.00	20,000,000.00
合计	14,300,000.00	41,801,500.00	20,000,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180.15万元, 其中在兴业银行绍兴支行增加750.15万元(保证金150.15万元, 风险敞口600万元); 在招商银行诸暨支行增加1,430万元(保证金430万元, 风险敞口1,000万元)。

2015年10月末较2014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2,750.15万元, 其中在中信银行诸暨支行减少2,000万元(保证金1,000万元, 风险敞口1,000万元), 公司为减少互保风险, 在到期后未再办理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在兴业银行绍兴支行减少750.15万元(保证金150.15万元, 风险敞口600万元), 在到期后该银行将对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转为了银行借款。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日期	票据性质	收款人	金额(元)	票据到期	备注
1	2015/1/29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0.00	2016/1/29	已经解付
2	2015/08/14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50,000.00	2016/02/14	已经解付

上述应付票据均为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 并将办理的票据拆借给了农业科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农业科技已经将该款项归还公司。2016年4月28日公司将风险敞口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诸暨支行进行了解付, 同日, 招商银行诸暨支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向公司提供

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将原授予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转为了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业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全部进行了解付**，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做出承诺，今后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金大地集团和陈伯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金大地集团和陈伯宜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额行为。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3,432,471.42	98.78	59,015,012.35	79.88	66,498,297.09	96.95
1 年以上	1,155,519.16	1.22	14,860,666.27	20.12	2,094,567.00	3.05
合计	94,587,990.58	100.00	73,875,678.62	100.00	68,592,86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应付的款项，与公司采购规模及结算方式相比具有合理性，公司应付账款呈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根据公司行业结算特点，公司从 11 月份至春节为采购货款支付高峰，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之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2、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21,546,139.84	22.78	1年以内
荣成市人和镇恒兴鱼粉厂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4,604,775.60	4.87	1年以内
玉环县恒星鱼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4,068,395.30	4.30	1年以内
荣成市裕新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2,889,456.00	3.05	1年以内
平阳县益民彩印厂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2,521,829.60	2.67	1年以内
合计	-	-	35,630,596.34	37.67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材料	15,501,294.52	20.98	1年以内 6,328,294 .52 1-2年 9,173,000 .00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6,668,541.22	9.03	1年以内
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5,775,964.00	7.82	1年以内
杭州科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5,249,535.50	7.11	1年以内 569,535.5 0 和 1-2 年 4,680,000 .00
玉环县恒星鱼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材料	3,433,225.50	4.65	1年以内
合计	-	-	36,628,560.74	49.5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款	10,173,000.00	14.83	1年以内 9,111,12 8.00 元， 1-2 年 1,061,87 2.00 元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900,399.62	17.35	1年以内

司福州分公司					
金湖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土地款	6,212,289.66	9.06	1年以内
杭州科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680,000.00	6.82	1年以内
福州友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807,720.00	4.09	1年以内
合计	-	-	35,773,409.28	52.15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欠关联方山东鱼公 1,417,312.75 元，欠浙江九牛 91,712.00 元，除此之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486,651.66	99.33	18,202,488.40	99.85	4,838,094.30	61.11
1年以上	43,616.80	0.67	26,526.20	0.15	3,078,765.20	38.89
合计	6,530,268.46	100.00	18,229,014.60	100.00	7,916,859.50	100.00

2、预收款项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沈丽丽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06,133.00	15.41	1年以内
沈金华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42,400.00	11.37	1年以内
金生法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56,800.00	8.53	1年以内
卢子林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56,800.00	8.53	1年以内
付平南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42,906.55	8.31	1年以内
合计	-	-	3,405,039.55	52.14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西进贤县余东亮余师武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523,774.00	35.79	1年以内
海盐于城镇张社明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45,859.00	9.58	1年以内

海盐于城王震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25,000.00	9.46	1年以内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张陈鑫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860,700.00	4.72	1年以内
江苏高邮黄桂峰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10,840.00	3.35	1年以内
合计	-	-	11,466,173.00	62.9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西进贤县余东亮余师武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634,653.00	71.17	1年以内 2,590,6 27.00 1-2年 3,044,0 26.00
泗洪半城许兵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64,875.00	7.14	1年以内
海盐于城镇张建生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47,206.00	6.91	1年以内
吴江梅堰陆雪荣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19,274.00	1.51	1年以内
浙江杭州卜永明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2,400.00	1.29	1年以内
合计	-	-	6,968,408.00	88.0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动表:

单位: 元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56,281.56	9,811,625.92	5,840,437.57	5,427,469.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6,719.51	336,719.51	-
合计	1,456,281.56	10,148,345.43	6,177,157.08	5,427,469.9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5,507.90	9,157,770.29	5,598,681.61	4,494,596.58
2.职工福利费	-	34,424.90	34,424.90	-
3.社会保险费	-	207,331.06	207,331.0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9,698.33	169,698.33	-

工伤保险费	-	22,550.52	22,550.52	-
生育保险费	-	15,082.21	15,082.21	-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773.66	412,099.67	-	932,873.33
合计	1,456,281.56	9,811,625.92	5,840,437.57	5,427,469.91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05,688.60	305,688.60	-
2.失业保险费	-	31,030.91	31,030.91	-
合计	-	336,719.51	336,719.51	-

2、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动表:

单位: 元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87,954.88	7,486,603.55	6,918,276.87	1,456,281.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3,517.11	353,517.11	-
合计	887,954.88	7,840,120.66	7,271,793.98	1,456,281.56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947.25	6,728,133.74	6,462,573.09	935,507.90
2.职工福利费	-	234,080.88	234,080.88	-
3.社会保险费	-	221,622.90	221,622.9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7,512.27	167,512.27	-
工伤保险费	-	37,769.74	37,769.74	-
生育保险费	-	16,340.89	16,340.8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007.63	302,766.03	-	520,773.66
合计	887,954.88	7,486,603.55	6,918,276.87	1,456,281.56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3,623.95	313,623.95	-
2.失业保险费	-	39,893.16	39,893.16	-
合计	-	353,517.11	353,517.11	-

3、201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动表:

单位: 元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30,940.60	5,312,222.40	4,855,208.11	887,954.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5,307.69	225,307.69	-
合计	430,940.60	5,537,530.09	5,080,515.80	887,954.8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940.60	4,844,614.16	4,605,607.51	669,947.25
2.职工福利费	-	106,124.70	106,124.70	-
3.社会保险费	-	143,475.90	143,475.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807.74	103,807.74	-
工伤保险费	-	28,599.56	28,599.56	-
生育保险费	-	11,068.60	11,068.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8,007.64	-	218,007.64
合计	430,940.60	5,312,222.40	4,855,208.11	887,954.8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7,637.70	197,637.70	-
2.失业保险费	-	27,669.99	27,669.99	-
合计	-	225,307.69	225,307.69	-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款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增加及基本工资上涨所致。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包括预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预提的销售人员的尚未结算的考核工资。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39.26	187.79	955.75
企业所得税	511,347.62	181,64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3	10.73	65.06
房产税	14,914.48	44,743.44	
土地使用税	14,027.71	42,083.13	
个人所得税	95,593.64	42,855.45	20,600.55
教育费附加	81.26	32.36	71.17
其他税费	18,501.75	15,182.61	14,582.21
合计	655,682.15	326,738.29	36,274.74

(七)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6,807.48	94.58	5,648,547.40	92.22	981,415.07	72.33
1年以上	56,569.00	5.42	476,418.00	7.78	375,398.00	27.67
合计	1,043,376.48	100.00	6,124,965.40	100.00	1,356,813.07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王海军	公司员工	往来款	42,924.91	31.39	1年以内
陈胜红	非关联方	押金	16,000.00	11.70	3年以上
黄萌芽	公司员工	往来款	15,135.91	11.07	1年以内 8,315.91 1-2年 6,820.00
义乌市弘创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7.31	1年以内
谢英张	员工	往来款	8,885.00	6.50	1年以内
合计	-	-	92,945.82	67.96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赵全程	公司员工	往来款	607,732.70	11.76	1年以内
王海军	公司员工	往来款	603,096.00	11.67	1年以内
王付杰	公司员工	往来款	542,140.00	10.49	1年以内
郑剑锋	公司员工	往来款	540,000.00	10.45	1年以内
陈彬	公司员工	往来款	458,000.00	8.86	1年以内
合计	-	-	2,750,968.70	53.22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额的比例 (%)	
翁奕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6.33	1年以内
陈西涛	公司员工	往来款	89,600.00	14.63	1年以内
王勇	公司员工	往来款	87,585.00	14.30	1年以内
陈彬	公司员工	往来款	44,506.00	7.27	1年以内
王付杰	公司员工	往来款	37,974.00	6.20	1年以内
合计	-	-	359,665.00	58.72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盈余公积	1,795,428.78	1,795,428.78	1,511,905.42
未分配利润	970,049.65	8,071,234.92	9,464,816.34
合计	52,765,478.43	44,866,663.70	45,976,721.76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本公积 1,500 万元，为公司在 2015 年 3 月收购金大地集团持有的江苏金大地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金大地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所形成。2015 年 10 月末的 2,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公司 2015 年 10 月增资溢价所形成。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98,814.73	146,778.05	1,045,647.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670.37	194,178.67	1,740,86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4,563.27	1,692,126.48	909,837.05
无形资产摊销	140,000.00	141,330.53	20,707.63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9,885.58	609,377.59	568,47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65,10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2,850.33	5,209,162.38	5,030,790.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72.00	50,072.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621.76	-1,223,533.88	-422,74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8,895.74	-6,958,359.96	-2,571,43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42,685.32	4,862,044.24	-20,617,691.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56,167.35	25,897,863.10	31,722,982.4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920.33	30,621,039.20	17,592,53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7,419.15	8,696,219.06	13,706,019.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96,219.06	13,706,019.29	4,400,44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8,799.91	-5,009,800.23	9,305,577.9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关联方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9.50	69.50

2、实际控制人

陈伯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0%，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陈伯宜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的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67%，其子陈杰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32%，两人合计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99%。此外，陈伯宜是诸暨红土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持有份额比例为 0.94%，其妻朱佳英女士持有 8.16%的份额，两人合计持有 9.11%的份额。综上，陈伯宜先生所能控制和支配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则高达 94.4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注册号
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0	8.17	91330681MA2880R62R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伯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40,000.00	16.8
陈国义	董事、总经理、陈伯宜之弟	1,300,000.00	4.33
陈杰	董事、陈伯宜之子、持有金大地集团 32%股份	-	-
郑剑锋	董事	190,000.00	0.63
周岐存	董事	-	-
钟伟霞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王海军	监事会主席	-	-
陈彬	监事	-	-
赵文燕	职工监事	-	-

5、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皆为关联自然人。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无

7、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大地集团之子公司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金大地集团之子公司
浙江金大地休闲农庄有限公司	金大地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金大地木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金大地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金大地集团之子公司
诸暨市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大地集团之子公司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大地集团之子公司
诸暨市天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大地集团之子公司
诸暨市康大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弟弟陈国义控制的公司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妹夫赵亦忠控制的公司
诸暨红土地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陈伯宜控制的企业
金湖县金大地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陈伯宜控制的组织
金湖县金大地鱼鳖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陈伯宜控制的组织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0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饲料	市场价	5,818,428.50	2.08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鱼粉	市场价	15,326,655.15	12.35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市场价	2,833,599.00	30.13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饲料	市场价	5,841,884.84	2.45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鱼粉	市场价	6,328,294.52	5.14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市场价	7,344,043.00	69.73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饲料	市场价	7,103,504.76	3.03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鱼粉	市场价	10,173,000.00	7.74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设备	市场价	1,100,000.00	18.03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农业科技销售饲料，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占同类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2.45%、2.08%，公司关联销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山东鱼公采购鱼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74%、5.14%、12.35%，向关联方浙江九牛采购设备，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占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8.03%、69.73%、30.13%，公司关联采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1) 公司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针对公司与农业科技的关联销售的核查程序如下：1) 查询农业科技的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到农业科技现场参观，向公司高管了解到农业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甲鱼、乌龟养殖及苗种养育，且养殖规模较大，公司向其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 核查公司向农业科技销售合同、销售发货、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业务资料，将双方业务记录由农业科技进行确认，核实业务真实性和完整性；3) 将公司对农业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价格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价格差异。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月份相同产品分别对农业科技和其他客户价格对比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品名	发货时间	单价 (吨)
农业科技	稚甲料	2015.1 月	11750
金华方德瑶	稚甲料	2015.1 月	11800

农业科技	稚甲料	2015.2月	11750
兰溪胡建荣	稚甲料	2015.2月	11750
农业科技	稚甲料	2015.3月	11750
海宁大麻叶如祥	稚甲料	2015.3月	11600
农业科技	稚甲料	2014.2月	11350
金华市大成甲鱼养殖有限公司	稚甲料	2014.2月	11300
农业科技	稚甲料	2013.1月	11220
昆山张文学	稚甲料	2013.1月	11500

从上表来看，公司对农业科技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由于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客户在结算方式、销售规模、所在区域的不同的价格本就有一定的差别，这种差别在正常范围内。

农业科技主要从事甲鱼、乌龟养殖及苗种养育业务，其主要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的水产饲料，故公司向其进行销售饲料业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经对公司向农业科技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饲料的价格对比，公司向农业科技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针对公司与山东鱼公的关联采购的核查程序如下：1) 查询山东鱼公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到山东鱼公现场参观，向公司高管了解到山东鱼公的主营业务为鱼粉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 核查公司向山东鱼公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单、采购发票、货款支付等业务资料，将双方业务记录由山东鱼公进行确认，核实施业务真实性和完整性；3) 将公司对山东鱼公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价格差异。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月份相同产品分别对山东鱼公和其他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品名	采购时间	单价(吨)
山东鱼公	国产脱脂鱼粉	2015.1月	13600
台州东亚鱼粉有限公司	国产脱脂鱼粉	2015.1月	13800
荣成市港湾利祥鱼粉厂	国产脱脂鱼粉	2015.2月	13900
山东鱼公	国产脱脂鱼粉	2014.12月	13400
荣成卧龙实业公司鱼粉厂	国产脱脂鱼粉	2014.12月	13500

从上表来看，公司对山东鱼公采购价格与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由于公司不同的供应商的结算方式、采购规模、所在区域、产品质量的不同的价格本就有一定的差别，这种差别在正常范围内。山东鱼公主要从事鱼粉的加工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鱼粉，公司向山东鱼公采购鱼粉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经对公司向山东鱼公与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鱼粉的价格对比，公司向山东鱼公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针对公司与浙江九牛的关联采购的核查程序如下：1) 查询浙江九牛的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向公司高管了解到浙江九牛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机械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 核查公司向浙江九牛采购合同、现场查看所采购机械、采购发票、货款支付等业务资料，将双方业务记录由浙江九牛进行确认，核实事物真实性和完整性；3) 经了解，公司从浙江九牛采购为非标的定制机械，未有标准产品价格，价格制定依据为根据浙江九牛销售机械的平均毛利率水平进行确定。根据浙江九牛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向公司销售的机械的成本计算表，浙江九牛向公司销售的机械的毛利率与其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浙江九牛对公司销售情况	2015年1-10月	283.36	168.76	40.44
浙江九牛全部销售情况	2015年1-10月	978.89	577.63	40.99
浙江九牛对公司销售情况	2014年度	734.4	479.12	34.76
浙江九牛全部销售情况	2014年度	1,514.22	996.2	34.21
浙江九牛对公司销售情况	2013年度	110.00	73.09	33.55
浙江九牛全部销售情况	2013年度	2,184.48	1,431.38	34.48

浙江九牛主要业务为加工机械业务，公司从其采购饲料加工机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由于公司从其采购为非标的定制机械，未有标准产品价格，价格制定依据为根据其销售机械的平均盈利水平，经核查浙江九牛对公司销售毛利率和其全部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公司对其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经核查，公司与科技公司、山东鱼公、浙江九牛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前身金大地有限尚未就关联交易制定相关决策程序方面的规章制度，故对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决策程序。

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租赁情况

2013年1月1日，公司与金大地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金大地团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的房屋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方式为免费。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金大地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租赁金大地集团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的房屋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每年 20 万元（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根据金大地集团账面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的折旧摊销额上浮 10%）。

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屋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m ²)	座落位置
金大地集团	房权证字第 F0000076121 号	单独所有	4898.83	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
金大地集团	房权证字第 F0000076122 号	单独所有	3477.68 968.82	暨阳街道城东路 270 号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周歧存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签订《浙江金大地饲料有限公司与周歧存合作协议书》，周歧存向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每月技术顾问费 0.6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2015 年 1-10 月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6,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28,580,000.00	28,5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苏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	1,350,000.00	1,3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	3,000,000.00	3,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诸暨市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260,000.00	10,2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国义	-	316,000.00	316,000.00	-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度					
陈伯宜	-	70,000.00	7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陈国义	-	3,000,000.00	3,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	-	7,150,000.00	7,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有限公司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	35,196,250.00	35,196,250.0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	3,500,000.00	3,5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江苏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	1,045,000.00	1,04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	5,200,000.00	5,2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诸暨市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00.00	7,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度						
诸暨市天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诸暨市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959.00	2,959.00	-	其他应付款
陈国义	-	1,100,000.00	1,1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陈杰	-	9,000,000.00	9,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 资金拆出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说明
2015 年 1-10 月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5,677,332.61	25,677,332.61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	1,150,000.00	1,1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诸暨市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	2,300,000.00	2,3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45,569.10	216,716,164.47	229,901,236.51	18,460,497.06	其他应收款
陈伯宜	460,000.00	20,000.00	46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国义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大地木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	3,033,935.00	3,033,935.00	-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9,139,142.91	193,021,765.99	218,956,466.00	31,645,569.1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75,415,940.00	75,415,94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	15,500,000.00	15,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	5,820,000.00	5,8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诸暨市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900,200.00	4,900,2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伯宜	460,000.00	-	-	4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国义	1,000,000.00	-	-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度					

陈伯宜	460,000.00	-	-	4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国义	1,0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78,423,209.80	143,804,224.00	163,088,290.89	59,139,142.91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9,375,000.00	39,375,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	55,901,107.41	55,901,107.41	-	其他应收款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	10,900,400.00	10,900,400.00	-	其他应收款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算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涉及与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及金大地集团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金大地集团还有其他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金大地集团所控制的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虽然在生产经营方面各自独立，但在投融资方面为统筹兼顾，最大程度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在金大地集团内部调配资金，整体筹划经营资金的周转，并以金大地集团名义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整体授信，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巨额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金大地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频繁，但平均资金使用期限短，有周期短、循环快的特点，且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与关联方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因此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金大地集团已经将拆借款项全部归还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陈国义、陈伯宜资金占用主要用于个人用途，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陈伯宜出差备用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已经归还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方诸暨市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用资金作为日常周转资金，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应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由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给公司造成坏账损失，且在期后已经将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全部收回，因此关联方资金拆借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合理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市场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如下：

期间	债权平均余额	计息	同期银	测算利息占用	对净利润的影
----	--------	----	-----	--------	--------

		时间	行贷款 基准利 率(或 年化利 率)	费	响金额
2013/1/1-2013/12/31	70,659,096.88	1年	6.00%	4,139,676.89	3,518,725.35
2014/1/1-2014/12/31	47,374,180.97	1年	5.96%	3,055,014.65	2,596,762.45
2015/1/1-2015/10/31	18,595,982.95	10个 月	4.34%	154,191.79	131,063.02
合计				7,348,883.33	6,246,550.8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市场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占用费(税后)	131,063.02	2,596,762.45	3,518,725.35
净利润	7,898,814.73	-1,110,058.06	1,045,647.78
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66%	-233.93%	336.51%

若按市场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则对公司各年利润的影响如下：2013年度利润增加3,518,725.35元，2014年度利润增加2,596,762.45元，2015年1-10月利润增加131,063.02元，报告期内按市场利率计算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合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246,550.82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频繁，但平均资金使用期限短，有周期短、循环快的特点，且为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与关联方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流动资金充裕，因此在报告期内更多的表现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并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但由于平均占用资金金额较大，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的资金占用费用较高，实际上对公司的利益形成了较大的损害。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公司与金大地集团及其子公司、其

他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增资前，金大地集团持有公司 100% 股份，所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是单一股东的情况下，该种资金统筹方式具有合理性，也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后，为保持公司独立性，满足挂牌公司的规范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规范，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规模，并在 2015 年 12 月金大地集团在全部归还所欠公司拆借款后，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为今后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害，公司的保障措施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大地集团以无偿方式向公司提供房屋使用权，该房屋使用权正常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20 万元。2016 年 3 月 22 日，金大地集团为公司承担对华港链传动的担保责任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支付 1,500 万元。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润测算的关联方占款对公司造成利益损害金额 7,348,883.33 元，但金大地集团通过无偿提供房屋使用权和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共补偿公司利益 1,560 万元。因此，虽然关联方资金拆借损害了公司利益，但已经获得了金大地集团的利益补偿，且补偿金额超过了损害金额。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不规范的关联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控约束意识较弱，对公司利益造成了损害，通过金大地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房屋使用权和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利益进行了补偿，也没有因此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日常经营进行了规范，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收回了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保障公司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经核查 2015 年 12 月 20 日之后的银行流水和明细账情况，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款行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模措施有效。

（2）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与保证人	备注
1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街亭支行	2015.2.4-2016.1.25	990 万(主债务金额为 990 万)	保证: 嘉力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亦忠、公司	履行完毕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2014.11.7-2015.10.30, 到期后重签, 2015.11.3-2016.4.30	550 万(主债务金额为 500 万)	保证: 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赵亦忠、陈小平、公司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	2014.12.17-2015.12.10, 到期后重签, 2015.12.15-2016.12.14	525 万(主债务金额为 350 万)	保证: 公司。	正在履行
2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4.7.22-2015.7.20, 到期后重签至 2015.10.20	2500 万(主债务金额为 2500 万)	保证: 浙江华港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陈伯宜、朱佳英、公司。2015.7.20 后, 保证: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陈伯宜、朱佳英、江苏金大地、山东鱼公、公司。	债务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还款, 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贷款结清证明, 公司已免除担保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善支行	2014.8.14-2015.4.13	1500 万(主债务金额为 500 万)	保证: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履行完毕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3.9-2013.2.18;	500 万;	保证: 公司。	履行完毕
			2013.1.18-2014.1.17;	500 万;	保证: 公司。	履行完毕
			2013.11.19-2014.11.18;	1000 万;	保证: 公司。	履行完毕
			2014.10.27-2015.10.26, 展期至 2016.1.31	主债务金额为 1000 万	保证: 金大地集团、公司	金大地肉类因拆迁政府补偿 1.28 亿元, 金大地肉类向嘉善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 将收购款中的 1850 万元支付到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在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营业部开设的
			2015.10.29-2016.2.18	主债务金额为 350 万	最高额保证 2000 万 质押: 金大地集团 保证: 金大地集团、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公司	质押: 浙江金大地肉

		2015.7.23-2016.1.23, 到期后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改成 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续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主债务金额为 500 万承兑汇票	类加工有限公司保证: 公司	账户, 申请已批准。2016 年 6 月份以补偿款偿还。
--	--	--	------------------	---------------	------------------------------

2) 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金大地集团	最高额 2,000 万	南洋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1,000 万贷款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金大地肉类加工			最高额抵押	
	陈伯宜			最高额保证	
2	金大地集团	最高额 1,000 万	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1,000 万贷款	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陈伯宜、朱佳英				
3	金大地集团	两笔, 最高额 500 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两笔 500 万承兑汇票	最高额保证	2016 年 4 月 28 日两笔 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风险敞口转为了短期借款, 原担保方重新签订了担保合同。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金大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江苏金大地				
	陈伯宜				
	朱佳英				
4	金大地集团	最高额 600 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600 万贷款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金大地休闲农庄有限公司				
	陈伯宜				
	朱佳英				
5	金大地集团	最高额 1,111.11 万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陈伯宣	最高额 1,000 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湖支行 300 万元 贷款		
-----	-------------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624,301.28	5,127,077.78	7,896,609.64
其他应收款	诸暨市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18,460,497.06	31,645,569.10	59,139,142.91
其他应收款	陈伯宣	2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陈国义	-	1,000,000.00	1,000,000.00

(2) 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东鱼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17,312.75	15,501,294.52	10,173,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九牛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91,712.00	2,992,543.00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959.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偿还。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以下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说明。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2016年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决议认为报告期内：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业务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4日，中京民信对金大地有限2015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5)第28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金大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之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评估值为18,492.27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1,105.41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386.86万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10月15日，金大地有限股东做出决定，决定分配利润1,500万元； 利润分配日期为2015年10月19日。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大地，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江苏金大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宁淮大道 19 号。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水产）:生产饲料销售。2015 年 3 月，公司

以 1,500.00 万元从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收购该公司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462,863.56	54,228,520.83
负债总额	49,911,899.89	43,718,437.6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50,963.67	10,510,083.20
科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7,445,359.02	96,386,080.75
利润总额	385,665.74	-5,165,141.16
净利润	40,880.47	-3,945,291.64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解除的担保余额共计 **3,295.00** 万元。其中，未解除的关联担保余额为 **1,075.00** 万元，未解除的非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1,100.00** 万元，未解除的为客户提供货款担保余额为 **1,120.00** 万元。在未解除的关联担保方面，公司为浙江九牛的 **850.00** 万元借款提供 **1,07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目前上述借款付息正常，该担保不存在潜在风险。在未解除的非关联方担保方面，公司为雅格罗兰的 **600.00** 万元借款提供 **6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目前该借款正常付息，该担保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公司为诸暨百利的 **500.00** 万元借款提供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目前该借款已逾期，**2016 年 1 月 27 日** 市帮扶办组织召开会议，要求以浙江九牛、金大地集团替代金大地股份提供担保，上述银行内部审批程序预计 **4** 月底完成，金大地集团出具了兜底承诺，该担保已无代偿风险。在未解除的为客户提供货款担保方面，公司为其客户购买公司饲料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银行出具了书面的《情况说明》，截止 **2016 年 4 月 5 日** 尚有 **440.00** 万元贷款未还，未还原因系贷款未到期，且有金大地集团提供的房产作抵押。子公司江苏金大地也为为其客户购买子公司饲料提供担保，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明，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680.00 万元，未还原因系贷款未到期。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和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综上，基于公司未解除的担保余额仍相对较大，若被担保的公司或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如到期不能还款等情形，则公司将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进而导致公司出现损失，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获取被担保企业和客户的经营信息，若被担保企业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的损失，对关联方的担保由控股股东承诺如出现代偿责任由其承担相应损失，在公司为被担保企业和客户的担保到期后，公司将重新评估被担保企业和客户的风险情况，逐步降低直至停止对外担保。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1,394,688.96 元、72,122,179.31 元和 96,553,850.54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85%、32.26% 和 45.20%，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产生坏账，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的客户都是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和养殖户，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着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制定完整的信用记录，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策略。公司在内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回收的责任，并与业绩考核及其奖罚挂钩，加大催收力度，控制坏账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均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缺少股东会决议，记账不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

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制度防范继续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规范关联方交易，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中，规范运作的意识的提高及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如果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按照新制度执行，将会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交易不规范的情形，从而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管理层将不断加深学习相关规定及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修订相关内控制度。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伯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0%，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他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的大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67.00%，其子陈杰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32.00%，两人合计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 99.00%。此外，他是诸暨红土地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持有份额比例为 0.94%，其妻朱佳英女士持有 8.16% 的份额，两人合计持有 9.11% 的份额。综上，陈伯宜先生所能控制和支配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则高达 94.4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第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大股东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第三，陈伯宜和金大地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以减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

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鱼粉、豆粕、玉米等，原材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的 9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整体盈利情况。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饲料原料进口比例逐年增加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内饲料原料市场供给及价格越来越受到来自国际现货及期货市场变动因素的影响，鱼粉等主要进口原料与国际市场的联动性日趋加强，而玉米、豆粕等国内原料的价格又受种植业、油脂工业等的影响，致使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材料行情的变化并及时做好采购计划，将会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对策：对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除借助于行业内生的价格传导机制向下游转移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抵抗风险，一方面公司由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密切跟踪研究国内外原材料的市场动态，制订采购计划，并采用合理风险范围内的期货采购来进行采购成本锁定。另一方面公司对技术不断研发，通过配方升级、工艺创新等途径进行原料替代，以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

（六）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饲料产品的销售随着养殖周期和季节的变化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水产养殖，其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大，我国大部分地区处于温带，冬天寒冷，并非鱼类的最佳生长温度，且大多数鱼类在寒冷季节基本不需进食，每年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为水产饲料销售的淡季，5 月至 10 月进入水产饲料销售的旺季，公司存在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对策：一方面，公司大力发展甲鱼、乌龟饲料业务，由于甲鱼、乌龟的养殖分外塘养殖和温室养殖两种，在其它水产饲料的销售淡季，公司的温室甲鱼、乌龟饲料品种仍能保持一定的生产规模，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深入了解客户的养殖需求，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增加客户忠诚度，及时把握市场未来一年的销售情况，在销售淡季时提前做好准备和应对措施。

（七）养殖疫情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特种水产饲料，对下游水产养殖业的依赖度较大，突发的养殖疫情和自然灾害是水产养殖面临的最大问题，这不仅给养殖户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而且会降低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甚至导致整个产品的养殖在一段时间内陷入低迷的状态，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则会面临生产经营的风险。

对策：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产品品种，拓宽产品适用的养殖种类，使应对单一养殖物疫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逐步增强。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饲料行业是技术性强且技术发展空间巨大的行业，其中水产饲料对技术的要求较其它行业更高。一方面，我国饲料发展起步较晚，对养殖技术、营养需求等方面的研究存在大量空白；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供应的偏紧及价格的大幅波动，企业需要加大力度在原料替代、配方升级方面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以降低成本、提高收益，这一切均依靠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来完成。另外，未来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新产品的开发也需要技术人员的研发实力来实现，因此专业的技术人员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随着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增加，若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并加大力度引进和培养新的人才，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能力。

对策：公司为员工创造了优良的工作环境，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有计划地引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技术人员，解决人才短缺问题。同时，公司注重内部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福利待遇，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增强其归属感，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九）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2015 年 11 月 9 日，诸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在该中心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

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对策：自 2016 年 3 月起，公司开始为管理层缴纳住房公积金，预计缴纳人数为 38 人，其它人员自愿放弃缴纳，已与公司签订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2015 年 1 月和 2015 年 8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分别办理 71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缴纳保证金 430 万元，风险敞口 1,000 万元。公司将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拆借给了农业科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农业科技已经将该款项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全部到期进行了解付，同日银行将风险敞口转为了对公司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已经做出承诺，今后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金大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伯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金大地集团和陈伯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金大地集团和陈伯宜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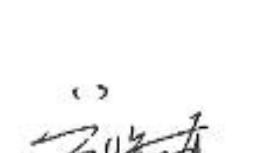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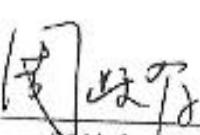
对策：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的使用票据行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该种情况。公司建立了以下应付票据开具的内控制度：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增值税发票，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在获得开票行承兑后将其支付给公司供应商，公司根据应付票据的复印件及供应商的收据进行账务处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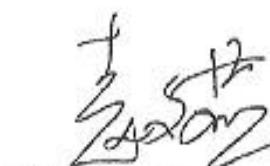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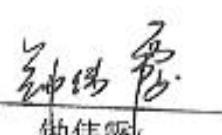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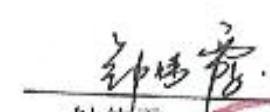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陈伯宜 陈国义 陈杰 郑剑锋

周岐存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军 陈彬 赵文燕
王海军 陈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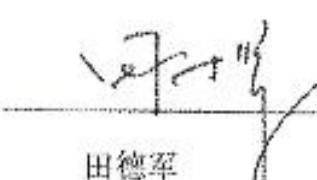
  
陈国义 钟伟霞 钟伟霞

浙江金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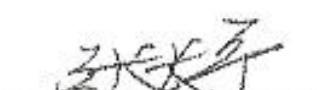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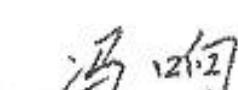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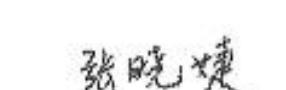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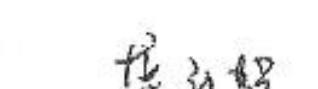

张长宁

项目小组成员：


冯响


张晓楠


丁玉海


钱新超

丁玉海

钱新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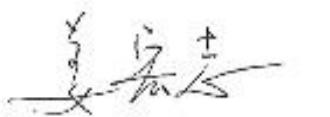

韩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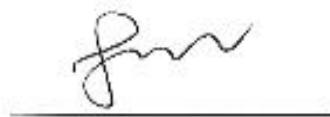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姜宏志



郝天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继南

山东柏瑞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金波

徐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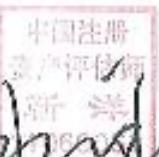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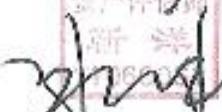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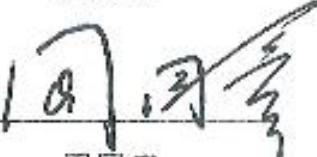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评估师：

斯 洋

黄建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